The History of China

易中天 著



易中天中华史

大航海时代

葡萄牙人达·伽马到达印度古里时，
不知有没有向来得更早的郑和致敬。
妈祖护佑的远航，
却早已戛然而止，
开启海洋世纪的机会，
竟满不在乎地拱手让人。
中国，难道当真与海洋时代无缘？

浙江文艺出版社
Zhejiang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扉页
第一章 郑和远航

女神与航海家
不明原因
从西域到西洋
血染的航线
地理大发现

第二章 西学东渐

洋鬼子来了
到北京去
几何原本
甘薯与历法
汤若望下狱

第三章 康熙答题

定鼎
改制
一统
建储
反腐
锁国

第四章 黛玉葬花

葬花词与石头记
宝黛之争
一夜北风紧
老祖宗
女娲的视角

附录

本卷大事年表

易中天中华史

The History of China □23

大航海时代

易中天_[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Zhejiang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航海时代 / 易中天著. --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21.8
（易中天中华史）
ISBN 978-7-5339-6590-7
I . ①大… II . ①易… III . ①中国历史 - 古代史 - 通俗读物 IV . ①K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50061号

易中天中华史
大航海时代
易中天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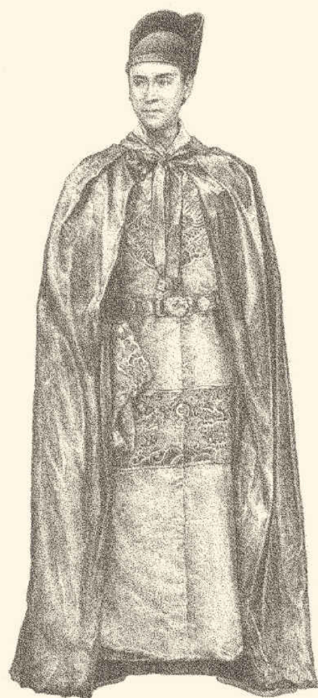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金荣良
装帧设计 朱镜霖
插画 方佳翮 何姝

出版发行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毫米×1280毫米 1/32
字数 123千字
印张 7
印数 1-40,000
版次 2021年8月第1版
印次 2021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6590-7
定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果麦文化 出品

第一章
郑和远航



说起大航海，
人们都不会忘记郑和，
甚至承认他是第一人。
但是地理大发现，
却与他没有直接的联系。

女神与航海家

大明帝国的皇家舰队启程之前，郑和祭祀了妈祖。

祭祀的盛大场面无法复原，出土文物却证实了那位伟大航海家的虔诚与热烈。他在第七次下西洋时，曾经这样深情而诗意地说：看看那海洋吧！洪涛接天，巨浪如山。再看看那些异域吧！烟霞缥缈，遥不可及。然而我云帆高张，昼夜星驰，涉入那狂澜怒潮，如履通衢坦途。这固然是朝廷威福所致，更仰赖天妃娘娘暗中护佑的大恩大德啊！[1]

这篇碑文中说的天妃，就是妈祖。

妈祖与郑和，都是中华文明史上的特例。按照中国古代的观念，人死为鬼，有大功德者为神，比如大禹。不过他们都是男神。女神当然也有。但，造人的女娲原本是神，嫦娥等等则无非传说。至于何仙姑，对不起，是仙。

确有其人的女神，唯独妈祖。

妈祖是湄州（在今福建省莆田市）人，生于宋太祖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逝世于宋太宗雍熙四年九月初九，姓林名默，是唐代邵州刺史林蕴的七世孙，或者林蕴之兄林藻的后代。这位心地善良的女子生前就多次救苦救难，某次海上救援遇难后又变成了神，继续救助航海之人。所以，人们便称她为妈祖——伟大的女性祖先，慈母般的神祇。[2]

此后，她的护佑竟达千年之久。

民间的崇拜很快得到官方的承认——北宋封夫人，南宋封妃，元封天

妃，清封天后，又称圣母。于是，妈祖由地方性的保护神升格为全国性的，然后走向天涯海角。据不完全统计，世界各地的妈祖庙多达五千座，信众不可胜数。每年三月和九月，都会有人前往湄州朝拜。这就证明，妈祖当之无愧地是海上女神，而且是和平女神、慈爱女神。

郑和也告诉皇帝，他亲自经历过妈祖的救援。

那是一次惊心动魄的遭遇。茫茫大海上，突然就刮起了飓风，下起了暴雨。当时，天昏地暗，雷电交加，洪涛巨浪摧山倒岳般地扑向舰队，各种形状诡异的鱼龙海怪纷纷冒了出来，龇牙咧嘴。船员们吓得目瞪口呆，魂飞魄散，都以为除了葬身鱼腹永离人世，恐怕没有其他的选择。

也就在郑和一行绝望之际，妈祖来了。

◎ 闻鼓吹郑和免险图



据《天后圣母圣迹图志》。

据回忆，妈祖是飘然而至，忽隐忽现的。但很快，就有红日般的光芒流动着飞到船上，照亮了整个舰队。接下来便是烟消云散，风平浪静，海面如镜，万里碧波。郑和的舰队不但转危为安，而且如云驶星疾，飞速前进。[3]

明成祖听了，竟亲撰碑文以记之。

这时，是永乐十四年四月，郑和已四下西洋归来。此后他还将有三次这样的远航，妈祖也还会庇护他。实际上福建长乐出土的《天妃灵应之记》碑，就是第七次下西洋的宣德六年十一月所立。只不过，此刻的皇帝

已是朱棣之孙。郑和出洋后也没能再回到国内，而是葬在了古里——今天印度的科泽科德（Kozhikode）一带。当然，据说而已。毕竟，清代撰写的《明史》对他的生年、卒年和卒地都只字未提。[4]

妈祖的故事似乎清晰，郑和却满身谜团。

按照《明史》的说法，这位伟大航海家是云南人。朱棣还是燕王时，他就在其藩邸服务。由于追随燕王起兵，屡建功勋，终于由普通宦官升级为太监。明代官制，宦官有二十四衙门，其中十二监的长官正四品，叫太监。据说，郑和的任职部门是内官监，当时人们都叫他“三保太监”。[5]

问题来了。三保，什么意思？

也有各种说法。比如，西洋人将郑和、王景弘和侯显这三位外交家称为三太保，简称三保。这是明代万历年间学者严从简提出的假说，可惜只是猜测。所以，就连严从简自己也拿不准，同时提出“三保”也许是郑和的本名。[6]

后一种说法得到了清代学者查继佐的支持。他说，当时宫中有不少宦官被赐姓名，比如西番人孟骥初名添儿，滇人李谦初名保儿，胡人云祥初名猛奇，最为英勇善战的王彦则初名狗儿，不一而足。郑和也一样，三保是他的初名。[7]

如此言之凿凿，看起来很像那么回事。

问题是，明成祖既已赐姓赐名，初名又岂能再用？如果郑和能叫“三保太监”，王彦岂非要叫“狗儿太监”？实在是于理不通。何况郑和的称呼还有“三宝太监”。“三保”怎么变成“三宝”的？也没有人能够给出让人信服的回答。郑和后人所藏《郑和家谱》则说，那“三保太监”的头衔是宣德六年钦封的，同年郑和还以哥哥的儿子为嫡，名赐。[8]

这样一来，初名“三保”就更加靠不住了。

明清两代都没弄清楚的问题，在上个世纪初却突然柳暗花明。云南人袁嘉谷在昆阳发现一块墓碑，碑文显示为永乐三年所立，墓主是郑和的父

亲，撰稿人是礼部尚书兼左春坊大学士李至刚，并且透露了以下信息：

郑和本姓马，父亲叫马哈只，祖父也叫马哈只。

马哈只有两个儿子，长子叫马文铭，次子即郑和。

郑和时任内官监太监，赐姓郑。 [9]

这就很有意思了。

祖父和父亲都叫马哈只，倒没有问题。因为“哈只”的意思是曾经到麦加朝觐者。所以，这两位虔诚的穆斯林有着航海经验，甚至通晓阿拉伯语，都未尝没有可能。如果墓碑和碑文所言属实，郑和还真是带队下西洋的合适人选。 [10]

但，哥哥叫马文铭，弟弟叫马三保，有点怪异。叫马和就更不对，兄弟俩不该一个双名，一个单名。当然，文铭也可能是字，他或许另有单名。郑和也可能本叫马文英。因为后来学术界的研究，已将其先祖推到来自今天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后来被忽必烈追封为咸阳王的赛典赤。赛典赤倒有后代马文明和马文英，可惜是兄弟四人，与碑文不合。 [11]

看来，这些问题也许只能存而不论。

郑和身世不明并不奇怪。与今天的推崇备至不同，明清两代对他七下西洋是褒贬不一的。成化年间，明宪宗受宦官鼓动，也想再来一次下西洋，兵部却报告当年的水程（航海档案）找不到了。如此重要的资料怎么会失踪呢？车驾郎中刘大夏的回答是：三保下西洋，耗资巨大，死人上万，却于国家无益。就算档案在，也该烧毁，还问什么有没有！ [12]

这个故事并不见于正史，因此真实性存疑。但，就算是编出来的，也代表了一种真实的态度——很有些士大夫对此壮举不以为然，他们又怎么肯费心去研究郑和？ [13]

何况郑和还不属于主流社会。

其实就连《明史》和《明实录》这样的正史，其所记载的七下西洋时

间表也有错乱。直到1931年，福建长乐县知事吴鼎芬发现《天妃灵应之记》碑，四年后郑鹤声先生发现了太仓刘家港《通番事迹记》碑文，才算了此公案。[14]

不过，航海档案怎么丢的，仍然不清楚。[15]

这些故事妈祖当然不知道。这位海上女神与那位航海家在明清两代的待遇也天差地别。妈祖的地位步步高升，尊号加到无以复加，到同治十一年全称长达六十六个字。郑和却实际上被淡忘，只有在某些时候才拿出来向世界炫耀——凡将命海表者，莫不盛称和以夸外番。故俗传三保太监下西洋，为明初盛事云。撰写《明史》的人，真是心如明镜。[16]

明清两代统治者对航海的态度却成了谜。反对，就不该尊崇妈祖；支持，就不该下令禁止。但我们知道，明太祖的禁海令可是十分严厉：片板不许入海。那么，他的儿子朱棣又为什么要耗费巨资组织舰队，让郑和漂洋过海呢？[17]

◎《天妃灵应之记》碑



福建长乐郑和史迹陈列馆藏。

[1] 见福建长乐出土的《天妃灵应之记》碑。原文是：观夫海洋，洪涛接天，巨浪如山，视诸夷域，迥隔于烟霞缥缈之间。而我之云帆高张，昼夜星驰，涉彼狂澜，若履通衢者，诚荷朝廷威福之致，尤赖天妃之神护佑之德也。

[2] 请参看罗春荣《图说妈祖文化》及其他相关资料。

[3] 见南京龙江关天妃宫《御制弘仁普济天妃宫之碑》碑文，原文是：其初使者涉海洋，经浩渺，飓风黑雨，晦冥黯惨，雷电交作，洪涛巨浪，摧山倒岳。龙鱼变怪，诡形异状，纷杂出没，惊心骇目，莫不错愕。乃有神人飘飖云际，隐显挥霍，下上左右，乍有忽无，以妥以侑。旋有红光如日，煜煜流动，飞来舟中，凝辉腾耀，遍烛诸舟，熇熇有声。已而烟消霾霁，风浪帖息，海波澄镜，万里一碧。龙鱼遁藏，百怪潜匿。张帆荡舻，悠然顺适，倏忽千里，云驶星疾。咸曰：此天妃神显示灵应，默加右

相。

[4] 关于郑和的卒年和卒地，历来众说纷纭。宣德八年（1433）卒于古里，是学者郑鹤声、郑一钧提出的，受到认同也受到质疑，此处不讨论。

[5] 见《明史》之《郑和传》及《职官志三》。

[6] 见（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七，万历二年撰。

[7] 见（清）查继佐《罪惟录》卷二十九。

[8] 这个问题学术界说法太多，不讨论。

[9] 墓碑的发现过程，请参看黄慧珍、薛金度《郑和研究八十年》。碑文原载《卧雪堂文集》，亦载入海洋出版社《郑和下西洋研究文选》。

[10] 已有学者持类似观点，请参看邱树森《郑和先世与郑和》。

[11] 请参看周绍泉《郑和与赛典赤·赡思丁关系献疑》，刘铭恕《郑和航海事迹之再探》。

[12] 见（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八。

[13] 郑和下西洋遭到反对的情况，请参看罗荣渠《15世纪中西航海发展取向的对比与思索》及其所引史料。

[14] 请参看周运中《郑和下西洋新考》。

[15] 请参看张会超《郑和下西洋航海图的是是非非》，龙永斌、江新国《郑和航海档案遗失原因探析》，李映发《郑和下西洋档案并非刘大夏烧毁》等论文。

[16] 见《明史·郑和传》。

[17] 明太祖的禁令见《明史·朱纨传》。

不明原因

派遣郑和七下西洋的动机和目的，至今是谜。

常见的说法是寻找建文帝，这也未尝没有道理。据《明史》记载，南京城被攻陷后，宫中火起，帝不知所终。人们也只知道，七天以后，有两具在现场找到的尸体被下令草草埋葬。据说，那就是建文帝和他的皇后。[18]

尸体被发现时的状态也没有留下记录，无从知道是面目清晰还是已被烧焦。朱棣本人甚至都没去看一眼，那时又没发明鉴定死者身份的现代技术手段，如何验明正身？[19]

结果，或言遁去，诸旧臣多从者，帝疑之。

事实上，朱棣也确实悄悄派人去寻找了。派出的官员名叫胡濙，当时职任户科都给事中，官阶正七品。时间在永乐五年，公开的任务是寻找不肯来京的道士张三丰。

这倒也讲得通——密访嘛！

郑和下西洋却是大张旗鼓，首航在永乐三年。朱棣即位的第三年才寻找建文帝，这本身就很奇怪。先派出舰队直奔海外，过了两年才派人在国内密访，岂非更加怪异？

不过，胡濙倒很像是找人的。他在国内找了九年，走遍天下州郡乡邑，永乐十四年才还朝，职升礼部左侍郎，官阶正三品。看来，这位密使的寻访卓有成效，所以三年后再次出巡长江以南，四年后的永乐二十一年

七月还朝。

此刻，由于御驾亲征，皇帝正在河北省宣化县，当时叫宣府。胡濙赶到宣府时，朱棣已经睡下。听说他来了，立即召见，两人谈到大约凌晨两点。谈话内容没有记录，可能与建文帝有关，因为《明史》接着说：先濙未至，传言建文帝蹈海去，帝分遣内臣郑和数辈浮海下西洋，至是疑始释。[20]

如此说来，莫非胡濙与郑和是分头寻找？

不过，郑和跑得也太远了点，比如：

古里地闷——帝汶。

溜山——马尔代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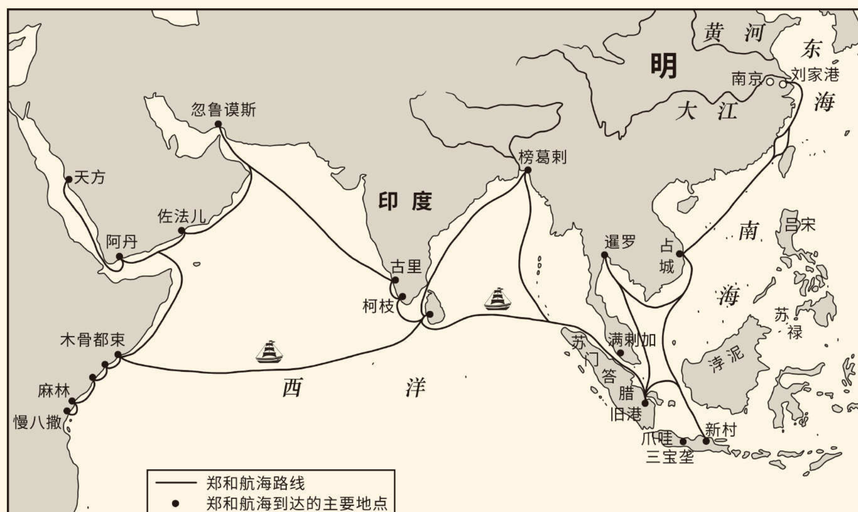
忽鲁谟斯——伊朗东南波斯湾某岛。

天方——沙特阿拉伯的麦加。

竹步——在索马里。

麻林——在肯尼亚。[21]

◎ 郑和航海路线图



据人教版高中历史课本。

天涯海角啊！

实际上，就算建文帝当真流亡海外，能跑到越南的占城便不错了，哪里能到天方和竹步？要说有人举报，此公正在联合非洲人或阿拉伯人试图反扑，才真叫作天方夜谭。

七下西洋也不合理，尤其是宣德六年的最后一次。那时帝国早已迁都北京，龙椅上坐的是朱棣的孙子。八年前爷爷就已释怀的事，他有什么放心不下？难道又起风波？

当然，坚信建文帝当时并没有死的大有人在，直到万历二年明神宗还亲口问过张居正。张居正的回答是：国史不载此事，先朝故老相传云云。不过所有这些故老相传，也只是说建文帝削发为僧，从密道出京流落江湖，或在云南，或在广西，或在贵州，或在四川，没有说在西洋的。[22]

同样，胡濙得到的信息也只能来自国内。这份情报肯定极其重要，否则他不会日夜兼程赶往宣府，朱棣也不会睡下以后又紧急召见。尽管这情

报足以证明皇权无忧，但可以断定不会是建文帝解散了他的海外军团。那么，宣德帝为什么还要派郑和远航沙特阿拉伯和索马里再去寻找？[23]

这就连撰写《明史》的人也觉得讲不过去，便在“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踪迹之”的后面又加上一句——“且欲耀兵异域，示中国富强”，这才算是勉强把话圆了过来。[24]

呵呵，双重目的，两个动机。

可惜，这个圆场打得勉强。

事实上，早在明代就有人质疑：建文仁弱，帝座一倾即窜入蛮夷，成得了什么气候？所以就连胡濙密访，也都可能另有使命，尽管他的差使仍然应该与朱棣的皇位有关。[25]

下西洋是为了寻找建文帝，此说不能成立。

耀兵异域倒是有可能。所有的史料和研究都证明，郑和率领的是皇家舰队，船员主要是军人。第一次下西洋，就有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之多。这是《明史》的说法。郑和自己的说法，则是官校旗军数万人，巨舶百余艘。无疑，这实际上是一支海外远征军，是古代世界规模最大的海军部队，甚至海上军事基地，郑和则是舰队和基地的总司令。[26]

那么，他们攻城略地、开疆辟土、海外殖民了吗？

没有。仗是打过，但事出有因，且多为自卫反击，并非要侵吞他邦。相反，郑和通常的做法是：先宣读诏书，然后进行封赏。即便迫不得已使用武力，比如还击并擒获了试图偷袭舰队的锡兰山（今斯里兰卡）国王，也不灭其国。因为他的使命很明确：宣德化而柔远人，不是侵略扩张。[27]

如此，还算耀兵异域吗？

当然是，柔中有刚而已。事实上，宣德化也好，柔远人也罢，都是以“天朝上国”自居，视他国为藩属。没有武装力量作为坚强后盾，这个战

略目标根本就实现不了。

郑和带的兵，原本就主要是用来炫耀的。 [28]

收买同样必须，只不过叫赏赐。赏赐是公开的，与外邦贸易时是否暗中让利则不得而知。能够知道的是，当时就有人抱怨，西洋购物动辄数千万，所得不足支付的二成。 [29]

数字是反对派提供的，很可能夸大其词，也未必就具有统计学的意义。不过朱元璋和朱棣父子的外交政策，向来是厚往薄来——外邦贡品可少，中国赏赐要多，甚至满不在乎地慷慨奉送。如果郑和按照处理贡品的原则对待商品，恐怕要算领会精神和忠于职守。但，即便将比例倒过来，只亏损了百分之二十，也是开着“航母”去做赔本买卖。 [30]

这就只能用“示中国富强”来解释：不耀武扬威不足以示其强，不厚往薄来不足以示其富。如此高成本的摆阔逞能当然难以为继，七下西洋也就成为中华史上的绝无仅有。

好吧，炫耀就炫耀，为什么要这样排场？

也许是因为朱棣好这口。他编纂《永乐大典》，铸造永乐大钟，还想为太祖皇帝树一块高达80米的巨碑，只不过半途而废。诸如此类的史无前例不胜枚举。何况好大喜功的帝国元首前有汉武，后有乾隆，朱棣算得上吾道不孤。 [31]

但，仅仅如此吗？

恐怕未必。汉武和乾隆都有大笔遗产可供挥霍，朱棣却是开销甚多而捉襟见肘的。甚至还有学者认为，他正是因为财政困难才派郑和出海求宝。可惜事与愿违，大量番货涌入之后无法抛售，宣德帝只好以低价折算，强行作为官员们的俸禄发放。那么，没有钱用还要大肆铺张，为了什么？ [32]

只有一种可能：巩固皇权。

众所周知，朱棣的龙椅是从他侄子那里抢来的。建文帝才是合法的大明皇帝，而且深得同情。明人甚至说：自古不幸失国之君，未有得臣民之心若此者。对此，朱棣心里可是比谁都清楚。没有合法性，就只能借助于正当性。若能依靠所谓“以德服人”的方式，以致四海来归，无疑能够证明他是真命天子。政治红利如此之大，是不必算经济账的。朱棣想要满足的，也绝非“虚荣心”那么简单。 [33]

但，朱棣是朱棣，郑和是郑和。

七下西洋，也不会因为朱棣的私心而没有意义。

[18] 见《明史·恭闵帝本纪》。

[19] 《明成祖实录》卷九有更为详尽的记载，但未必可靠。

[20] 以上均见《明史·胡濙传》。

[21] 郑和也许还到过更远的地方，但学术界有争议。

[22] 关于建文帝的下落问题，请参看樊树志《明史讲稿》，其中有大量史料和详尽分析。

[23] 郑和第七次下西洋到了麦加和索马里，请参看周运中《郑和下西洋新考》。郑和下西洋的目的不可能是寻找建文帝的更多理由，请参看范金民《郑和下西洋动因初探》和朱晨光《郑和下西洋目的辨析》。

[24] 见《明史·郑和传》。

[25] 明代提出质疑的是朱国桢，见《皇明大政记》卷九。范金民《郑和下西洋动因初探》更认为，胡濙第一次暗访是考察朱棣即位后的人心向背，第二次是核实太子监国有无异动，读者可以参考。

[26] 见《明史·郑和传》、长乐《天妃灵应之记》碑，并请参看罗荣渠《15世纪中西航海发展取向的对比与思索》，何芳川《文明视角下的郑和远航》。

[27] 见《明史·郑和传》、长乐《天妃灵应之记》碑。大明帝国也曾吞并他国，比如永乐五年便将原来的安南王国（相当于今越南北部和中部）改为明的行省，设交趾布政司，治所在今天的越南河内，宣德二年又准其独立，事见《明史·安南传》。但此事与郑和无关。

[28] 范金民《郑和下西洋动因初探》根据郑和下西洋并没有侵吞他邦的意思和行为，认为“耀兵异域”的动机不成立，恐怕是对“耀兵”概念的理

解不同。

[29] 见清高宗敕撰《钦定续文献通考》卷十一《钱币五》。

[30] 关于大明帝国“厚往薄来”的有关政策，请参看罗荣渠《15世纪中西航海发展取向的对比与思索》和范金民《郑和下西洋动因初探》及其所引，范文甚至认为朱元璋父子根本就不想进行有利可图的官方贸易。

[31] 请参看周运中《郑和下西洋新考》。作者还认为，朱棣的目的是要制造盛世局面，同时耗尽民力，使之无法反抗。

[32] 因财政困难出海求宝，请参看田培栋《郑和下西洋的性质与所获财富的估计》。下西洋造成的不良后果，请参看韩振华《论郑和下西洋的性质》。

[33] 明人对建文帝的同情，见（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本段论述，又请参看罗荣渠《15世纪中西航海发展取向的对比与思索》，陈尚胜《中国传统文化与郑和下西洋》，范金民《郑和下西洋动因初探》。

从西域到西洋

中国人很早就西行了，比如周穆王。

周穆王确有其人，从文王算起是周的第六任君主。在位时间也最长，五十五年。他的西行应该也确有其事，只不过是否当真见到豹尾虎齿猿啸、半人半神的西王母，恐怕只能将信将疑，尽管那西王母也可能是当地人崇拜的女神。[34]

八百年后，张骞通西域。

通往外部世界的门打开了。司马迁写《史记》时，就已经知道在今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的大宛，在今哈萨克斯坦巴尔喀什湖和咸海之间的康居，在今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东南的乌孙，在今阿富汗的大夏，当时叫安息的伊朗，当时叫身毒的印度，首都在土耳其、领土包括叙利亚的条支。

后来又知道了罗马，汉代叫大秦。

连接罗马与大汉的，是丝绸之路。

陆上的丝绸之路后来断了，海航却早已开始。汉代便已有使者到达斯里兰卡（当时叫已程不国）的记录，唐的海船更是航行于波斯湾和阿拉伯半岛，通过马六甲海峡到达“南天竺最南境”的没来国（今印度奎隆）更是不成问题。[35]

宋代走得更远，比如：

勿斯离国——今伊拉克摩苏尔。

瓮蛮国——今阿拉伯半岛阿曼。

勿斯里国——今埃及。

弼琶啰国——今索马里北部。

层拔国——今桑给巴尔。

昆仑层期国——今马达加斯加。

芦眉国——在今小亚细亚。

斯加里野国——在今地中海西西里岛。

木兰皮国——在今西班牙南部及非洲西北。

默伽猎国——在今摩洛哥。

这些，都是比郑和舰队行踪更远的地方。[36]

航海业最为发达的时代是元。作为马背上的民族，元的统治者更愿意征服世界。马跑不到，那就换成船。忽必烈便曾远征日本、占城和爪哇，动辄投入战舰数千艘。尽管战争的结果并不如意，但他们确实差点就到了澳大利亚。

好在对于物资和货币的流动，游牧民族比农业民族更有兴趣。允许海外各国商人自由来华贸易，始终是大元帝国的基本国策。何况他们也有条件——波斯湾地区基本上归属了同为蒙古人的伊利汗国，作为二等臣民的色目人又大多精通生意经。帝国的财务和外交，其实多半交给了他们。[37]

既然如此，那又为什么不将触角伸向海外？

可惜对于明帝国而言，元帝国留下的巨大遗产弄不好就是沉重的包袱。朱元璋父子也无法确定，那些跟蒙古人进行海外贸易的是不是敌对势力。可以肯定的是，明太祖登基才三年，一个突厥化的蒙古贵族帖木儿，

就在撒马尔罕建立了自己的汗国。此后三十多年里，又发展为从印度德里到大马士革，从咸海到波斯湾的“名义上”的大帝国。 [38]

这些都是远虑，虽然远了点。 [39]

然而当年逐鹿中原失败者的余党，可是确确实实逃到了海上。一衣带水的日本，也并不安分。被驱逐回漠北草原的元帝国残余势力，更是人还在，心不死。也就是说，明帝国面临着塞外和海上的双重威胁。这可是历朝历代没有的特殊困境，禁海也就不能完全理解为朱元璋的小农经济观念。 [40]

只不过，他儿子的策略不同。

也许，在朱棣看来，与其被动防御，不如在严禁民间与海外私相往来的同时，派出皇家舰队远航。目的，当然是要安抚笼络那些外邦和侨民。实际上，宣德化而柔远人，已经说得再明白不过。所以，郑和率领的必定是海军，却又必定不会侵略扩张、海外殖民，当然也不会在乎经济效益。

这也同样能够解释，为什么郑和七下西洋都是老马识途般地走着熟知的航线，没有新的开拓。尽管他的船在当时的世界上，性能最优，吨位最大，完全有此可能。 [41]

道理也很简单，他的使命不是探险。

郑和圆满地完成了任务，海外各邦纷纷来朝，经济交往和文化交流则不过顺理成章。至于那位帖木儿苏丹，也果然在郑和第一次下西洋那年征伐中国，只不过卒于途中。可见朱棣并非多虑，尽管他得到帖木儿的死讯在两年后。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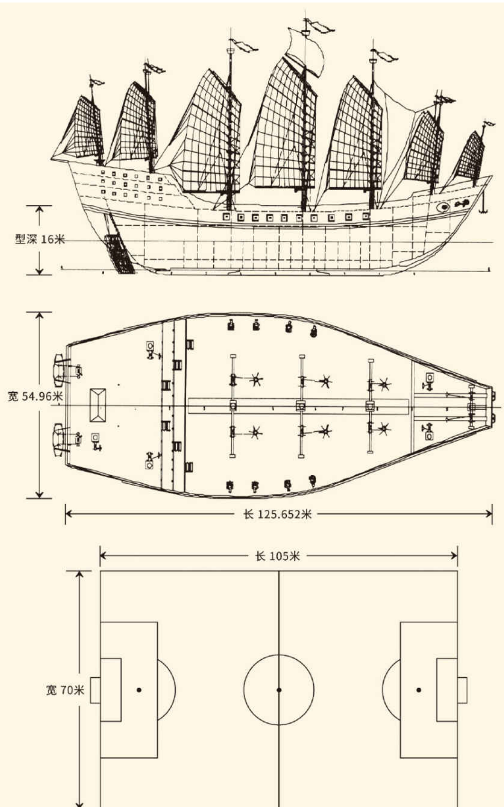
帖木儿，就算是小插曲吧！

大明帝国却在毋庸置疑地显示了海上力量之后，悄然地退出了南海和印度洋，而且不带走一片云彩。想当年，鲸舟吼浪泛沧溟，远涉洪涛渺无极，此刻却成了渔樵闲话。 [43]

开启海洋世纪的机会，拱手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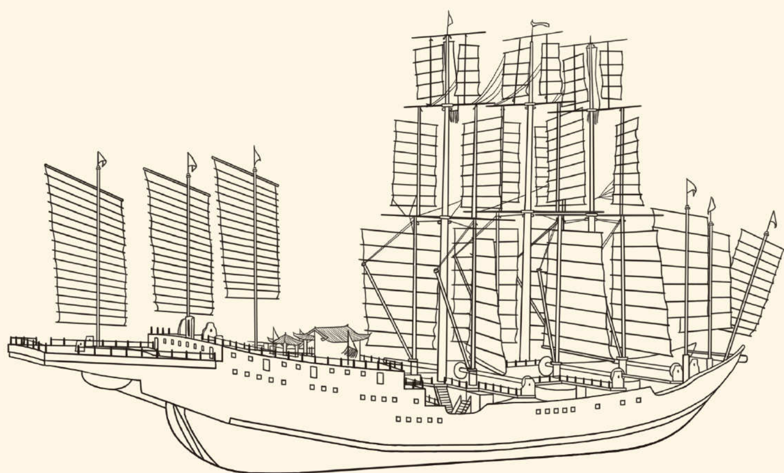
这是让后世许多人扼腕叹息的。尽管说起大航海，人们都不会忘记郑和，甚至承认他是第一人。但，由此实现地理大发现，将文明的互动中心从欧亚大陆迁移到海上，使人类汇合在一个整体世界中，却与他没有直接的联系。[44]

那么，明帝国有可能延续郑和的事业吗？



◎ 郑和宝船

据龚昌奇《大型郑和宝船的复原研究》。郑和宝船的尺寸学术界有争议，此复原图取福船船型，面积近一个标准足球场（长100—110米，宽64—75米），船尾甲板设有天妃宫。



◎ 宝船复原模型

香港科学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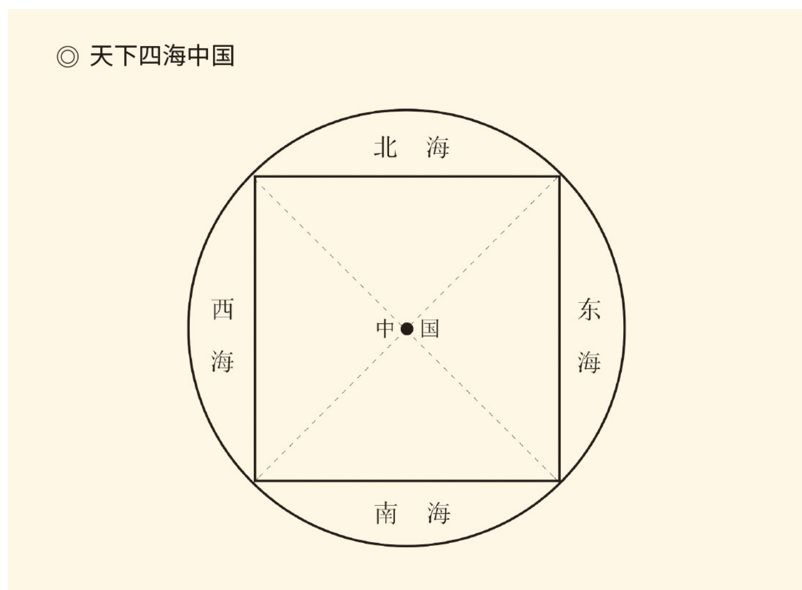
没有。因为缺少动力。

动力有经济的，有政治的，前者根本免谈。朱元璋父子都认为，中国地大物博，天朝无所不有，用不着与外邦进行什么贸易。需要的只是蛮夷慕义来归，俯首称臣，再加上贡奉些奇珍异宝以便粉饰太平。既然如此，自然是端坐宫中等着他们主动上门，哪有漂洋过海到处寻找的道理！地理大发现？发现了用来干什么？还得劳神费力去教化他们。[45]

朱棣也无心成为海上的汉族成吉思汗。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臣也好，王土也罢，其实都在四海之内，海洋却基本上在视线范围之外，至少也是可有可无的。那些岛夷愿意来朝，固然显得皇恩浩荡。兴师动众去建立“非我族类”的洋际联盟，却大可不必。[46]

何况技术上也无法支持。毫无疑问，以前确实有人建立过海陆大帝国，比如亚历山大、罗马人、阿拉伯人和奥斯曼土耳其人。但，他们能够把地中海变成内湖，是因为地中海原本就被陆地包围。印度洋却一望无际，怎么能拿下？

再说，朱元璋父子也未必知道有此先例。当然，中国人很早就听说了地中海和阿拉伯海，并且分别称之为西大食海和东大食海。可惜，那不是朱元璋关心的地方，也不是他想效法的榜样。他要建立的是统一而稳定的农业大帝国。这就只需要农民守本分，官员尽职责，不需要外出探险。[47]



地理大发现的唯一可能，只在民间。

事实上，无论汉唐的陆路，还是宋元的海路，丝绸之路都首先是民间开拓之商道。有巨大的商业利益为动力，天堑自然变通途，官方只需要保护、支持和鼓励就行了。这就是葱岭驼铃远扬，南海云帆高挂，中外往来不绝的原因。

朱棣却继承其父政策，严禁民众私自出海下番，还下令将所有的民间海船都改成只适合内河航运的平头船，当然也绝不鼓励海外移民。他的动机，虽然主要是防止反对派里通外国，未必要与民争利，但在实际上，却断绝了贸易发展的可能。领先世界的大航海壮举，注定只能昙花一现。[48]

郑和下西洋与张骞通西域有着不同结果，也不奇怪。

海洋却是属于全人类的。大明帝国自动弃权，便会有人后来居上。伟大航海家郑和逝世于古里六十五年后，另一支船队到了那里。虽然只有四艘帆船，却是从欧亚大陆最西面中国人闻所未闻的国家出发，还绕过了非洲，航程之长超过郑和。更重要的是，这样的远行既非首次，也非孤军。[49]

一个巨浪滔天的时代当真到来了。

[34] 依照文武成康昭穆的排序，周的君主应从文王算起。周穆王事迹正史有记载。根据《山海经》的描述，西王母半人半神，因此《穆天子传》中周穆王见西王母有可能是传说。但他向西拓展，应该是真。另，日本学者森雅子即认为西王母与西亚和地中海沿岸地区的女神崇拜有关，请参看万明《从“西域”到“西洋”》。

[35] 请参看陈得芝《元代海外交通的发展与明初郑和下西洋》。

[36] 见章巽《纪念郑和：通过我国航海发展史的观察》及其所引（宋）《诸蕃志》。

[37] 以上请参看陈得芝《元代海外交通的发展与明初郑和下西洋》。

[38] 由于帖木儿的征服并不等于吞并，所以是“名义上”的帝国。请参看刘明翰主编《世界通史》之中世纪卷。

[39] 赵令扬《明初之世界观及郑和下西洋的时代意义》即认为，至少明成祖已洞悉帖木儿的野心。

[40] 请参看范金民《郑和下西洋动因初探》和赖进义《郑和远航的战略原因》有关论述。

[41] 关于郑和舰队的航线，请参看何芳川《文明视角下的郑和远航》。关于郑和舰队的性能和吨位，请参看辛元欧《气势恢宏的世界蓝色文明的探索与实践》。国内外也有郑和的分船队到过菲律宾和澳大利亚等说法，但证据不足，争议很大，本书不予采信。

[42] 此事赵令扬《明初之世界观及郑和下西洋的时代意义》有详细论述，请参看。

[43] 本段所引系郑和翻译官马欢《瀛涯胜览》中之《纪行诗》。又，明代即有罗懋登著《三宝太监西洋记通俗演义》。

[44] 请参看万明《从“西域”到“西洋”》，但该文忽略了郑和下西洋与

后来的地理大发现并没有直接联系。

[45] 朱元璋父子对待海外贸易的态度，请参看范金民《郑和下西洋动因初探》。

[46] 赖进义《郑和远航的战略原因》认为朱棣有可能成为汉族的海上成吉思汗，请参看。

[47] 请参看罗荣渠《15世纪中西航海发展取向的对比与思索》。

[48] 洪武和永乐两朝禁海是不争的事实，原因则说法不一。请参看范金民《郑和下西洋动因初探》和赖进义《郑和远航的战略原因》等论文。

[49] 葡萄牙人达·伽马到达古里的时间是1498年5月。他的船队原本有四艘船，但在到达古里之前供给船被烧掉了。从此开始，以下叙述除有另注者外，均请参看刘明翰主编《世界通史》之中世纪卷、（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美国时代生活出版公司《全球通史·发现新大陆》、张箭《地理大发现研究》、吉林出版集团《大航海时代》、（美）房龙《人类的故事》。

血染的航线

到达古里的叫达·伽马，葡萄牙人。

葡萄牙位于伊比利亚半岛西南部，拉丁文的意思是温暖的港湾。按照中国的标准，这是一个小邦，现在的国土面积只比重庆市略大。直到晚清，满腹经纶的大学士徐桐也仍不承认这个国家，包括旁边的西班牙。他说，西班有牙，葡萄有牙，牙而成国，史所未闻，怎么可能存在？笑话！[50]

然而，开西方世界风气之先的，却正是这个小不点。

小不点本是幸运儿。此前，被称为“黑死病”的大瘟疫席卷欧洲，至少有四分之一的人死于非命，葡萄牙却是受害程度最小的。因此，等到欧洲经济全面复苏时，这个国家的人口数量便急剧膨胀，以至于其狭小的国土容不下了。

接下来的危机，是黄金和白银的短缺。

黄金和白银是用来铸造货币的。快速的经济发展很需要它们来维持周转，欧洲的金银存储量却严重不足，葡萄牙更是基本上依赖于进口。麻烦还在于，这些不可或缺的贵金属总是源源不断地流向亚洲，因为要购买东方的奢侈品，以及本地并不出产的香料，比如丁香、胡椒、肉桂和豆蔻。

这些东西并不起眼，却是刚需。没有了它们，餐桌上的肉食难以下咽，教堂里的仪式无法举行，药剂师将对某些疾病表示无能为力。然而，香料从原产地几经周折卖到消费者手里时，由于可以想见的种种原因——比如路途遥远，运费高昂，关税极重，且有风险，其价格已经等同于白

银。

更何况，商道还不被自己人掌握。

香料之路传统上有海陆两条，都要先运往地中海，再由威尼斯或热那亚的商人转手。但是现在，曾经确保商旅畅通无阻的蒙古帝国已经解体，好战的奥斯曼土耳其人则在郑和最后一次下西洋的二十年后，灭亡了拜占庭帝国，还将首都君士坦丁堡改名为伊斯坦布尔，意思是伊斯兰之城。他们与欧洲的基督徒相互仇恨，地中海由通途变成了牢狱。葡萄牙则与穆斯林的北非隔着直布罗陀海峡，只有一步之遥。

葡萄牙人决定突出重围。

选择是明智的。毕竟，邻国西班牙比四川省还大。与其跟他们在陆地上纠缠不清，还不如另辟蹊径。而且，葡萄牙朝野上下都对海外扩张摩拳擦掌：商人可以发家致富，教会可以扩充势力，贵族可以得到封地，平民则能够趁机去寻找新的生活。他们需要的，只是强有力的支持和领导者。

这个人也出现了，他就是亨利王子。

亨利王子在历史上是被称为“航海家”的。葡萄牙人还在他逝世五百周年时，在里斯本建立了航海纪念碑。纪念碑有如船只张开巨大的风帆，亨利王子则站立船头，尽管此君并未亲自远航。但，如果不是他开办航海学校，修建天文台和研究所，网罗有关学科的顶尖人才，给予民间造船业优惠政策（比如建造百吨以上船只均可从皇家森林免费得到木材）等等，蕞尔小邦葡萄牙又岂能走在西方世界的最前列？

成绩无疑是骄人的：

1420年，占领马德拉群岛。

1427年，发现亚速尔群岛。

1460年，到达佛得角群岛。[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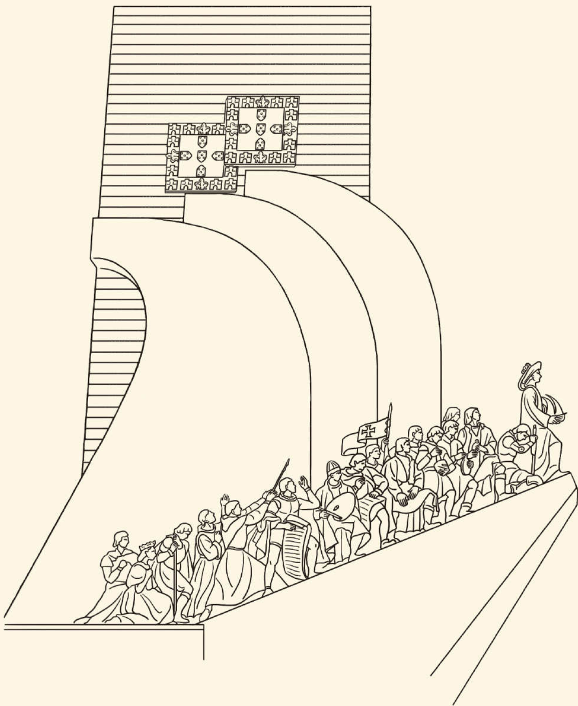
这些发现让亨利王子大为满意，并毫不犹豫地宣布它们归葡萄牙所

有。唯独在加那利群岛他碰了钉子——两次入侵都被当地土著打败，只好拱手让给更为强大的西班牙。

葡萄牙人的旗开得胜，却是土著黑人的灾难之始。某个阴暗的日子，那些“航海家”从非洲带回来的“货物”竟是黑人。这十个不知所措的俘虏在市场上被高价出售，让没能参加航海的人羡慕不已。此后又有更多的黑奴被贩卖，亨利王子甚至许诺探险者可以得到百分之二十的分成。朝野上下对他“挥霍浪费”的指责立即烟消云散，远航成为惨无人道但有利可图的新兴产业，他们心里却居然没有罪恶感！[52]

这是血染的航线。

◎ 发现者纪念碑



位于葡萄牙里斯本，高52米。亨利王子立于船首，面朝南方的港湾。

航线继续在开通，而且越走越远。亨利王子去世二十七年后，三十七岁雄心勃勃的船长迪亚士从里斯本出发，沿着非洲西海岸向南航行。两年前他就到过佛得角，这次自然熟门熟路，也更加胆大妄为，居然从北半球到了南半球，越过了南回归线，还在今天的纳米比亚立了一根石柱。

迪亚士却意犹未尽。实际上他此行的使命，就是要发现地图没有标注的地区，并找到非洲大陆的最南端。只不过他意识到使命已经完成，是在身处印度洋以后。当时，迪亚士发现海岸线从东西向变成了东北向，非洲向北弯曲的部分也清晰可见。出身于航海世家且经验丰富的他立即判断，绕过非洲通往印度的道路找到了，以后就可以直接购买香料。

这时，已是船队离开里斯本的第二年。

返航途中，迪亚士将非洲南端的一个海角，命名为托尔门托，意思是风暴角。然而其他葡萄牙人比他乐观，将这个风急浪高的地方改名为好望角。因为在他们看来，这次发现无疑将给自己带来好运，实现图谋已久的愿景和愿望。 [53]

对此，后来“发现新大陆”的哥伦布不以为然。

哥伦布是意大利热那亚的水手。在他看来，沿着迪亚士开辟的航线到达印度，只有理论上的可能，实际操作起来却绝非易事，更非捷径。正确的方式不是向南绕道，而是向西直航。因为地球反正是圆的，西行的航线还更短更近。

葡萄牙王室的专家对哥伦布的想法嗤之以鼻，国王打发了这个“满脑子幻想并夸夸其谈”的家伙。幸运的是，经过多年苦口婆心和坚持不懈的游说，西班牙王室与哥伦布达成协议，任命他为海军大将。如果能够发现新土地，他将成为那里的世袭总督，有权将总收入的十分之一留归己有。

这笔买卖，双方都合算。

于是，郑和逝世五十九年后，哥伦布率领三艘帆船，带着给印度君主和中国皇帝的国书从巴罗斯港出发，在远航七十一天时发现了巴哈马群岛中的一个小岛。绝处逢生的哥伦布大喜过望，兴奋地将当地土著叫作印第安人。尽管此后他又到了古巴和海地，但终其一生都误以为到了印度。

得到消息的葡萄牙国王悔青了肠子。当时，由于遇到了风暴，返航的哥伦布不得不在里斯本停靠。听完这家伙洋洋得意的讲述，陛下立即意识到自己铸成大错，白白送给竞争对手天上掉下的馅饼。所以，他虽然放走了哥伦布，却公然宣布这次在大西洋的发现不属于西班牙，而属于葡萄牙。

西班牙当然不能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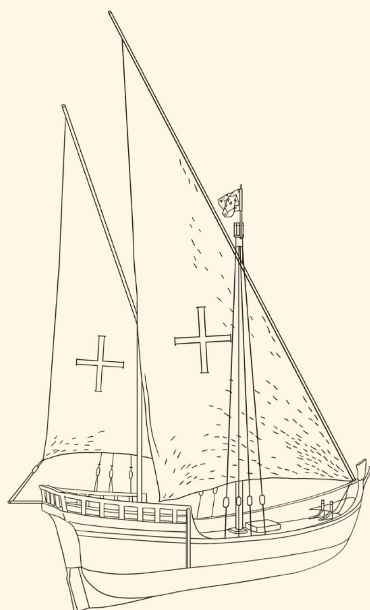
此刻，唯一能够进行调停的只有罗马教皇，而时任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碰巧是西班牙人。经过一年的讨价还价，两个争夺海上霸权的国家达成协议，在佛得角以西大约两千公里处画一条分界线，东边归葡萄牙，西边归西班牙。不过当时没人知道南美洲长什么样子，结果巴西便成了葡萄牙的。

这份协议，就是《托尔德西拉斯条约》。

如此肆无忌惮地瓜分世界，只有狂妄无知又贪得无厌的强盗才想得出，但对于那两个国家倒也管用。此后，哥伦布又三次远征美洲，却并没有到过印度。真正到达印度，并且走得更远的，仍然是取道非洲南端的葡萄牙人。

开辟印度航线的，则正是前面提到的达·伽马。

卡拉维尔帆船和克拉克帆船是地理大发现时期最具代表性的两种欧洲帆船，但与郑和宝船一样，都没有造船资料传世。
地理大发现时期的舰队多以克拉克帆船为旗舰，同时带有若干艘卡拉维尔帆船随行。体积庞大的克拉克帆船用于远洋航行，吃水较浅的卡拉维尔帆船多用于沿岸及河川的探险。



◎ 卡拉维尔帆船 复原模型

这是初期的卡拉维尔帆船（Caravel），长20—30米，重约50吨，只配备两根船桅，挂着标志性的三角帆。巴黎国家海事博物馆藏。



◎ 克拉克帆船 圣玛利亚号

哥伦布发现美洲时的旗舰“圣玛利亚号”是典型的克拉克帆船（Carrack），特征为其巨大的弧形船尾，以及船首的巨大斜桅。图据安德里斯·范埃特费尔特于1628年创作的油画，距离哥伦布发现美洲一百多年，具有参考价值。伦敦格林威治国家航海博物馆藏。

[50] 徐桐这话出自何处很难查找，《清史稿》和近代刘成禺的《世载堂杂忆》中都没有。李伯元的《南亭笔记》也仅称徐桐只承认俄罗斯、英吉利、法兰西和日本，认为其余各国都是汉奸伪造出来吓唬朝廷的。后来，本书特约校对刘朋在韩晗《身体政治与政治身体——以“义和团运动”前后科学思潮与民族主义的关系为中心》一文注释中查到，这段话是徐桐批在地理书上的。但不论徐桐是否确有此言，他不承认西班牙和葡萄

牙当是事实。

[51] 这个时间表各书记载不一，此处不讨论。

[52] 贩卖黑奴开始的时间，有1440年和1441年两说，人数也有说十人和十二人的。

[53] 将风暴角改名为好望角的人，有人说是葡萄牙国王，有人说是迪亚士的水手。

地理大发现

根据随行船员维尔霍的日记，达·伽马从里斯本启程的时候有四艘船，都是老航海家迪亚士监制的，迪亚士还亲自指挥其中一艘陪同到了埃尔米纳。按照老前辈的指点，新的探险队没有像过去那样沿岸航行，而是直奔佛得角，然后又直奔好望角。绕过好望角之后，他们在摩塞尔湾停泊，烧掉了已经受损的供给船，又很快就越过了迪亚士曾经到达的最远点，此后便航行于没有地图和资料的陌生水域了。

这段路悲喜交加。悲哀的是，由于长期吃不到新鲜蔬菜和水果，船员得了坏血病，已经有人死去。幸运的是，不少当地人对他们友好。在肯尼亚的马林迪，苏丹还帮船队请到了阿拉伯的引水员。达·伽马决定横渡印度洋。航行一个多月后，这些葡萄牙人终于到达印度，登陆古里。

几代人为之奋斗的目的实现了。

达·伽马是否在这里向郑和致敬，不得而知。可以肯定的是，垄断了港口贸易的阿拉伯商人对他们抱有敌意，古里国王则对送来的礼物不屑一顾，只是出于礼貌才接见了远方的客人。总之达·伽马弄到的香料和珠宝十分有限，又因为拒缴关税与当局发生冲突，只好狼狈不堪地离开那里。

此后的航行更加悲催。由于那位阿拉伯引水员到达古里之后就不见踪影，葡萄牙人再次横渡印度洋竟然用了差不多三个月的时间。尽管濒临崩溃的船队来到马林迪时，友好的苏丹又用新鲜蔬果救了他们的命，但之后长达六个月的返航仍然让许多船员丧生，活着回到里斯本的不足三分之一。

国王为他们举行了隆重的凯旋仪式，甚至通过铸造金币和修建教堂来

表示纪念。达·伽马探险队的丰功伟绩和神奇故事，也被编成了小册子在欧洲广为散发。这当然并不因为此行收获甚丰，而是要向西方世界宣布，葡萄牙人已经通过东向的航行到达了印度，并且拥有新航路的所有权。[54]

结果，二十年后，麦哲伦来挑战了。

麦哲伦也是葡萄牙人，而且原本也想为祖国效劳。可惜正如当年拒绝哥伦布，当时的葡萄牙国王也拒绝了他。万般无奈的麦哲伦只好与西班牙签约，后者则不失时机地修改了规则：发现的土地越多，探险者的分成比例也越高。

郑和逝世八十六年后，麦哲伦的船队启程。

此一去可就是生死未卜，抱定“不成功则成仁”宗旨的麦哲伦也立下了遗嘱。但，尽管他选择的航线很直，也尽管可以利用赤道洋流和东北信风，却用了三个半月才到达巴西海岸累西腓，又用了半个月才到了里约热内卢。

第二年，麦哲伦的船队来到南美洲第二大河拉普拉塔的入海口，从此进入未知水域。航程中，他们还意外地发现了后来被命名为“麦哲伦企鹅”的可爱动物。这是南极洲企鹅最北方的代表。能够在此相逢，想必双方都很诧异。

可惜，新发现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毕竟，当船队驶进今天阿根廷的圣胡利安港时，地理位置已是南纬49度，季节则已进入南半球的深秋。天寒地冻，荒无人烟，南美洲大陆看不到尽头，都让船员心灰意冷。麦哲伦以霹雳手段镇压了哗变和叛乱，又在这里停留了近五个月，才继续南下。

苍天不负有心人。通往另一片海洋的口子，终于出现在船队面前。麦哲伦将它命名为圣徒海峡，后人则公正地称为麦哲伦海峡。过了海峡，便是西方人说的大南海，麦哲伦却把这片风平浪静、阳光灿烂的海域改名为太平洋。

太平洋的天气虽然很好，航程却格外漫长。船队甚至有三个多月没能补充新鲜食品，只能吃海水泡过的牛皮，咀嚼船帆或桅杆。这当然是麦哲

伦犯的错误，他把太平洋估计得太小。然而，在他们好不容易来到菲律宾群岛时，麦哲伦又犯下另一个大错误，竟然卷入当地人的内讧。为此，他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战斗中被杀，再也回不到西班牙。

顺便说一句，菲律宾是他以菲利普王子的名字命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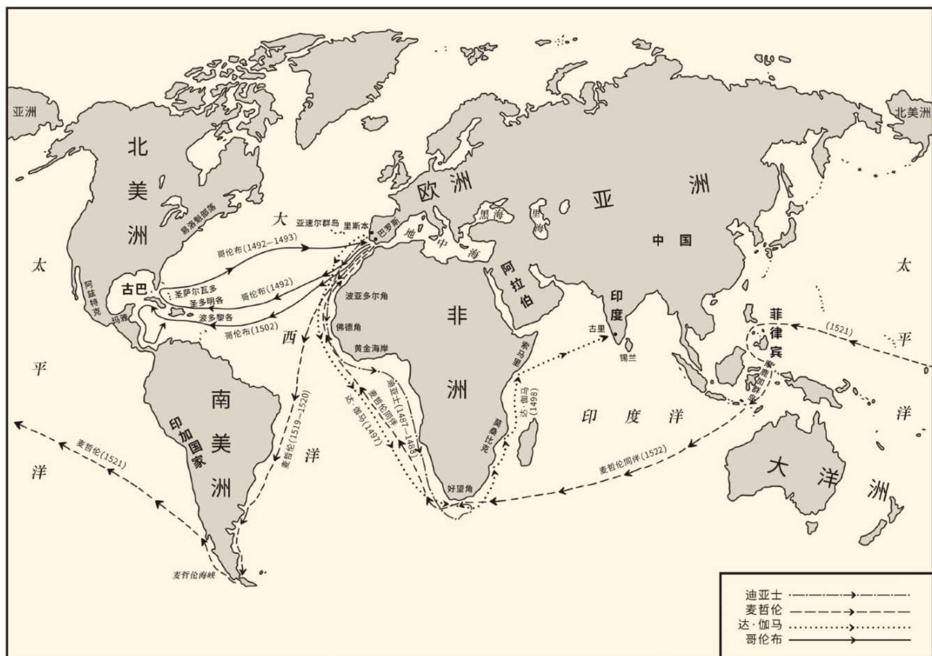
麦哲伦未竟的事业由同伴们来完成，他们也当真找到了叫作“摩鹿加”的香料群岛，还顺便发现了叫作“婆罗洲”的加里曼丹岛。由于旗舰特里尼达号严重漏水，水手们公推卡诺为船长，率领维多利亚号向西航行，穿过印度洋，绕过好望角，一路躲躲闪闪，耗时十七个月抵达西班牙。当这艘破败不堪的船驶进圣卢卡尔港时，船员只剩下18人。[55]

历史上首次环球航行终于完成，历时1082天。

旗舰特里尼达号修复以后也返航了，却又被逆风吹回了摩鹿加群岛，并且成为葡萄牙人的俘虏。船员中只有四个人活着回到了西班牙，不过先在里斯本关押了很长时间。也就是说，他们在船舱变成的囚室中走完了最后的航程。

但，这些勇敢的人雄辩地证明了：地球是圆的，地球上水域大于陆地，而海洋是连为一体的。因此，没有什么地方不可以驾船前往，没有什么海洋不可以航行和横渡，当然也没有什么资源不能共享，没有什么文化不能传播。

变化感性而直观地体现在餐桌上。哥伦布首次航行美洲的时候，海地岛的印第安人就请他品尝了特别的面包。这种面包用植物的块根做成，可以水煮也可以火烤，吃起来味道就像栗子。哥伦布将它带回西班牙献给女王，西班牙水手又将它带到马尼拉和摩鹿加群岛，从此传入亚洲各国。



◎ 地理大发现示意图

据刘明翰主编《世界通史》中世纪卷及人教版高中历史课本。

现在我们知道，它就是又叫地瓜和红苕的甘薯。

与红薯一起被哥伦布发现的还有玉米和土豆，也都是他首航时就结识的，在美洲则有几千年的栽培食用史。这三种粮食作物的共同特点是对土壤的要求较低，产量却高，还不耗时费工，加工食用又方便，简直就是天赐之物。何况它们的果实和茎蔓叶都能够用来做饲料，这得养活多少人！

事实上，学名马铃薯的土豆救过爱尔兰人的命。1641年英国入侵爱尔兰，烧光了所有的庄稼，只有长在地下的土豆安然无恙。从此，土豆成为世界上第四大粮食作物，排名在小麦、水稻和玉米之后。玉米的维生素含量远远高于小麦和水稻，还可以制糖、酿酒和榨油，当然风靡全球。

中国人同样受惠于此。比方说，如果点桌素菜——红烧土豆、玉米浓汤、虎皮青椒、炒地瓜叶、凉拌西红柿、水煮花生、西葫芦丝、焖四季豆，饭前嗑嗑葵花子，饭后再喝杯可可，吃片菠萝，那可就是“舌尖上的

美洲”了。

至于烟草，不提也罢，祖师爷也是印第安人。[56]

发生变化的还有两个内海。最大的加勒比海变成了海盗的天堂，因为那里岛屿多如繁星，可以神出鬼没，又有满载黄金和珠宝的船只可供抢劫。船只当然是西班牙人的。这些家伙在新大陆一夜暴富，有如肥猪，岂非不抢白不抢？

海盗的后台老板是英国、法国与荷兰。他们发现，世界已经因为大航海变了样子，不动用非常手段便很难与暴发户葡萄牙和西班牙竞争，必须双管齐下。这就能解释，为什么弗朗西斯·德雷克既是海盗，同时又是探险家，有着用自己名字命名的海峡，还被伊丽莎白女王赐与爵士头衔。[57]

事实上，那三个海洋强国早就见贤思齐，也参与到地理大发现中来。结果是另一个内海——地中海——衰落了。要知道从古希腊到古罗马，再到阿拉伯帝国时代，这里一直是西方世界的贸易和文明中心。然而现在不是了，中心将移到北大西洋。这是天翻地覆的巨变。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

> 所有这一切产生了历史发展的一个新阶段。[58]

地理大发现艰苦卓绝，意义非凡。

那么，朱明王朝意识到了这些吗？

[54] 有史书说此行获利60倍，但这绝不可能，请参看张箭《地理大发现研究》有关论述。

[55] 摩鹿加群岛一般指马鲁古群岛，加里曼丹岛现属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文莱，卡诺的译名有第·卡诺、德尔·卡诺、埃尔·卡诺等。

[56] 以上请参看（美）查尔斯·曼恩《1493：物种大交换开创的世界史》，张箭《地理大发现研究》。

[57] 德雷克海峡（Drake Passage）位于南美洲南端与南设得兰群岛

之间，是世界上最宽的海峡。

[58]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3页，2012年版第190页。

第二章
西学东渐



流利的中国话，
典雅的文言文，
让“西儒利玛窦”如鱼得水，
终于敲开中国紧闭的大门。

洋鬼子来了

张居正被抄家那年，有个外国和尚不无烦恼地走在肇庆街头。他的感觉不算太好，最后只能加快了脚步。因为此处居民从未见过洋人，总是把他们当作笑料和稀罕物件，还给这些外国佬取了无数绰号，其中最常用的是“洋鬼子”。[1]

这个“洋鬼子”就是利玛窦。

利玛窦抵达中国的第一站是澳门。澳门在明代，原本是广州府香山县的小渔村。由于盛产牡蛎，得名濠镜澳。嘉靖年间，葡萄牙人把这里变成了自己的居留地，并且因濠镜澳的标志性建筑是妈祖庙，将其命名为Macao（妈阁）。[2]

这件事的时间和原因有不同说法。据《明史》说，嘉靖十四年，指挥黄庆受贿，将南洋各国的交易市场，从电白县移到濠镜澳，葡萄牙人趁机混入。此后的小渔村，高栋飞台鳞次栉比，闽粤商贾趋之若鹜。久而久之，越聚越多且彪悍蛮野的葡萄牙人吓跑了各国同行，最后独占了这里。[3]

另一种说法，是嘉靖三十六年或三十二年，葡萄牙人以所谓“借地晾晒贡物”为由，买通海道副使汪柏，获得在此暂住的许可，后来就赖着不走。当然，除了贿赂官员，葡萄牙人也贡献了税金，并帮助官方平叛缉盗，绥靖沿海。这就让朝廷觉得，容留些许洋鬼子在家门口也未尝不可。更何况这些尚未开化的野蛮人孺子可教，很快就学会了表示臣服的跪拜礼仪。既然如此，给他澳门又如何？反正天朝上国地大物博，胸怀宽广，并不在乎一个小小的渔村。[4]

葡萄牙人终于获得了可靠的基地。

与郑和的事业戛然而止不同，那些“胡椒商人”开辟的海路上，后继者热情高涨，络绎不绝，其中不乏堪称“精神商人”的神职人员。这个称号或许略带调侃意味，却也恰如其分。的确，他们的使命，不仅是要给难免酒精中毒或野性发作的殖民者以精神抚慰和灵魂拯救，让建立在他人国土上的据点看上去显得圣洁，也希望那里的人们能够皈依。[5]

利玛窦不是第一个来中国执行任务的精神商人。最早的是沙勿略，而且是受了日本人的刺激。在他与日本僧侣辩论之时，对方反唇相讥说，你们传播的道中国人知道吗？如果连中国人都不知道，那就说明不是真理，没有价值。

◎ 1840 年前后的澳门南湾



托马斯·阿洛姆绘。这是利玛窦登陆约两个半世纪后的澳门景象。

这样啊？沙勿略如醍醐灌顶，大彻大悟。

明白了中国人才是日本人老师和宗主的沙勿略，很快就进行了筹划。他甚至说服了东印度群岛的葡萄牙总督，让他派使团前往北京，自己则作

为教廷代表随行。可惜，这计划由于马六甲总司令的阻扰未能实现，沙勿略只好豁出去选择了偷渡。不过，这个勇敢的人最终既没有进入皇宫，也没被关进监狱，而是孤独地死在了名叫“上川岛”的地方。

沙勿略的努力付诸东流，传播方针则得到肯定。更多的同行认识到，中华天子才是这个文明圈的主宰，而想要实现自己的目标，就必须学会中国的语言文字，懂得他们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于是，在《沙勿略传》的作者和中国行动总策划范礼安的不懈努力下，罗明坚来到了澳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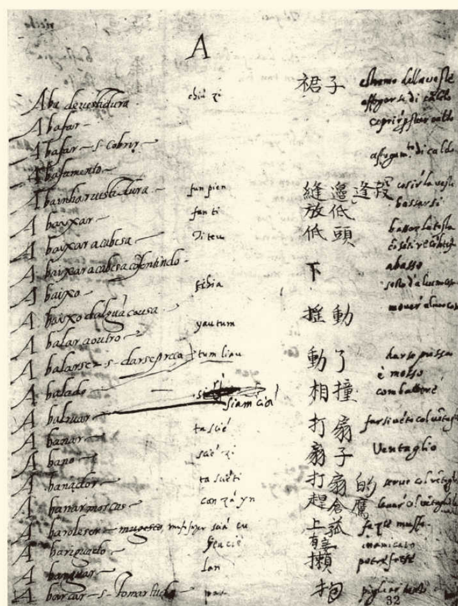
跟他的中文名字一样，这个意大利人聪明而坚定。尽管葡萄牙同行不以为然，罗明坚的热情却有增无减。事实证明中国人“天道酬勤”的古训完全正确，他在六个月内就学会了一万个汉字，两年后又增加到一万五千个。 [6]

这个成绩让他的中国老师大为惊诧，事实上也给他们的事业带来了好处——在大声读出新任海道的字条后，罗明坚得到了一所寺庙，并将它改造为礼拜堂。不过，最大的成就还是罗明坚以其中文水平、无畏精神和一把大胡子（也许还要加上一架西洋钟）赢得了两广总督陈瑞的好感。后者同意他在自己的驻节地肇庆修建住宅和会所，条件则是不能再穿外国和尚的奇装异服，必须换上中国出家人的僧袍。 [7]

罗明坚明智地照办，还剃掉了头发和胡子，陈瑞却因为张居正的去世被勒令退休。新官不理旧账，何况总督衙门里也没有发现前任的有关批文。罗明坚万般无奈，只好沮丧地回到澳门，他的同仁巴范济则离开中国去了日本。

幸运的是，肇庆知府王泮受理了罗明坚的申诉，利玛窦也在前一年来到了中国。这时，两个人除了长相，穿着打扮都跟中国和尚没有两样。他们被视为印度佛教僧侣，也因此得到了土地，盖起了中式和西式混合的两层楼房子。

◎《葡汉辞典》手稿



收录于2001版《葡汉辞典》，由旧金山大学和葡萄牙国家图书馆共同出版，罗明坚、利玛窦、钟鸣仁编。

王泮也很高兴。不到一年，他的夫人就生下儿子。这是他盼了三十年的事。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这是两个“印度和尚”给他带来的好运，他们居所悬挂的画像上，那个怀中抱着婴儿的女人，则无疑就是洋人崇拜的送子观音。

两个“印度和尚”对此装聋作哑，罗明坚还以中国名字和“天竺国僧”的名义，用汉语撰写了教理问答。王泮捐款印了三千多份，也承包了世界地图的印刷。地图是由利玛窦翻译为中文的，而且巧妙地将中国放在中心位置。罗明坚的书则大量使用儒家术语和观念，让士大夫们颇为满意。

为了表达善意，王泮和同僚郑一麟邀请罗明坚到自己的家乡做客。在那里，罗明坚为绍兴知府祈祷，只过了几个月知府的夫人就怀孕了。不

过，尽管罗明坚明显感到广东以外的人更加友好，却被王泮紧急召回，并受到冷落。这件事的背后原因不得而知，但已经升官的王泮显然有压力。在实行海禁的大明帝国，与外国人过从甚密是风险很大的。

敌意确实存在，罗明坚甚至被指控与人通奸。这个阴谋虽然被新任肇庆知府郑一麟粉碎，诬告者也受到惩罚，灰心的罗明坚还是回到了欧洲。他已经意识到，民间交往并不能解决问题，必须由教皇亲自出面。可惜，新选出的教宗接二连三相继去世，与中华天子的联系提不上议事日程。罗明坚的故事成为遥远的回忆，十八年后他去世于故乡。

留下来的利玛窦继续努力，并成功地将自己的会所变成类似博物馆的地方。这又给他带来好处：一位北京来的御史表示了参观的愿望，新任总督刘继文只好陪同。事实上当时刘总督已经下达驱逐利玛窦的命令，并且只肯付出十分之一的赔偿金，还拒绝接见外国和尚，事情正处于僵局。[8]

僵局由于参观被打破，总督在衙门里见了利玛窦。当他听说利玛窦连十分之一的赔偿金都要放弃时，这位以“海瑞第二”自居的封疆大吏紧张起来，很担心自己的清誉会因此受到质疑。早就变得像中国人的利玛窦却恭敬地回答，大人的用心非常仁慈，自己的遭遇则颇为悲惨。所以，只要能够让在下免于海上航行的危险和痛苦，则敢不铭记在心？

挽回了面子并保住了名声的刘继文顿生好感，为洋和尚指定韶州作为新的居留地。这个决定改变了利玛窦的人生和道路，转变之一便是脱去袈裟，留住发须，换上儒服，从此不再以“外国和尚”而是以“西方儒生”的身份出现。[9]

最早提出建议的是肇庆知府郑一麟。后来，作为学生和朋友的瞿汝夔同样强烈主张。这时在肇庆的遭遇也让利玛窦认识到，僧侣的地位在日本和中国并不一样。中国人只喜欢有学问的，丝绸长袍和四方高帽才是受人尊敬的服饰。[10]

既然如此，为什么不？

事实证明，这个决定完全正确。流利的中国话，典雅的文言文，更让“西儒利玛窦”在士大夫阶层如鱼得水。离开肇庆以后，与之交往的名士越来越多，包括后来担任了首辅的叶向高和特立独行的思想家李贽。他们谈玄论佛，也讨论物质世界的基本构成。毫无疑问，这样的文化沙龙主要是在南京，李贽正是在那里见到了利玛窦，并以独到的眼光对他作出评论：中极玲珑，外极朴实，毕竟不知到此何干也。[11]

当然不知，但利玛窦不会忘记。

[1] 见谭树林《利玛窦易服问题再研究》引朱维铮主编《利玛窦中文著译集》。

[2] 请参看《明史·外国传六·佛郎机》，（美）夏伯嘉《利玛窦：紫禁城里的耶稣会士》（以下简称“夏伯嘉书”）。

[3] 见《明史·外国传六·佛郎机》。

[4] 请参看夏伯嘉书和樊树志《晚明大变局》。葡萄牙人借地澳门的时间，万历《广东通志》记载为嘉靖三十二年，夏伯嘉记为1552即嘉靖三十一年。万明《中葡早期关系史》经过考证，认为在嘉靖三十六年，樊树志从之，本书年表亦从之。

[5] 胡椒商人和精神商人，见夏伯嘉书序言，本段表述也参考了该书。

[6] 以上见（美）约瑟夫·西比斯《利玛窦的前辈》。

[7] 陈瑞，字孔麟，福建长乐人，《明史》无传。

[8] 刘继文，字节斋，《明史》无传。

[9] 以上无另注者，均据夏伯嘉书，同时请参看（意）利玛窦、（比）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以下简称“利玛窦、金尼阁札记”）。

[10] 据谭树林《利玛窦易服问题再研究》。

[11] 据夏伯嘉书。讨论物质世界的基本构成，见朱维铮主编《利玛窦中文著译集》（以下简称《著译集》）。李贽印象，见《续焚书》卷一。

到北京去

对于一个来历不明的外国异人而言，朝见中华天子真是谈何容易。事实上早在万历二十六年，利玛窦就由南京礼部尚书王忠铭带到了北京，却一事无成。当时，日本霸主丰臣秀吉入侵朝鲜，大明帝国正高度警惕。因此，太监们虽然对西洋礼物很感兴趣，却不认为在这个时候带外国人进宫稳妥恰当，利玛窦只好带着对北京的恶劣印象回到南京。

但是现在好了。朝鲜战争结束，丰臣秀吉死亡，紫禁城内外喜气洋洋。万历二十八年四月初六，利玛窦再次从南京启程。幸运的是，他坐在税务太监刘成的船上，而且有两个房间，北上也就一路畅通。不幸的是，他们在临清落入势焰熏天的太监马堂手中，连同贡物和行李被扣押在天津。

刘成无奈马堂何，只好留下祝福，匆匆离去。

马堂这样做的动机不明，最大的可能是想要控制事情的进程。事实上，六月下旬他就向皇帝奏明此事，并且遵旨让利玛窦提供了礼物清单。在这时，捞点好处是顺便的，邀功的想法应该占了上风，利玛窦受到盛情款待便是证明。

清单呈上以后迟迟没有下文，却又让他紧张起来。马堂变得凶神恶煞，甚至准备指控西方人携带违禁物品，试图用巫术谋杀圣上。利玛窦在官场的朋友则告诉他，不要想逃脱马堂的爪牙。他们的势力太大，没有人能够施以援手。

利玛窦一行只能在又脏又冷的破庙里熬过冬天。[12]

命运的转机却说来就来。十二月某日，利玛窦突然接到通知：立即带着贡品到北京去。事后才知道，原因是这个月初五那天，万历皇帝突然想起马堂的奏折，并且问：那架钟在哪里？我说，那架自鸣钟在哪里？旁边宦官答：陛下还没给马堂回话。皇帝立即批复：方物解进，玛窦伴送入京。

此时，那些可怜人已经在寺庙里哆嗦了十个星期。[13]

大明帝国的秘密却也展现无遗。原来，利玛窦是否继续哆嗦，甚至是否能够留在中国，仅仅取决于皇帝忘了以后还能不能再想起来。事情就这么简单，所有人都想多了。西方天主也确实不如中华天子，尽管洋术士们不这么认为。

署名“大西洋陪臣利玛窦”的奏折和贡品，在十二月二十四日送达御前。万历皇帝对自鸣钟爱不释手，派出的四个宦官则在三天内学会了操作，保证圣上能够听见和谐悦耳的钟声。理所当然地，这些聪明伶俐的奴才受到了嘉奖。[14]

陛下却纠结起来。他很想见见前来送礼的外国佬，却又不愿意破坏自己定的规矩：除了嫔妃和宦官，绝不在任何人的面前露脸。最后的办法是让皇家画师为利玛窦和他的同伴画像。看到画像，万历说：啊！他们是回回人！[15]

这大约就是中华天子的全部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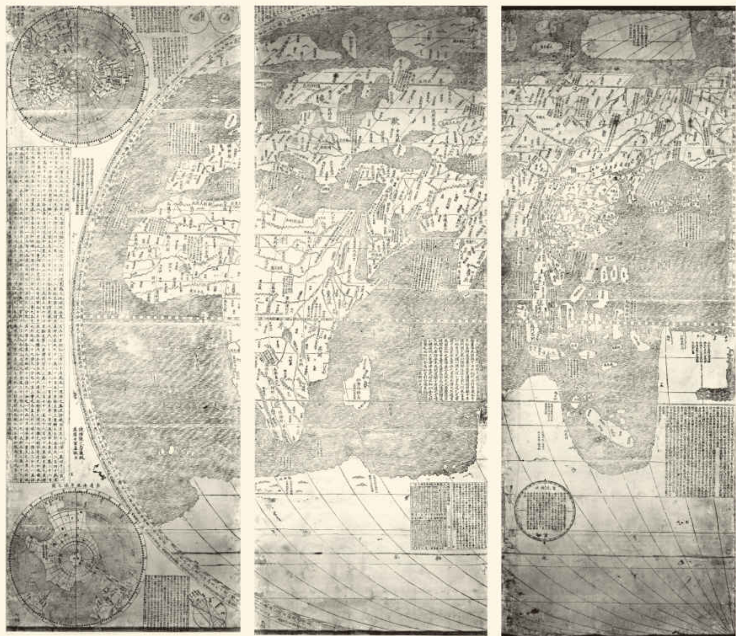
然而明代的事情绝不会那么简单，万历的喜爱反倒激起礼部官员的愤怒——这些洋鬼子居然绕过自己，通过太监向皇帝进贡。经过与马堂的争夺，他们将利玛窦及其同伴带到了四夷馆。这名字一听就不是什么好地方，好在礼部的官员给利玛窦他们分配了装修过的房间。后来，两个洋鬼子又被安排进了太和殿，向空着的龙椅下跪磕头，行礼如仪。

磕头以后，他们被继续监视居住在四夷馆，代礼部尚书行使职权的官员则上奏皇帝，声称《大明会典》中只有西洋没有大西洋，利玛窦来历不明，形迹可疑，应责令其不得在两京潜住，与内监交往，以免节外生枝，

妖言惑众。

万历皇帝置之不理。他讨厌礼部官员，也不想让利玛窦他们离开，哪怕只是为了维护他心爱的自鸣钟。高级官员和监察官员中，也有不少人持不同意见。总之，由于种种原因和各方努力，利玛窦定居北京，有了自己的房子。[16]

◎ 坤舆万国全图





利玛窦绘。利玛窦改变了当时通行的将欧洲居于地图中央的格局，绘图时将亚洲东部居于世界地图的中央，于是中国自然而然地位于该图的中心区域。明万历三十年（1602）在北京付印，分六幅刻印，再装裱为一幅。刻本在国内已不存，图据明尼苏达大学图书馆所藏刻本，美国国会图书馆扫描。

这一住就是九年多。万历三十八年闰三月，这位意大利客人在北京去世。半年后，他被安葬在西郊阜成门外。墓地为皇帝所赐，葬礼规格依照陪臣。如此待遇堪称殊荣，因为利玛窦既非持有国书的使节，也没有帝国的官衔。严格说来他就是一介草民，尽管未经批准就穿上了士人的服装。[17]

毫无疑问，这相当不容易。众所周知，大明帝国的国门从来就是紧闭的，他们甚至重修了长城。去世三年前夏季的某日，利玛窦在官员和宦官的陪同下，巡游了这个令人震惊的巨大工程：城墙上可以让十匹马并列驰骋，每隔一箭之地便有岗哨，当然还有数不清的瞭望台。对此，利玛窦表示出大惑不解：为什么如此伟大的国家会害怕别的小邦？

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可以肯定的是，经历了宋元之变的中华史不会再有两汉唐宋的开放。这倒未必是恐惧，即便害怕也是怕麻烦，更希望关起门来自己过日子。反正大中华应有尽有，少架自鸣钟又能如何？总之，帝国并不欢迎任何闯入者，除非得到特批，并且发誓不再回到故乡。[18]

因此，利玛窦来华的动机和目的，必须说成是仰慕天朝德化，希望得闻声教。在“贡献土物”的奏折里，利玛窦还使用了“沾被其余”的说法。的确，中华天子的恩泽是那样地浩荡，分出些许用不完的给远夷，又有何不可呢？[19]

这洋鬼子，可真会说话。

当然，那些奏折都经过了中国官员的润饰，却并不等于利玛窦被哄骗或者糊弄。也许在他看来，大明帝国就像富丽堂皇又深不可测的大宅院。为了深入其中，入乡随俗地使用对方熟悉的方式表示致敬，也是对主人应有的尊重。

礼貌得到了回报，也赢得了友谊。

友谊是利玛窦极为看重的。在一封信中，他向对方这样表明心迹：八万里而来，交友请益，但求人与我同，岂愿我与人异耶？在这里，来华目的变成了交朋友，谈学问，却与仰慕天朝德化并不违和，因为朋友原本就是五伦之一。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则向为士大夫们由衷赞同。[20]

利玛窦更是践行了自己的主张。刚直不阿的官员冯应京被捕后，他定期到狱中去探望这位无辜的人。其实早在万历二十三年，利玛窦就将西方人的交友格言译为中文，编写成名叫《交友论》的小册子，为之作序的正是冯应京。冯序中的一句话也早就广为流传：东海西海，此心此理同也。[21]

这确实是至理名言。

事实上，人类总会有共同语言。以共同语言为前提进行文化传播，远比自说自话行之有效。利玛窦甚至利用中国人普遍认同的观点来说明一神教的信仰：既然人无二君，那么天上岂非只有一个天主？这虽然只能算作

比附，却并不妨碍推论：尊奉人主的是人臣，尊奉天主的岂非“天臣”？[22]

如此说法，至少算得上聪明。

难怪利玛窦能够折服那么多士大夫。

有诗为证：

来从绝域老长安，分得城西土一棺。
斫地呼天心自苦，挟山超海事非难。
私将礼乐攻人短，别有聪明用物残。
行尽松楸中国大，不教奇骨任荒寒。[23]

这是晚明诗人谭元春在利玛窦墓前所作。这里面，私将礼乐攻人短，是指利玛窦用儒家思想批判佛教和道教；别有聪明用物残，则恐怕牵涉到他对科学技术的传播。其实早在利玛窦下葬之时就有宦官质疑：从古至今，都没有给外国人如此礼遇的，为什么对他特别厚爱？内阁大学士叶向高朗声回答：其他外国人的道德学问，有比得上利先生的吗？别的不说，单单所译《几何原本》一书，即宜钦赐葬地矣！[24]

答得好！只不过，如此功绩离不开徐光启。

[12] 以上均据夏伯嘉书和利玛窦、金尼阁札记，其中所记时间均换算为农历。

[13] 万历皇帝批示利玛窦进京，利玛窦、金尼阁札记及夏伯嘉书都只说是有一天。樊树志《晚明大变局》据《明神宗实录》卷三百五十四，确定是万历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五。

[14] 见利玛窦、金尼阁札记和樊树志《晚明大变局》。

[15] 利玛窦和金尼阁札记说画像画得不错，夏伯嘉书则称两个人的样子都画得不像。

[16] 以上见夏伯嘉书，礼部朱国祚的奏折在《明史·外国传七》和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六十五均有记载，全文见沈德符《万历野获编》

卷三十。利玛窦得以定居北京一事有各种说法，不讨论。

[17] 利玛窦卒于1610年5月11日，葬于11月1日。赐葬地事，《明史·外国传七》，（清）万斯同《明史·方技传上·利玛窦》，夏伯嘉书，利玛窦、金尼阁札记均有记载。

[18] 据夏伯嘉书，引文来自利玛窦的书信。

[19] 利玛窦同伴庞迪我为利玛窦求墓地的奏折就称：臣本远夷，向慕天德化。见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中译本注。利玛窦的奏折见朱维铮主编《著译集》。

[20] 这封信是写给虞淳熙的，见朱维铮主编《著译集》。

[21] 探望冯应京事见夏伯嘉书，冯应京序见《著译集》。

[22] 利玛窦的原话是：邦国有主，天地独无主乎？国统于一，天地有二主乎？朱维铮主编《著译集》载《天主实义》。

[23] （明）谭元春《过利西泰墓而吊之》。

[24] 见（意）艾儒略《大西西泰利先生行迹》。

几何原本

徐光启是上海人。

明代上海是松江府的属县。我们知道，大明帝国有两个首都地区，分别称为南北直隶。南直隶十四府，松江府管辖三个县，其中青浦一度被废，万历元年才恢复。因此，嘉靖四十一年三月徐光启出生时，松江府只有华亭和上海。[25]

上海县城南太卿坊一户普通人家生了个孩子，在松江府当然不算什么，更没人知道他将来会名垂千古。真正让人们感到兴奋的在两个月后——严嵩罢官，华亭人徐阶成为内阁首辅。徐阶与徐光启没有血缘关系，也没有交集，却体现出江南士大夫两种不同的聪明才智。前者老于世故，在官场中游刃有余；后者求真务实，远离党争，为中华民族留下宝贵的文化遗产。显然，徐阶属于过去，光启属于未来。[26]

这是性格所致，也是时代使然。

事实上，嘉靖四十一年政坛的变故，其实意味着世道正悄然发生变化。过去的朝廷虽然内讧不已，却好歹还有活力生机。张居正的革新遭到清算后，帝国便无可挽回地走向了死气沉沉，再也振作不起来。这当然不是徐阶的责任，但在他接任内阁首辅的六年里，不是多少可以看出先兆吗？

也就在这时，葡萄牙人赖在了澳门。

少年时代的徐光启当然不知道这么多。身荷家族厚望的他按部就班地踏上科举考试之路，却直到三十六岁时才成为举人，四十三岁时才考中进

士。很多年后，徐光启不无自嘲地这样感慨说：我辈爬了一生的烂路，甚可笑也。[27]

这时，万历皇帝早就不上朝了。

然而徐光启又是幸运的，他在顺天府（北京）参加乡试时的主考官是焦竑。焦竑阅卷毕，恨于不得第一名，分考官张五典便从落选的试卷中找出了徐光启的。焦竑看完，击节称赏：此名世大儒无疑也！魁首（解元）就是他了。[28]

唯其如此，徐光启终身都将焦竑视为恩人。更重要的是焦竑与李贽和利玛窦都是朋友。万历二十八年，徐光启来到南京看望恩师，混在人群里见了利玛窦，当时便认为对方是博学通达的君子。想来那是个高朋满座的场合，以至于四年后两人在北京重逢，徐光启还必须提醒对方曾经谋面。[29]

当然，他们以后的交往就完全两样。进士及第的徐光启考选为翰林院庶吉士，留在北京。有此便利，他几乎每天都要到利玛窦那里学习几何学和逻辑学。终于，两年后的一个秋日，他们谈起翻译欧几里得《几何原本》的想法。[30]

这不是一件小事。

严谨美妙的《几何原本》并非一开始就赫赫有名。作为希腊文明的科学成果，它的原作者至少有三个：与苏格拉底同时的希波克拉底、与柏拉图同辈的泰阿泰德、柏拉图学生辈的尤多索。当欧几里得在埃及亚历山大城（当时是托勒密王国的首都）将其编成时，中国正处于战国后期。到中国的西汉成帝年间，托勒密的埃及被罗马吞并，这本书便差不多被忘了。跟古希腊其他经典一样，没有译为拉丁文。

出乎许多人的意料，继承希腊文明遗产的，是作为后起之秀的阿拉伯帝国。大约与中国的唐五代同时，迁都巴格达的阿巴斯王朝展开了轰轰烈烈的翻译运动，时间持续两个半世纪之久。大量经典被直接从希腊文译出，成为阿拉伯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中就包括《几何原本》。

拉丁文译本的出现，最早要到中国的北宋，一个世纪后才有了第三种，都是从阿拉伯文译出。直接从希腊文译出要到明的弘治十八年，也就是徐光启诞生的半个世纪前。如此看来，徐光启和利玛窦翻译此书，已是相当先进。[31]

◎ 欧几里得



据约瑟夫·德拉姆雕塑作品绘，该雕塑位于牛津大学自然历史博物馆。

◎《几何原本》残页



俄克喜林库斯29号纸莎草纸，现存最早的《几何原本》残页之一，右下角的图表与《几何原本》第二卷命题5相对应。1896年至1897年由牛津大学的B. P. 格伦菲尔和A. S. 亨特在埃及俄克喜林库斯发掘出土，测定年代为公元75—125年。现藏宾夕法尼亚大学。

难度也不言而喻。事实上，利玛窦向徐光启坦率讲清了历来未能成功的情况。徐光启却慨然答道：一物不知，儒者之耻。吾避难，难自长大；吾迎难，难自消微。必成之。

工作进行了半年。每天下午，徐光启都要到利玛窦住处听其口述，进行笔录，然后撰写为文。经过反复推敲，三易其稿，最重要的前六卷在次年开春之际终于完成。[32]

不妨看看徐译的定义部分：

点者无分。
线有长无广。
面者，止有长有广。

再看今译：

点是没有部分的东西。
线是没有宽的长。
面是只有长和宽的东西。[33]

徐译何其精准！

这很不简单。要知道，对于传统的士大夫来说，那不仅是陌生的领域，就连进入领域的路径也是陌生的，比如公理思想及其体系。所谓公理，就是不证自明的逻辑前提。缺乏这个前提，就会陷入没有止境的循环论证之中。这样的逻辑前提和论证方法，中国古代也有，孟子的“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就是。当然，站在现代人的角度，完全可以质疑恻隐之心是否人皆有之，或者说这个命题也需要证明。但在孟子那里，它就是公理，只不过没有“公理”这样的概念。

徐光启则将其译为“公论”，并定义说：

公论者，不可疑。

顺便说一句，定义一词，徐光启译为“界说”。

这又是件新鲜事。如果说公理在中国古代，还算有其实无其名，那么，每提出或使用一个概念，必先下定义，可就十分罕见了。比如孟子说：恻隐之心，仁也。请问这是谁给谁定义？用“恻隐之心”定义仁，则不足以涵盖后者；反过来更麻烦，因为“仁”本身就需要定义，岂能定义其他？[34]

结果是什么呢？辩论的时候，由于双方使用的概念没有公认的定义，往往变成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甚至鸡同鸭讲。也不奇怪。儒家的学者，何曾受过数学训练。

因此《几何原本》的翻译，对于改变思想方法，其意义可以说是革命性的。利玛窦和徐光启也特别强调了这本书的特点：题论之首，先标界说，次设公论。以此为据，再层层印证，重重开发，则义如列眉，往往释然而失笑矣。

就连书名的翻译，也煞费苦心。几何这个词，在古汉语中往往是“多少”的意思。利玛窦和徐光启为什么用这个词来命名研究空间结构及性质的数学分科，已不得而知。不过他们对“原本”作了解释：明几何之所以然。那么，这书名是否隐含这样的意思：世界的所以然究竟有多少？[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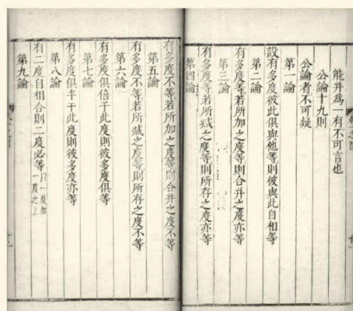
可惜，只能猜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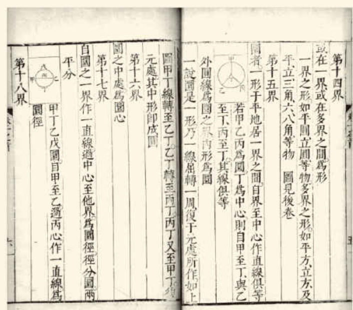
但，这样的书，士大夫们看得懂吗？

看不懂。据荷兰学者安国风考证，利玛窦曾说，看得懂的只有徐光启和另一个中国人。因此，本书问世后，受到的称赞远远高于对它的理解。它甚至成为时尚，就像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可以不懂，但不能没听说，那就太丢人了。[36]

这件事同样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还有问题：如果翻译的目的在于改变思维方式和辩论规则，而士大夫们又是看不懂的，那么，千辛万苦地弄出来，意义何在？







◎《几何原本》

利玛窦、徐光启译，约1610年在北京付印，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25] 据《明史·地理志一》，松江府青浦县始设于嘉靖二十一年，三十二年被废，万历元年恢复。据梁家勉原编、李天纲增补《增补徐光启年谱》（以下简称《年谱》）及《中华通历》，徐光启的出生日期应为嘉靖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公元1562年4月24日。

[26] 严嵩罢官和徐阶升职，据《明史》之《世宗本纪二》和《宰辅年表二》。首先将徐阶成为内阁首辅和徐光启出生联系起来的，是陈卫平、李春勇《徐光启评传》。

[27] 徐光启中举事见《年谱》万历二十五年条，中进士见《年谱》万历三十二年条，语见李天纲编《徐光启诗文集》（以下简称《诗文集》）家书第十五通。

[28] 见《年谱》万历二十五年条。

[29] 据夏伯嘉书。徐光启在南京见到利玛窦的地点有不同说法，这里

不讨论。

[30] 见《年谱》万历三十四年条，参看夏伯嘉书。

[31] 以上《几何原本》的历史均据陈方正《〈几何原本〉在不同文明之翻译及命运初探》。

[32] 以上见《年谱》万历三十四年条。

[33] 据张卜天译《几何原本》。

[34] 孟子的话，见《孟子·告子上》。

[35] 上引据《译〈几何原本〉引》。该文记在利玛窦名下，但当为徐光启执笔。另，几何学也有译为“形学”的。

[36] 据江晓原《〈几何原本〉：徐光启时代的“西学为用”》引安国风《欧几里得在中国》。

甘薯与历法

《几何原本》出版第二年，徐光启在上海试种甘薯。

这当然因为发生了变故。译完《几何原本》后，徐光启的父亲就在五月份去世。按照规定，他必须辞去公职回老家守丧三年。这个请求照例得到恩准，徐光启也在八月份启程南下。据说，他们一行刚上船，北京就暴雨倾盆，徐家寓所全被淹没，只有已在舟中的徐光启和灵柩安然无恙。

很自然地，这被解释为孝感于天并广为传颂。

没想到第二年，江南也遭遇水灾，大片农田被淹，房屋被毁，人或为鱼鳖。徐光启紧急上书朝廷，建议留税金赈济苏州、松江和常州，拨款赈济杭州、湖州和嘉兴。这个方案被皇帝批准，无数民众得以存活。但这只是应急之策，并非长远之计，必须有科学方法让人民永久性地免于饥荒。[37]

的确，粮食产量不足从来就是中国的问题。据未必精准的统计数据，这个农业帝国拥有全球四分之一的人口，耕地面积却只占十二分之一，而且主要在华北平原，以及长江的中下游。不幸的是，这两个地方很容易遭受水灾。历朝历代只好竭尽全力兴修水利，却仍不能幸免于难。更何况，并非所有地方都能种植小麦和水稻，其他地区又该如何？[38]

灾后重建也是问题：此刻的江南，能种什么？

徐光启想到了甘薯。[39]

甘薯走出美洲是大航海的结果，传入中国则应该有多种途径，福建长

乐人陈振龙无疑是功臣之一。他在菲律宾经商时发现了甘薯，便将甘薯藤混编到绳索里，躲过西班牙海关的检查，瞒天过海带回了中国。与此大致同时，广东人陈益也从越南将其引进。由于来自番邦，所以也叫番薯。

实际上甘薯应该早就来了，因为万历四年的云南地方志就有种植记录。更传奇的故事属于广东电白人林怀兰。这位医生治好了越南公主的病，由此结识甘薯。只不过，他没有陈振龙聪明，因此在海关被截获。幸运的是，关将为其精神所感动，宁可投水自尽，也让林怀兰将甘薯带回中国。

这些故事，哪个是真？也许都是。

不过，陈振龙种植成功后，也只是将它当作外国的新鲜玩意馈赠亲友，甘薯成为粮食作物要到后来。利玛窦在江西改穿儒服那年，福建发生饥荒，陈振龙的儿子陈经纶正好是巡抚金学曾的幕僚，便向他推荐了甘薯。金学曾发现这东西确实能够解决问题，立即在境内大力推广种植，结果是大获成功。依靠甘薯活命的当地人，竟多达百分之八十。

此后，中国人成为大规模接受新事物的群体，来自美洲的粮食作物遍地开花。于是，从清代的乾隆后期开始，中国人口也狂飙式地增长，最终有了四万万同胞。对此，必须说甘薯功不可没。当然，还应该加上玉米和土豆。[40]

徐光启的甘薯种，就是从福建莆田弄来的。不过，引进之后他也马上就发现了问题：可爱的甘薯虽然不怕风吹雨打病虫害，却怕湿怕冷难过冬，难怪最先种植的地区是广东和福建。经过试验，徐光启用稻草克服了困难。按照他发明的两个办法，甘薯的块和藤都能平安度过湿冷的江南之冬。

解决了留种过冬的问题，剩下的就是繁殖。甘薯是扦插方式无性繁殖的作物，扦插前先要育苗。这两方面，徐光启也都有发明：育苗有切块直播法，扦插有剪茎分种法。至于改良土壤，也有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甘薯茁壮成长。

其实，试种甘薯，只是徐光启农学研究的一部分，他还系统总结了南方稻田的旱作技术和棉花的栽培经验，包括在稻田里种小麦、种棉花、种油菜，以及小麦和棉花、水稻和棉花的轮作。他的农业试验也不止于在上海，研究范围更是涉及方方面面。崇祯元年，六十七岁的徐光启第五次进京为官时，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巨著已接近完成。后来，这部书由陈子龙等人修订刻板付印，并定名为《农政全书》。[41]

但，这跟他翻译《几何原本》有什么关系呢？

关系在富国强兵的愿望，实事求是的精神。利玛窦去世六年后，南京礼部侍郎沈□发起“驱逐远夷”运动，徐光启上《辨学章疏》为“洋鬼子”辩护，其中有云：

> 苟利于国，远近何论焉？[42]

这是远远高于“华夷之辨”的见识。科学技术原本不分国界，兼收并蓄才是中华文明的本色。只要利国利民，没有什么是不可以学习吸纳，拿过来为我所用的，无论是难懂的数学、好吃的甘薯，还是管用的泰西水法和西洋大炮。

不过，徐光启最后的岁月，献给了修改历法。

说起来这也是久议不决的事。建国之初，朱元璋就确定以《大统历》为官方历法，以《回回历》为参考资料。然而前者其实是元代郭守敬《授时历》的翻版，后者也年代久远难免缺憾。结果预测不准的事情时有发生，修改历法的呼声也不绝于耳。可惜那是祖宗成法，再说此前又哪有更加先进的方案？因此正如时人所说：非惟不敢，亦不能。[43]

◎ 徐光启手书

幾何原本者度數之宗所
以窮方圓平直之情盡規
矩準繩之用也

徐光啓

据《〈几何原本〉序》碑刻，上海光启公园藏。

变化发生在崇祯二年。钦天监和礼部侍郎徐光启，分别预测五月初一的日蚀。结果，使用《大统历》和《回回历》的钦天监颇有误差，使用西洋历法的徐光启准确无误。于是徐光启趁机请求修改历法，很快就得到皇帝批准。 [44]

有了圣旨，徐光启立即组织历局招聘人才，只争朝夕地干了起来。即便后来以礼部尚书兼内阁大学士，也仍然主持撰写历书的工作，直到崇祯六年才因病辞去历职，交由山东参政李天经负责。李天经也不负厚望，在徐光启去世后继续他未竟之事业，于崇祯八年完成。全书一百三十七卷，其中三分之一为理论部分，这就是著名的《崇祯历书》。 [45]

那么，大明帝国改历法了吗？

没有，因为有人搅局。起先是保定府满城县平民魏文魁上书朝廷，推荐自己的历书，被徐光启驳回。但是，徐光启去世后，魏文魁又浮出水面。结果是四家争鸣：主张《大统历》的钦天监、主张《回回历》的回回科、魏文魁的东局和李天经的西局。孰优孰劣，只能等待实践的检验。

结果不出所料，崇祯十年正月初一日蚀，李天经的西局预测最准。眼看新历书即将法定，东局负责官员郭正中赶紧跳了出来说：中历必不可尽废，西历必不可专行。四历各有短长，当参合诸家，兼收西法。这个表面上不偏不倚的说法触动了帝国敏感的神经，徐光启的“新船”暂停下水。

有人作梗毫不奇怪。按照明代制度，历官是世业，祖孙父子代代相传。如果说前期还有改革可能，后期就只会抱残守缺，固步自封。改历法其实是砸饭碗，岂能赞成？

李天经则坚忍地继续努力。崇祯十四年十二月，他制定了下一年的新历，并且作出种种预测。这时，天子已经深信西法缜密。到崇祯十六年，西法的精准又被三月初一的日蚀再次验证。这样一来，争论已没有意义，崇祯皇帝也在八月下诏，称西法果密，即改为《大统历法》通行天下。[46]

可惜，第二年三月，他就自缢于煤山。

帝国大厦轰然倒塌，李天经却没有跟着去死。他归顺了李自成，职任光禄寺少卿。后来又归顺了大清，官居通政司左通政。不久，他因故降级，以后就告老还乡，以八十一岁的高龄寿终正寝于老家景州吴桥，再也与新历法无关。 [47]

新历法则被大清帝国采纳。崇祯帝驾崩半年后，清世祖福临就迁都北京。在此之前，新历被一个“洋鬼子”献给了先期到达的摄政王多尔衮，并被命名为《时宪历》。 [48]

这个“洋鬼子”名叫汤若望。

[37] 以上见《年谱》万历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条。

[38] 据（美）查尔斯·曼恩《1493：物种大交换开创的世界史》。

[39] 据《年谱》万历三十六年条。

[40] 以上所述据查尔斯·曼恩《1493：物种大交换开创的世界史》及其所引（清）陈世元《青豫等省栽种番薯始末实录》和《电白县志》，张箭《地理大发现研究》及其所引万历四年《云南通志》和《宣统东莞县志》。此外，福建巡抚金学曾撰写《海外新传七则》对甘薯进行介绍。

[41] 以上据陈卫平、李春勇《徐光启评传》。

[42] 见《诗文集》。

[43] 据《明史·历志一》，（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三，《诗文集》载徐光启《礼部为日食刻数不对请敕部修改疏》及《礼部为奉旨修改历法开列事宜乞裁疏》注1。

[44] 据《诗文集》注，徐光启上疏在崇祯二年五月初十，得到批准在十三日。

[45] 据《明史·历志一》和《年谱》崇祯八年条，参看陈卫平、李春勇《徐光启评传》（该书称《崇祯历书》一百二十六卷）。

[46] 以上均据《明史·历志一》。

[47] 李天经在《明史》和《清史稿》中都没有传，本段描述见茹靓靓《明末清初天主教徒李天经研究》及其所引。

[48] 据《明史·庄烈帝本纪二》，崇祯帝自缢于煤山，在顺治元年三月十九日。据《清史稿·世祖本纪一》，多尔衮率军进入北京城，在五月初二。清世祖福临由正阳门进入北京，在九月十九日。再即皇帝位，初颁《时宪历》，在十月初一。同时请参看《清世祖实录》顺治元年十月乙卯条及《清史稿·汤若望传》。

汤若望下狱

汤若望是德国人，万历四十七年由澳门进入中国，康熙五年去世于北京，在中华大地上生活了四十七年。他那入乡随俗的汉名，却与本名不无关系——若望即约翰音译，汤的读音则与亚当接近，这位约翰·亚当其实该叫若望汤。[49]

本该叫“若望汤”的汤若望在中国待了十二年后，崇祯四年四月由西安到京，参加《崇祯历书》的编纂工作。他的贡献也许没有李天经大，运气却好得多。崇祯皇帝驾崩那年五月初二，睿亲王多尔衮率军进入北京城。紧接着，新当局下令，北城（内城）的汉人必须在三天之内悉数迁出，搬到南边的外城，以便为那些外来户腾出地方。这时，李天经是自顾不暇的，也不可能去谈什么历法。存放在汤若望住处印刷历书的雕板和其他宝贝，也面临不保之虞。[50]

“洋鬼子”必须挺身而出。

于是，汤若望带着他的申请书来到武英殿，那张外国脸也很可能起了作用。乌泱乌泱跪了一地的汉族请愿者被皮鞭和棍棒驱逐，只有他得到接见。接见者可能是大清开国元勋范文程，甚至多尔衮本人。总之到第二天，士兵们就有序地退出了汤若望的寓所，雕板和圣物都得到保全。[51]

这是李天经做不到的，后来也当然不再有他的故事。

其实对于多尔衮他们而言，汤若望来得正是时候。那位睿亲王很清楚，大清要替代大明，成为新的中华帝国，首先必须解决合法性问题。这就要反复声明，北京城甚至全天下是从李自成那里夺回的，并非抢劫了朱家人。这正是范文程提供的说法。至于为崇祯帝“报仇雪恨”之后，为什么

不把江山还回去，范文程也有解释：秦失其鹿，楚汉逐之。[52]

嘿嘿！按照这个说法，李自成倒成了项羽。

不过，逻辑虽然混乱，措施却也有力。出关后，范文程便向各地传檄：吏来归，复其位；民来归，复其业。进城后又发布安民告示，禁止清兵胡作非为，还隆重地重新礼葬了崇祯帝，并下令官民带孝三天，以示对亡明的尊敬。紫禁城当然也没有烧毁，而是像李自成那样自己住了进去。这样的鸠占鹊巢和改朝换代，在中国的历史上实属罕见。[53]

显然，新当局懂得人心向背的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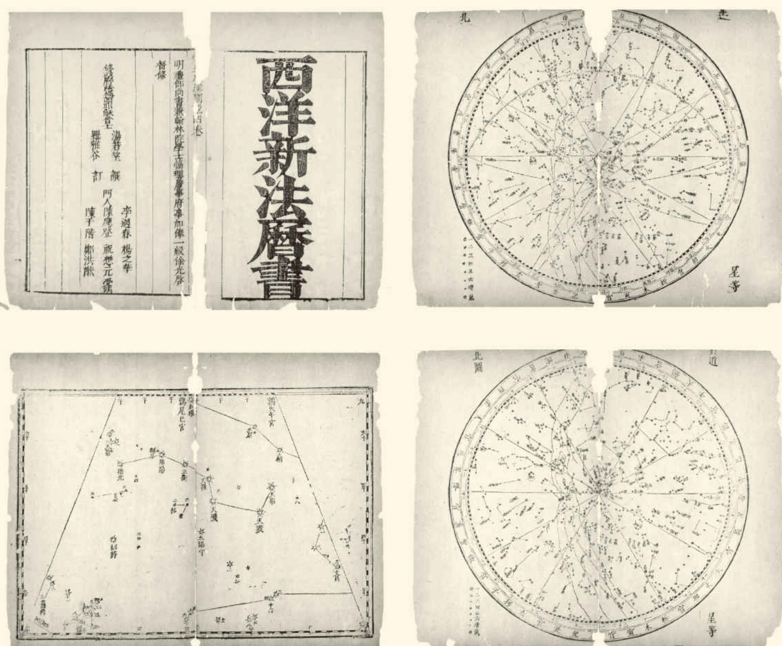
如此看来，汤若望受到礼遇也就不足为奇。更何况他还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大明旧臣，又是西洋远夷，这就让曾经贴过类似标签的人倍感亲切。因此，当他在奏折中向新当局俯首称臣，坦然承认“曾奉前朝故帝”时，多尔衮和范文程的心里应该是阵阵窃喜，而且很可能还有暗中考查。[54]

这就能够解释，为什么在新朝颁布新历时，多尔衮首先想到的是汤若望，而且知道他手里有历书。要知道，这不是小事。正如明初钦天监博士元统所说：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历。值此江山易主之际，实际上的统治者多尔衮毅然抛弃老皇历，大胆选择“洋鬼子”的，岂非意味深长？[55]

当年十二月初六，汤若望出任钦天监的监正，成为这个重要部门历史上第一位洋长官，也开创了西方人执掌观象台之始。这同样是不计“华夷之辨”的清初才有可能。汤若望也投桃报李，将《崇祯历书》删繁就简，改写为《西洋新法历书》一百卷，在顺治二年自费出版。而且，这部新书虽然有汤若望增写的三卷，署名却仍然是“徐光启督修”。[56]

徐光启如果得知，当含笑于九泉。

汤若望登上了观象台，也走进了紫禁城，并与成长中的顺治皇帝建立起深厚的友谊。尽管顺治帝明确表示，他推崇的是孔孟之道，却仍在努力学习汉文化的同时，也向汤若望讨教西学，还给了他一个极为亲切的称呼——玛法。[57]



◎ 西洋新法历书

原名《崇祯历书》，徐光启、李天经等编译。清顺治二年（1645）由汤若望略作整理后进呈皇帝，更名《西洋新法历书》。台北“中央图书馆”藏。

玛法是满语，意思是尊敬的长者，父辈或爷爷。

有个“洋爷爷”对顺治是幸运的事。在这位金发碧眼又和蔼可亲的外国老头面前，大清天子不必计较那么多的繁文缛节和陈规陋习，可以让自己活得像个少年。他甚至不满足于只在宫中召见，还会到“玛法”家里去，东张西望，问这问那，随便要吃要喝，完全是一副探亲访友的样子。[58]

早就认识汤若望的孝庄皇太后，也没把他当外人。顺治七年十二月，多尔衮去世。英亲王阿济格蠢蠢欲动，很想由自己来做摄政王。鉴于无人胆敢出面从中斡旋，太后请出了汤若望，阿济格也听劝弃权。不过此事可疑。因为顺治八年正月初六，这位王爷就因为谋乱而被拘禁，六天以后福临才得以亲政。阿济格的进退，恐怕没有那么简单。[59]

另一件事也有待证实。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二，二十四岁的顺治皇帝病重，可以选择继位的只有两个皇子。顺治帝和皇太后派人征求汤若望的意见，得到的回答是：皇三子玄烨已经得过天花。此言一出，所有人也都不再纠结。[60]

这些事的真伪无从得知，但汤若望备受尊崇是实。这就势必引起许多人的愤恨。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六十八岁的徽州府歙县平民杨光先，以“谋叛本国、妖言惑众、历法荒谬”三大罪名，将汤若望告到礼部。八月初五，密旨下部着礼部与吏部会审。初六，被告八人被押解到大堂。[61]

此案审了七个月。其间，汤若望和他的三个外国同仁被正式逮捕，并移送刑部监狱，第二年做出判决。这时，康熙皇帝才十二岁，决策者其实是辅政大臣。他们对刑部的判决并不满意，竟然要判汤若望凌迟——千刀万剐。[62]

惨案眼看就要发生，转机却奇迹般出现。康熙四年三月初二，就在判决书送往宫中时，北京发生地震，此后又连震五次。再加上第三天金星昼见，去年十二月来的彗星还让人记忆犹新，都使朝野议论纷纷，京师人心惶惶。太皇太后便训斥辅政大臣说：先帝称汤先生为玛法，你们却要他死！[63]

汤若望被无罪释放。[64]

杨光先却并不认为自己错了。他说，因星变地震，皇上大赦天下，并非只赦免汤若望一人。辅政大臣当然也不认为自己有错，他们将杨光先任命为钦天监的监正。[65]

所以，这件事远远没有了结。

平心而论，杨光先并非恶人。相反，他倒是忠君爱国和忧国忧民的。他与汤若望也没有个人恩怨，发起攻击则仅仅因为那些人散布异端邪说，弄不好会动摇国本。比如，历法依照西方的，则何法不可依？地若不是方的，中华天子如何居中国而治天下？人类始祖是亚当，伏羲怎么说，大清朝又怎么从三皇五帝承接？信了他们的，岂非要亡国亡种？

难怪，杨光先要将其文集命名为《不得已》。

细读那些文章，不能说杨光先胡搅蛮缠，只能说与论敌完全处于互不兼容的文化体系和话语系统。至此，利玛窦的传播策略其实已经失败，接下来只能你死我活。杨光先也将科学问题和信仰问题转换为政治问题：说地是圆的，是为了将华人踩在洋人脚下；制定《时宪历》只有二百年，则当然是不想让大清朝万寿无疆。他甚至怀疑，汤若望等人是国际间谍，使用望远镜也别有用心。总之，面对外来文化，此君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并以高度的责任感公开摊牌：

> 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66]

那么，建国之初的大清该如何应对？要知道，他们自己也有难题，那就是与汉文化的关系。不融入汉文化，就不能成为中华帝国。如果融入，则意味着原来的制度和习俗都要改革。那可是伤筋动骨，何况背后还有利益和派系斗争。

历史默然不语，静悄悄地看着一个人。

他就是康熙大帝——爱新觉罗·玄烨。

[49] 据李兰琴《汤若望传》（以下简称李兰琴书）。

[50] 据《年谱》崇祯四年条、《清史稿·世祖本纪一》和（德）魏特著、杨丙辰译《汤若望传》（以下简称魏特书）。

[51] 以上据魏特书和李兰琴书。两书均语焉不详，但汤若望上书的地方，据《清史稿·世祖本纪一》当为武英殿。魏特书只说姓范的先生接见了他，此人当为范文程。李兰琴书则称接见者是摄政王本人。

[52] 见《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辛酉条。

[53] 据《清史稿·范文程传》，同时参看《明史·庄烈帝本纪二》和《清史稿·世祖本纪一》。

[54] 汤若望的奏折见李兰琴书所引。

[55] 本段事见魏特书，语见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七十三。

[56] 据李兰琴书。

[57] 顺治的表态，见其所立《天主堂碑记》。

[58] 具体细节，魏特书和李兰琴书都有记载。

[59] 汤若望劝阿济格事，见李兰琴书及其所引。阿济格被拘禁，且于当年十月十六日被赐死，见《清史稿·世祖本纪二》。

[60] 征求意见者，魏特记为顺治帝，李兰琴记为皇太后。

[61] 据杨光先《请诛邪教状》及注（载黄山书社版《不得已（附二种）》，下引皆同），参看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和李兰琴书。

[62] 以上过程及以后结果，魏特书、李兰琴书和蒋兆成、王日根《康熙传》都有描述，但所记日期都是公历，本书依据《中华通历》并参照其他文献进行了换算。

[63] 本段所述星变地震均据《清史稿·圣祖本纪一》，他书日期不同者不予采信。又参看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南怀仁》（以下简称“方豪《人物传》”）。

[64] 见《清圣祖实录》卷十五康熙四年四月己未条。

[65] 见杨光先《四叩阍辞疏》及《五叩阍辞疏》注。

[66] 以上均据杨光先《不得已》，同时请参看陈占山《杨光先评传》和他为黄山书社版《不得已（附二种）》所作前言。

第三章

康熙答题



建设跨文化多民族的统一大帝国，
有太多的问题需要解决。
康熙和他的继承者，
却回答得比历朝历代都出色。

定鼎

康熙登基那年，八岁。

幼主践祚，只能由他人代行皇权。通常的办法，有太后临朝、宗室摄政、大臣顾命等等。但，孝庄在顺治时期尚且没有走上前台，此刻成了太皇太后，更是不肯也不便。福临则绝不愿意再来一个多尔衮，也不愿意任何和硕亲王或多罗郡王染指皇权。他的办法，是选择了四位辅政大臣。

索尼，赫舍里氏，满洲正黄旗。

苏克萨哈，纳喇氏，满洲正白旗。

遏必隆，钮祜禄氏，满洲镶黄旗。

鳌拜，瓜尔佳氏，满洲镶黄旗。

哈哈！没有一个是爱新觉罗氏。

但是，又都属于地位最高的“上三旗”。[1]

这可真是用心良苦。

可惜权力比姓氏重要，野心则是会膨胀的。很快，排名第四的鳌拜就后来居上，成为辅政大臣第一人。尽管他既非宗室，也非外戚，却比东汉的跋扈将军梁冀还要跋扈，权势直逼“皇父摄政王”多尔衮。康熙六年七月初七，皇帝昭告天下宣布亲政，鳌拜居然在十天后便擅杀了苏克萨哈。这时索尼已经病逝，原本就顺从鳌拜的遏必隆自知难敌，在某日上朝时特意连连后退，满脸堆笑说：我怎好上座？

鳌拜也毫不客气，坦然受之。[2]

就连在已经亲政的皇帝面前，这家伙也十分嚣张。御前会议，他公然呵斥六部官员；文武百官，则尽出门下；国家大事，居然在他家里定议，然后施行；所有不同意见，全部被他挡在外面。大清的天下，眼看就要变成他的。[3]

十六岁的皇帝忍无可忍。康熙八年五月，他在索尼之子索额图的协助下突然袭击，一举抓捕了鳌拜。十六日，皇帝下诏要议政王大臣会议审问。二十八日，康亲王杰书等回奏鳌拜罪状三十条，应该判处斩立决。遏必隆罪状十二，建议立即绞死。康熙批复，遏必隆免职，鳌拜终身监禁。[4]

不过，鳌拜倒台之前，杨光先就已经倒霉。

实际上，汤若望案之所以闹得那么大，就因为鳌拜一伙是后台。杨光先也知道，站着说话腰不疼，自己其实干不了钦天监监正的活，这才一辞再辞，奈何鳌拜不准。因此上任之后，就连主张《大统历》的下属也消极怠工，杨光先只好硬着头皮自己干，又拉上主张《回回历》的吴明烜。[5]

◎ 塞宴四事图（局部）



乾隆帝观看摔跤手演练布库。布库即满族摔跤，是清代八旗重要的格斗技。清代皇帝特别重视布库，设有善扑营。郎世宁绘，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结果怎么样呢？错误百出。他们献的历书，一年之内竟有两个春分和秋分，闰月也推算错了。这时，汤若望已去世两年多。康熙皇帝能够想到的，就是南怀仁。

比利时人南怀仁，顺治十五年来中国，十七年由汤若望推荐到京，在钦天监工作。汤若望下狱，他是同案犯，也是辩护人。康熙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内院大学士李蔚为首的调查组，在观象台陆续三天进行测试。结果，调查组报告皇帝：看得正午日影正合着（南怀仁）所画之界。康熙立即批示，将吴明烜的历书交南怀仁验看，差错之处写出。

这下子杨光先慌了手脚，故伎重演上奏说，臣的历法跟皇上的大位一样，都是从尧舜那里传下来的，岂能以西洋的改尧舜的？康熙不理他，下

令继续测验。结果南怀仁的说法处处准确，吴明烜的处处谬误。吴明烜辩解说，臣只知天文不知历法。杨光先辩解说，臣唯知历理不知历数，还说依了南怀仁，会国祚不长。康熙嗤之以鼻，颁旨将吴明烜交吏部议处，杨光先革职，交刑部从重议罪。不过，皇帝后来赦免了杨的死罪，钦天监的工作则坚决交给了南怀仁。[6]

于是，大统和回回两法俱废，专用西洋法。[7]

然而这绝不意味着西学大获全胜。八月十一日，皇帝对诸臣审理南怀仁等诉杨光先“依附鳌拜，捏词陷人”案做出批复：汤若望及其他受害人恢复名誉，南怀仁等也可以坚持自己的信仰，但新建教堂和发展教徒仍在严禁之列。[8]

这个政策二十多年后才放宽。原因则如礼部所奏：查得西洋人仰慕圣化，由万里航海而来，于治理历法和制造火炮诸事诚心效力，劳绩甚多，并非左道惑众，异端生事。因此无妨像对待喇嘛、和尚和道士那样，许其照常行走。

皇帝批复：依议。[9]

显然，康熙对待文化问题，态度是开放务实的。只要能为我所用，并不管东来西来。同时立场也很坚定，绝不允许动摇国本，紊乱纲常。因此当罗马教廷触碰到底线时，康熙便干脆宣布，行教者禁之可也，免得多事。继位的雍正皇帝也说，西洋人通晓历法，故国家用之。不过中西各有自己的教化。中国的不能行于西洋，西洋的又岂能行于中国？[10]

毫无疑问，这些都是后话，在康熙八年那个至关重要的时刻，帝国的何去何从才是头等大事。实际上，清人入关后就面临着一个选择：按照什么样的方式治理天下？这可不是文化问题，而是政治问题。唯其如此，顺治遗诏给自己列出的头条罪状便是：渐习汉俗，于淳朴旧制日有更张。[11]

那么，这份遗诏可靠吗？

难讲。皇帝正月初二得病，初六病危，初七驾崩。这些日子宫中发生

了什么事，也只有天知道。起草遗诏的王熙则守口如瓶，只说自己是汉臣，君前可以直言，出了门就不敢泄露天机。当然，王熙起草的遗诏得到了顺治认可。但是谁能断言，后来公布的就是他那个，丝毫没有改动？[12]

可以肯定的是，孝庄皇太后知道并且同意。

这就有意思了。什么叫“淳朴旧制”？按照旧制，新君应该由八旗亲王、郡王和贝勒们推选。皇太极登汗位，顺治帝登皇位，都如此。用遗诏指定继承人和辅政大臣，反倒是学了汉人那一套。以汉俗反汉俗，岂不自相矛盾？

可惜生米早已煮成夹生饭。其实鼎革之初，大清的统治集团内部就既有路线斗争，又有权力争夺。镶蓝旗济尔哈朗等人主张，以掳掠奴隶和财物为对明作战目标，说白了还是部落时代的野蛮习气。掌管两白旗的多尔衮，则要夺取并且久驻中原，无疑代表着新兴国家更为长远的勃勃野心。

争议因皇太极去世告一段落。当时，两红旗拥戴皇太极的长子肃亲王豪格，两黄旗内部意见不一，多尔衮只好放弃自己继位的想法，以“左右辅政”为条件，联合镶蓝旗济尔哈朗共立幼主福临。有此妥协，八旗才算是免于分裂。[13]

然而所谓“淳朴旧制”已不淳朴，军事民主也转向寡头政治。多尔衮去世后，济尔哈朗立即对他进行清算。这当然符合顺治的心意，却只能对人不对事——亲政后的皇帝其实延续了多尔衮的路线，且更加亲汉，以至于发生了有人上书朝廷，要求部院衙门“裁去满官，专任汉人”的事。[14]

满洲权贵岂能答应？顺治皇帝都不同意。

难怪会有那样的遗诏，以及康熙亲政之前，一系列恢复旧制的倒行逆施。结果满汉矛盾加剧，八旗不和更甚，皇帝大权旁落，这就逼得太皇太后和其他勋贵转变立场。夹生饭不能再吃，照搬旧制和全盘汉化也不行。如何既保留自己的传统，又汲取汉文化的精神，成为他们的重大课题。

康熙帝却似乎信心满满。因为懂事之后，他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学习，

不必亲政反倒使他多了学习时间。求知欲旺盛的少年皇帝不耻下问，博览群书，后来终至满腹经纶，学贯中西。处理杨光先那点破事，则可以说是小试牛刀。

实际上顺治住进紫禁城，只能叫迁都北京，不能算定鼎中原。建设跨文化多民族的统一大帝国，有太多的问题需要解决，甚至需要几代人才能回答。但，最早也最重要的答题者无疑是康熙；而他面临的首要问题，则是集权。

[1] 见《清史稿·世祖本纪二》及该四人传。

[2] 据《清史稿·圣祖本纪一》，又据蒋兆成、王日根《康熙传》所引。

[3] 据《清圣祖实录》康熙八年五月戊申条。

[4] 据《清圣祖实录》康熙八年五月戊申和庚申条。

[5] 据陈占山《杨光先评传》。该书中吴明烜作吴明炫，但李兰琴书等其他著作多作吴明烜，从之。

[6] 以上据方豪《人物传》及所引，参看陈占山《杨光先评传》和《清史稿·时宪志一》。但《清圣祖实录》康熙八年二月庚午条的记载是：杨光先着革职，从宽免交刑部。

[7] 见《清史稿·时宪志一》。

[8] 见《清圣祖实录》康熙八年八月辛未条。

[9] 据韩琦、吴旻校正《熙朝定案》。

[10] 据陈乐民《徐光启、利玛窦及17世纪中西文化会通与冲突》及其所引。

[11] 见《清史稿·世祖本纪二》。

[12] 据《王熙自订年谱》、韩菼《王文靖公行状》、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四。

[13] 以上据范文澜、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九册。

[14] 见《清世祖实录》顺治十年二月丙午条。

改制

集权首先要改制。

改制不是康熙一人之事，要改的也不仅是满制，还包括明制，最早的改革者则是皇太极。崇祯九年三月初六，他将满语叫作笔帖赫包、汉语意为书房的文馆改为内三院，设立内院大学士，只不过叫笔帖赫大。这当然是夹生饭，意义却非凡。因为三十四天以后皇太极就称帝，改国号为大清了。

顺治十五年七月十五，内院被仿照明制改为内阁。但是世祖皇帝驾崩才半年，便又改了回去。辅政大臣还要替康熙宣布：朕兹于一切政务，欲率循祖制，咸复旧章。这当然是倒退。因此，康熙九年八月便恢复内阁，遂成定制。大学士的殿阁衔，则在乾隆十三年由四殿二阁改为三殿三阁。

那么，这是明制吗？

也是也不是。

废除宰相制，实行内阁制，这是朱元璋集权的重要措施之一，清人全盘继承。大学士加殿阁衔，也一样。不过明代的内阁大学士官阶很低，级别和待遇要看本职。比如徐光启就是以礼部尚书之职，兼东阁大学士的。后来加太子太保衔兼文渊阁大学士，仍然是礼部尚书。清代大学士的级别却非常高，康熙时正二品，雍正升为正一品，堪称位极人臣。

除了大学士，还有协办大学士和内阁学士，官阶分别为从一品和从二品，这也是清的发明。他们都有定员：大学士四人，协办大学士两人，内阁学士十人，不像明代那样阁臣时多时少。看来，清这学生，做事比老师

还要认真。

另一项重要区别，是中央所有部门除宗人府，都要配置满员和汉员。大学士满二汉二，六部尚书满一汉一。这当然是清代特色，满官也实际上重于汉官。李鸿章能够以文华殿大学士居阁臣之首，是只有晚清才可能发生的事情。

不过，清代内阁虽然地位崇高，却不会出现权臣。因为本朝皇帝大多能够亲政，而亲政的也都勤政，包括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像明代的嘉靖、万历和天启那样，将政务交给大学士，朱笔交给大太监的，清代绝对没有。他们宁可活活累死或者犯错误，也绝不允许他人插手，大权旁落。

清，不会有张居正，也不会有魏忠贤。

这也是明清两代的重要区别。

榜样是康熙做出的。晚年，他右手患病不能写字，就用左手批旨，断不假手于人。内阁的职能只是代阅奏章、票拟批答、赞襄机务和总裁史录等等。康熙时期的大学士，确如朱元璋和朱棣希望的那样，仅仅是皇帝的高级秘书。[15]

逐渐淡出政治中心的，还有议政王大臣会议。这是清初的最高决策机关。权力最大时，据说一旦作出决定，虽至尊不能如之何。如此旧制，当然非改不可。因此，通过裁员和自然减员等方式，康熙逐渐将其变成普通的议事机构，进而变成咨询机构。他去世以后，则干脆被新机构替代。

这个新的机构，叫军机处。

军机处的设立，不早于雍正七年，不晚于十年。起先是因为对西北用兵，必须决策迅速，而且封锁消息，这才特事特办，临时建立相当于“最高指挥部”的军机房，后来改叫军机处，全称则准确地表述为“办理军机事务处”。

然而中华帝国的惯例，总是临时的变成常设的，并替代法定的机构。军机处也一样。由于并非正式衙门，所以没有定员，由皇帝随意召大学士

和六部尚书或侍郎入直。他们的头衔也不是官职而是差使，叫“办理军机大臣”或“军机大臣上行走”和“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

很清楚，办理和行走，都是动词，不是名词。

议政王大臣会议，当然也不再开了。

军机处却不再仅仅只管军务，也管科举考试、案件审理和官员任命等等。中央六部九卿，地方督抚藩臬，甚至内阁成员，候选人名单也都由军机大臣提出，交皇帝裁定。从此内阁形同虚设，大学士成为荣衔。道理也很简单：他们既有定员，官阶又最高，一不小心就会变成过去的宰相。这可是清代绝对不能允许的，军机处之类也迟早会被发明出来。

有趣的是，地方上的管理却比明代制度化。

明代最高一级行政区划叫省，这是元的遗产。元人为了实施统治，控制所有军民人等，在全国各地设置了中央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中书省、行枢密院和行御史台，分别负责地方上的行政、军事和监察，简称行省、行院和行台。

行省的概念，由此诞生。

朱元璋废除中书省，却保留了行省。明代行省除北直隶和南直隶外，还有十三个，只不过将衙门改为三司：

布政使司，管财政和民政，俗称藩司。

按察使司，管监察和司法，俗称臬司。

都指挥使司，管军政，俗称都司。

这个遗产清代基本继承，包括布政使俗称藩台，按察使俗称臬台，但是去掉了都指挥使，变成二司。所以，清代的省府和省长都有两个：藩台从二品，臬台正三品。

省的数量则变多了，依《清史稿》之序为：

直隶，即明代北直隶，省会在今保定市。

江苏，由江宁和苏州首字得名，省会在今南京市。

安徽，由安庆和徽州首字得名，省会在今安庆市。

山西，即明代山西省，省会在今太原市。

山东，即明代山东省，省会在今济南市。

河南，即明代河南省，省会在今开封市。

陕西，从明代陕西省分出，省会在今西安市。

甘肃，从明代陕西省分出，省会在今兰州市。

浙江，即明代浙江省，省会在今杭州市。

江西，即明代江西省，省会在今南昌市。

湖北，从明代湖广省分出，省会在今武汉市武昌区。

湖南，从明代湖广省分出，省会在今长沙市。

四川，即明代四川省，省会在今成都市。

福建，即明代福建省，省会在今福州市。

广东，即明代广东省，省会在今广州市。

广西，即明代广西省，省会在今桂林市。

云南，即明代云南省，省会在今昆明市。

贵州，即明代贵州省，省会在今贵阳市。

这就是内地的十八行省。新疆和台湾建省，以及东三省的建立，要到光绪年间。青海、西藏和内蒙古的管理，则又另当别论。不难看出，十八

行省与明代大致相同，跟现在也区别不大。许多省的历史，竟长达六百多年之久。[16]

难怪中国人之间，会以“某省人”相区别。

省长之上另派中央政府官员，明清两代也一样。只不过清的总督和巡抚不再临时特派，而是常驻地方的实官。巡抚从二品，辖区为一省；总督正二品，辖区有大有小。到乾隆三十年，形成“八督十五抚”格局，遂为定制。

直隶总督，管直隶，该省不设巡抚。

四川总督，管四川，该省不设巡抚。

湖广总督，管湖北和湖南。

两广总督，管广东和广西。

云贵总督，管云南和贵州。

闽浙总督，管福建和浙江，后加台湾省。

陕甘总督，管陕西和甘肃，后加新疆省。

两江总督，管江苏、安徽和江西。

山西、山东、河南，只有巡抚，没有总督。

可见，总督和巡抚都不能看作省长。总督例加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衔，所以俗称大帅和制台。如果是大学士任总督，则俗称使相。巡抚加衔与之相同，但为副职。因此严格地说，总督和巡抚是中央派驻地方之上级官员。他们都不像布政使和按察使那样还有属员或副职，便是证明。[17]

明清两代的藩司和臬司，都可以派出道员。布政使派出的叫分守道，按察使派出的叫分巡道，相当于观察员。乾隆十八年以后，道员定为正四

品，也不再临时派遣，从此成为实官，俗称道台。于是藩台和臬台两位省长之上，有巡抚和总督，之下则有道、府、州、县，层级甚多。[18]

这当然是为了中央集权，而且比明代更加制度化，所以督抚之职不肯轻易授人。康熙朝的巡抚，将近半数来自汉军八旗，加上满八旗的，旗人要占到七成。总督中的汉人则不到百分之十六，出任两江总督的竟只有于成龙一个。

山西、陕西和甘肃西北三省巡抚，更定为满缺。[19]

东北以盛京（今沈阳市）为留都，设为封禁之区。总管为昂邦章京，后来改为盛京将军。康熙十五年和二十二年又设吉林将军和黑龙江将军，光绪三十三年才变成东三省。[20]

有了这样的布局，原来大明帝国的疆域，便都在新王朝的治下。康熙十年九月，十八岁的玄烨回到盛京，以“寰宇一统”告祭祖陵。但这与其说是宣告，不如说是宣誓。要想真正实现这个目标，康熙他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21]

[15] 左手批旨，事见《清史稿·圣祖本纪三》康熙五十四年十月丙寅上谕。

[16] 以上所述无另注者，均据《明史》的地理志和职官志，《清史稿》之康熙、雍正、乾隆本纪及地理志、职官志，参看王锺翰《清史十六讲·清代官制简述》、孟昭信《康熙评传》、陈茂同《中国历代职官沿革史》。另据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辖境与今天相同的有：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浙江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福建省、台湾省。云南省比现在稍大，贵州省基本相同。

[17] 以上所述史实请参看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中郭润涛文。

[18] 据《清史稿·职官志三》、王锺翰《清史十六讲·清代官制简述》、徐连达《中国官制大辞典》。

[19] 以上据刘凤云《清康熙朝汉军旗人督抚简论》。该文有详细的统计数字可以说明问题。

[20]　据《清史稿·地理志》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王锺翰《清史十六讲·清代官制简述》。

[21] 据《清圣祖实录》康熙十年九月庚戌条。

一统

除掉鳌拜以后，康熙便开始考虑撤藩。

藩，就是三个汉族异姓王：

平南王尚可喜，驻广东。

靖南王耿精忠，驻福建。

平西王吴三桂，驻云南。

说起来这也是历史遗留问题。早在皇太极时期，尚可喜和耿精忠的爷爷耿仲明就投降了后金，吴三桂则在清兵入关时倒戈，以后又为大清立下汗马功劳。但是，有这三个独立王国，对中央集权的威胁绝不亚于唐代的藩镇割据。

果然，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吴三桂就起兵反清。第二年三月，耿精忠也反了。尚可喜的儿子尚之信则在十五年四月发动兵变，接管平南王职权，公开倒向吴三桂。[22]

三藩俱反，天下动荡。

事情是尚可喜惹起的。他深知兔死狗烹的道理，又希望为子孙谋得富贵，便向皇帝申请告老还乡，留下儿子尚之信袭爵镇粤。康熙批准了第一项，却否决了第二项。吴三桂和耿精忠见势不妙，也上书自请撤藩，由朝廷安插。康熙当然知道这是故作姿态，却批示说：允王所请，趣装北来。

吴三桂不反也得反了。康熙则认为此人迟早要反，撤不撤藩都一样。

只不过他没想到，吴三桂那把火竟会烧得迅猛异常，以至于达赖喇嘛出面建议裂土罢兵，索额图等人提出杀主张撤藩的大臣谋求和解。康熙帝断然拒绝。他说：朕素不肯诿过臣下。岂因吴三桂反叛，遂诿过于人耶！

那就调兵遣将，坚决打下去。

这场战争进行了八年，三藩俱败。吴三桂病死，耿精忠处死，尚之信赐死，藩王建制全部撤销。想当初，局势非常凶险。盘踞福建的耿精忠，甚至与驻守台湾的南明延平郡王郑经联络，共谋反清复明，只不过没有行动而已。

台湾问题必须解决。

事实上，清廷也一直在努力。康熙元年五月初八郑成功去世后，双方便开始接触，但多次谈判都没结果。这里面的麻烦在于，郑成功收复台湾是在顺治十八年，他去世前南明永历帝又被吴三桂杀了。那么请问，台湾该算谁的？

康熙认为是大清的，这件事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三藩之乱平息那年正月，郑经病逝。继承王位的儿子郑克塽年仅十二岁，只好在两年后投降，被封为公爵。郑成功从荷兰人手里夺回的台湾也纳入了大清版图，隶属于福建省。

现在，要对付俄罗斯。

俄罗斯在当时被称为罗刹。清兵入关时，他们趁机入侵黑龙江流域，在多尔衮去世那年占领黑龙江达斡尔人的城堡雅克萨，还向中国提出关于领土的无理要求。这当然是不能接受和容忍的。大清帝国不同意，东北人民也不同意。

于是，三藩之乱平息后的第二年，康熙帝再次巡视东北地区，部署对俄斗争。三年后，雅克萨战役打响，俄罗斯人两次都吃了败仗，只好坐下来谈判。几番唇枪舌剑后，《中俄尼布楚条约》于康熙二十八年七月签订。两国以外兴安岭、格尔必齐河和额尔古纳河划界，由此赢得百多年的边境和平。[23]

摆平了俄罗斯，康熙可以腾出手来对付噶尔丹。

噶尔丹是蒙古部落的首领之一。元顺帝逃回大漠，蒙古帝国崩溃之后，这个民族在明代末期形成了四大部分：

漠南蒙古，即内蒙古。

漠北蒙古，即外蒙古，也叫喀尔喀蒙古。

漠西蒙古，又叫厄鲁特蒙古。

青海蒙古，分布在今青海省境内。[24]

◎《尼布楚条约》界碑碑文

《尼布楚条约》经中俄两国正式盖章生效的文本为拉丁文版，另有俄文和满文译本，没有汉文译本，但在界碑上同时刻有汉文、满文、俄文和拉丁文碑文。据《清圣祖实录》康熙二十八年（1689）十二月丙子条。

与清人关系最好的是漠南蒙古科尔沁部，早在明代万历四十年他们就开始通婚，努尔哈赤、皇太极和多尔衮，都娶了科尔沁部的贝勒之女，还不止一个。顺治皇帝的母亲孝庄皇太后以及两任皇后和两个妃子，也都来自科尔沁。在清人入关前后，科尔沁部也是蒙古人中娶清室公主最多的。

联姻的意义非同寻常。要知道，漠南六盟的大多数领主来自蒙古帝国的黄金家族——博尔济吉特氏，比如哲里木盟的科尔沁部、昭乌达盟的敖汉部和奈曼部。不过，只有察哈尔部才是皇室嫡裔，世袭蒙古汗位，帝玺代代相传，与大兴安岭东边的新兴力量却并不友好，甚至堪称劲敌。

但是，科尔沁部带头倒向努尔哈赤后，其他各部也纷纷改换门庭。最后，察哈尔部被皇太极击败，首领林丹汗逃往青海，病逝于大草滩。他的遗孀和儿子在鄂尔多斯向多尔衮俯首称臣，献出传国玉玺，彻底放弃了恢复大元的念头。

有此资本和底气，第二年皇太极便仿照汉制称帝。漠南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贝勒也共襄盛举，承认大清皇帝继承自己帝国的大统，上尊号博克达车臣汗，是两个民族的共主。

皇太极投桃报李，称帝十二天后便大封诸爵。早就归附后金的汉人，孔有德封恭顺王，耿仲明封怀顺王，尚可喜封智顺王。娶了皇太极次女、成为固伦额驸（驸马）的林丹汗之子额哲封和硕亲王，科尔沁部更是封王五人：

巴达礼，和硕土谢图亲王。

吴克善，和硕卓礼克图亲王。

布塔齐，多罗扎萨克图郡王。

满朱习礼，多罗巴图鲁郡王。

孔果尔，多罗冰图郡王。

再加上其他部的，蒙古首领封王的竟多达九人。皇太极的自家兄弟子侄，封王的反倒只有七个：

和硕礼亲王代善，皇太极之兄。

和硕郑亲王济尔哈朗，皇太极堂弟。

和硕睿亲王多尔衮，皇太极之弟。

和硕豫亲王多铎，皇太极之弟。

和硕肃亲王豪格，皇太极长子。

和硕成亲王岳讬，皇太极侄子。

多罗武英郡王阿济格，皇太极之弟。 [25]

显然，大清开始使用新国号之时，便已经有“民族联合政府”的意味。这种由军事同盟变成的政治文化联盟，当然具有吸引力。多年以后漠北蒙古加入，也不奇怪。

不服的只有漠西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第二年，他率军攻入内蒙古，兵锋直指北京。这事他倒是跟俄罗斯人打过招呼，满心以为会得到帮助，没想到那些家伙只是坐观虎斗。康熙则调兵遣将迎战，之后又两次御驾亲征。噶尔丹不敌，三十六年闰三月服毒自杀。被他们驱逐出境的漠北蒙古回到原住地，接受了大清的册封。

西藏问题也渐次解决。因为蒙藏两族的关系在明代就非常密切，四世达赖便是成吉思汗后裔俺答汗的长孙。噶尔丹死后，他的侄子策妄阿拉布坦又控制了西藏，康熙当然不能坐视不管。五十九年，清军入藏击退准噶尔蒙古，将居住在青海塔尔寺的七世达赖格桑嘉措护送回藏，在布达拉宫举行坐床典礼。此后，经过雍正和乾隆两代的努力，帝国对西藏的管理制

度化。中央政府派遣驻藏大臣作为钦差监临，行政事务则由统属于达赖喇嘛的噶厦（地方政府）处理。[26]

达赖和班禅，也都具有朝廷命官性质。[27]

新疆维吾尔族地区实行军民分治。军治设伊犁将军统辖天山南北的军政和戍务，民政则交给伯克。伯克是突厥语“官员”的音译，古已有之，乾隆二十四年改世袭为任命，名目繁多，官阶则从三品到七品不等，颇有民族自治的意味。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有些类似。部落首领降清并且有战功的封为土司，其他授为土官。土司隶属于兵部，土官隶属于吏部，他们的贡赋又会计于户部。雍正年间推行改土归流，许多土司和土官的权力被剥夺，朝廷派遣的流官接管了军政和民政，西南各省终于向内地行省看齐。[28]

至此，所谓“寰宇一统”基本实现。

这可以说是列祖列宗的愿望。其实，早在顺治二年三月初一讨论祭祀历代帝王庙时，清人就提出，明代祭祀的帝王里面只有忽必烈是不够的，应该将成吉思汗、辽太祖耶律阿保机、金太祖完颜阿骨打和金世宗完颜雍也加进去，当然也要祭祀明太祖朱元璋。如此用心，确实可谓良苦。[29]

然而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也。如果民不聊生，祭祀再多的帝王也没有意义。在这方面，康熙倒是未敢懈怠，亲政后便中止圈地，鼓励垦荒，轻徭薄赋，治河恤商，到五十一年更是宣布新增人丁永不加赋。他说，人丁增加了，地亩并未变多，为什么要加税？人口普查可不是为了多收钱粮。[30]

结果是逼出了另一项制度改革——摊丁入亩，也就是将人头税并入财产税，以土地作为征收的计量单位。土地多的多交，土地少的少交，没有的不交。这样一来，至少是失地农民不会藏匿，可以去做佃户或者佣工，反倒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当然有利于社会稳定。不过，这项改革在康熙朝只是试行，全面推广和其他事业的完成则有待来人。

那么，谁又能接过康熙的答卷呢？

[22] 据《清史稿·圣祖本纪一》。

[23] 以上据翦伯赞《中国史纲要》、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九册、孟昭信《康熙评传》和蒋兆成、王日根《康熙传》及所引。

[24] 蒙古的分部，有两种说法。一种分为三部：漠南、漠北、漠西，如翦伯赞《中国史纲要》、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九册。另一种又加青海蒙古，如杜维运《中国通史》和傅乐成《中国通史》。

[25] 据杜家骥《清朝满蒙联姻研究》，《清太宗实录》天聪十年四月丁酉条。其他三个蒙古王是：多罗达尔汉郡王衮出斯巴图鲁、多罗杜棱郡王孙杜棱和多罗郡王固伦额驸班第。

[26] 以上据翦伯赞《中国史纲要》、蔡美彪等《中国通史》第九册，王锺翰《清史十六讲·清代官制简述》、徐连达《中国官制大辞典》。

[27] 见《清史稿·职官志四》。

[28] 以上据《清史稿·职官志四》和王锺翰《清史十六讲·清代官制简述》。

[29] 据《清世祖实录》顺治二年三月甲申条。

[30] 见《清圣祖实录》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壬午条。

建储

皇位的继承人原本不是问题。

按照多子多福的传统观念，康熙福气不小，共有三十五个儿子。虽然有十五个夭折，也还剩下二十，其中年龄最小的胤祕是他六十三岁那年生的。何况皇帝二十一岁时，皇后赫舍里氏就为他生下嫡子胤礽，第二年便被立为太子。那么请问，既非无嫡，亦非无储，更非无子，有什么问题呢？

问题就在建储太早，皇子太多。

不妨看看几个有代表性的：

大阿哥皇长子胤禔（读如知），康熙十一年生。

二阿哥皇太子胤礽（读如仍），康熙十三年生。

三阿哥诚亲王胤祉（读如止），康熙十六年生。

四阿哥雍亲王胤禛（读如真），康熙十七年生。

五阿哥恒亲王胤祺（读如其），康熙十八年生。

七阿哥淳郡王胤祐（读如佑），康熙十九年生。

十阿哥敦郡王胤□（读如俄），康熙二十二年生。[31]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胤礽这太子不好当。上面有个年长两岁的哥哥，二十七岁就封了郡王。下面那些弟弟，三阿哥胤祉与皇长子同时封郡王，

二十二岁。同时受封贝勒的胤禛二十一岁，胤祺二十，胤祐十九，个个生龙活虎。[32]

太子自己似乎也有问题。据说，他曾大发牢骚称：古今天下，岂有四十年太子乎？这句话记载于朝鲜史书，真实性存疑。但朝中大臣分为索额图为首的太子党，明珠为首的反太子派，则是事实。康熙怀疑太子党要抢班夺权，那就更是事实。至于骄奢淫逸或暴戾不仁的毛病，则或许有的。[33]

于是，康熙把他废了。

第一次废太子的时间，是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当时皇帝出巡塞外，驻跸布尔哈苏台，发现胤礽每晚都在自己的帐篷外探头探脑，从裂缝中窥视动静。康熙立即警觉。事后他对众人说：朕未卜今日被鸩，明日遇害，昼夜戒慎不宁。[34]

现在看来，这多半是康熙疑神疑鬼。皇长子胤禔却担心太子东山再起，死灰复燃，便上奏说：欲诛胤礽，不必出自皇父之手。康熙闻奏，大为震惊。如此罔顾君臣大义、手足之情，岂非乱臣贼子？天理不容，国法也不容。[35]

十月十五日，根据三阿哥胤祉提供的线索，牧马厂蒙古喇嘛巴汉格隆落网。犯罪嫌疑人供认不讳，大阿哥确实指使他施行巫术，妄图咒死太子胤礽。康熙伤心又愤怒。十一月初一，他下令削去胤禔直郡王爵位，严行圈禁。[36]

半个月后，皇帝召集满汉大臣，议立太子。[37]

旨意是在畅春园面谕的，话说得也很诚恳，至少看起来诚恳。大意是：国家鸿业乃祖宗所贻，务令安于磐石，不能托付无人。皇太子所关甚大，尔等又素为朕所信任，定然要畅所欲言，从胤禔以外诸阿哥中举奏一人。众议谁属，朕即从之。但在议论时，不可互相瞻顾，别有探听。[38]

结果，推举的人选，是八阿哥胤禩（读如祀）。

胤禩，康熙二十年生，三十七年与四阿哥胤禛、五阿哥胤祺和七阿哥胤祐同时封为贝勒，当时十八岁。没想到十年工夫，他居然可以竞争储位，这让康熙暗暗吃惊。更让皇帝警觉的是，另立胤禩，大阿哥要杀废太子时就说过。为什么面谕议储的当天，朝中大臣竟异口同声奏举此人？

可疑，十分可疑。那就彻查。

这一查就真相大白，奏举胤禩果然是“互相瞻顾，别有探听”的结果。领头串通一气的，恰恰是明令不得参与此事的满人大学士马齐。如此结党营私，公然挑战皇权，又岂能容忍？于是，康熙将马齐夺职拘禁，其他人也各有处分。

那么，说好的“众议谁属，朕即从之”呢？

自然也不能算数。议储的当天，康熙就断然否决了胤禩接班的提案，第三天又将囚禁的废太子胤礽释放。到第二年三月，干脆复立胤礽为太子，彻底断了那些人的念想。[39]

毫无疑问，这是不得已。不让胤礽复位，就总会有人要想入非非。因此同年十月，康熙又正式册封诸子：

皇三子胤祉，三十三岁，由诚郡王晋爵诚亲王。

皇四子胤禛，三十二岁，由贝勒直接晋爵雍亲王。

皇五子胤祺，三十一岁，由贝勒直接晋爵恒亲王。

皇七子胤祐，三十岁，晋爵淳郡王。

皇十子胤□，二十七岁，晋爵敦郡王。

皇九子胤禟（读如唐），二十七岁，册封贝勒。

皇十二子胤祹（读如陶），二十五岁，册封贝勒。

皇十四子胤禵（读如题），二十二岁，册封贝勒。[40]

八阿哥胤禩呢？原封不动，还是贝勒。

哈哈，谁让他是“反太子派”的核心人物呢！

康熙此举的意图很明确，就是希望从此安生，谁都不要争不要吵。可惜事与愿违，两派明争暗斗如故，皇太子也被认为行为更加乖张。康熙无奈，在五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颁旨再废太子，十月十九日又下令将其禁锢于咸安宫。这次他的决心很大，声称谁敢再保胤礽，立即杀无赦。[41]

胤禩那派也没占着便宜。康熙甚至说，二阿哥胤礽固然不得人心，但是收买人心的更为险恶。朕只怕日后会有行同猪狗的阿哥，兴兵发难，逼朕逊位立胤禩。若果如此，朕惟有含笑而殁已耳。这话如果真有，简直是在冷笑。[42]

二阿哥不行，八阿哥也不行，那么他想立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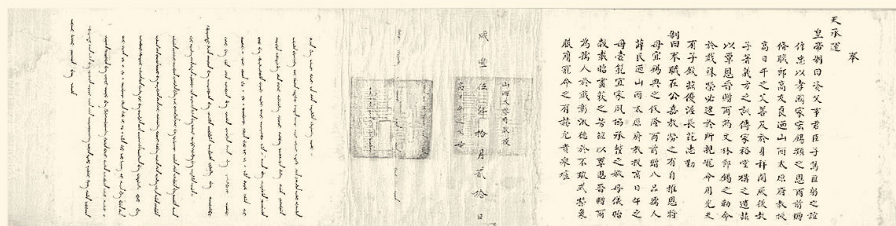
谁都不立。

事实上康熙当年立太子，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皇后赫舍里氏生下胤礽就去世了，二是当时正在学习汉制。现在他发现，这个汉制学不得。只要有皇太子的设置，就会骨肉相残，祸起萧墙。最好的办法，是连储位也都废了。接班的人选藏在心里，临终之际再以遗诏方式宣布，才最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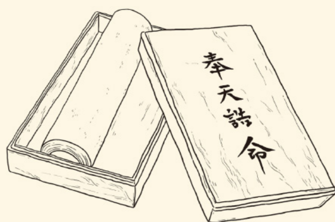
那么，这样就当真太平了吗？

也没有。康熙担心的皇子停尸相争之事，倒是确实没有发生。胤禛也按照遗诏即位，成为雍正皇帝。然而他执政的十三年间，兄弟恶斗不止，流言蜚语不断，还有人说老爷子是被他毒死的，更有人说他篡改了遗诏云云。

◎ 敕命圣旨



清咸丰五年（1855）颁发给山西太原府教授高日午父母的敕命，用汉文和满文各写一遍。



◎ 奉天诰命 圣旨盒

清代，木质，纵33厘米，横20厘米。



◎ 圣谕牌

清代，木质，纵45厘米，横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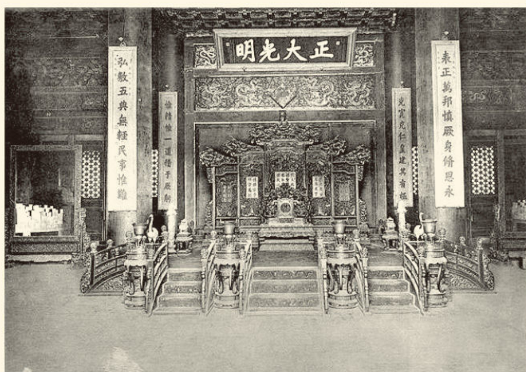
徐州圣旨博物馆藏。

这些都是无稽之谈。康熙一贯反对庸医用人参，怎么会去喝胤禛进的参汤，参汤又岂是可以随便进的？将“传位十四子”改为“传位于四子”更不可能。清制，只要提到皇子就必须在序号前面加“皇”字，康熙遗诏就是：皇四子胤禛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这是改得出的？

何况，改得了汉文，也改得了满文？[43]

不过，雍正的继位确有瑕疵。康熙帝十三日驾崩，遗诏却拖到十六日才宣读，还只有满文的，结果引起质疑。雍正的解释是：满汉一体，宣读哪种都一样。这种说法未免强词夺理，实际情况很可能是根本就没有遗诏，只有康熙召见七皇子和隆科多时的遗言。当然，这也反过来证明，篡改遗诏的说法不能成立。但，如果只有遗言，岂非口说无凭？[44]

雍正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因此在登基第二年的八月十七日宣布，他已将建储之事的旨意亲写密封，藏于匣内，置于乾清宫正中世祖章皇帝御书“正大光明”匾后。当然，乾隆皇帝继位，用的是雍正八年藏在圆明园的传位诏书。但可以肯定，秘密建储的制度建立后，皇位继承就不成问题。[45]



◎ 1900 年前后的乾清宫“正大光明”匾

佚名摄。

这是康熙和雍正两代人努力的结果。

鳌拜之后，无权臣跋扈。撤藩之后，无地方割据。雍正之后，无储位之争。摊丁入亩之后，无饥民造反。历朝历代都有的问题，康熙和他的继承者全部解决或基本解决。

解决不了的只剩下一个：腐败。

[31] 康熙的35个儿子，早夭不叙齿（排行）的11个，中途夭折的4个，到他晚年还有20个。这些皇子的名字，第一字均为胤，第二字均从示，且多用冷僻之字，以免重名。雍正即位后，为避御讳，诸兄弟改胤为允，本书则一律从胤。这里标注的爵位，则是康熙四十八年册封的。

[32] 据《清史稿·圣祖本纪二》，时在康熙三十七年。

[33] 太子党与反太子派的情况，详见冯尔康《雍正传》。胤礽的话，见该书所引朝鲜《李朝实录》肃宗三十九年（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条。

[34] 见《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丁丑条。

[35] 见《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七年九月戊戌条。

[36] 据《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七年十月丁巳条，《清史稿·圣祖本纪三》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癸酉条。

[37] 据《清史稿·圣祖本纪三》。

[38] 见《清圣祖实录》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丙戌条。

[39] 以上据冯尔康《雍正传》及所引。

[40] 据《清史稿·圣祖本纪三》。

[41] 据《清圣祖实录》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庚戌条、十月辛亥条、十月己巳条。按照谕旨的说法，胤礽复立以来，狂疾未除，大失人心。但这是胤礽行为不端，还是反对派欲加之罪，无法证明，因此只能说“被认为行为更加乖张”。

[42] 见《清圣祖实录》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条。

[43] 以上请参看冯尔康《雍正传》。

[44] 遗诏可能有问题，冯尔康《雍正传》就已经发现，而且分析了现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原件，推论十六日时汉文遗诏尚未草就，无从公

布。这是有道理的，但还需要进一步探讨。据《四库全书》本《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以下简称《上谕内阁》）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条，御史杨保等参奏鸿胪寺官员没有宣读大行皇帝遗诏汉文，雍正批示的大意是：此案虽非大事，然亦有关系。皇考一视同仁，从未分别满汉。且宣读清字诏书时，大小臣工既已共闻，即与宣读汉字诏书无异。可知当日确无汉文遗诏，满文遗诏也要到十六日才有。雍正继位的合法性，只有《清圣祖实录》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条：寅刻，召皇三子诚亲王胤祉、皇七子淳郡王胤祐、皇八子贝勒胤禩、皇九子贝子胤禟、皇十子敦郡王胤□、皇十二子贝子胤裪、皇十三子胤祥（以上胤字皆改允）、理藩院尚书隆科多至御榻前，谕曰：皇四子胤禛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着继朕登基，即皇帝位。皇四子胤禛闻召驰至。据此可知康熙十三日驾崩时，多半只有遗言，没有遗诏，至少没有汉文遗诏。雍正的《大义觉迷录》也说：其夜戌时，龙驭上宾。朕哀恸号呼，实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遗诏。这“遗诏”是文字版，还是记录稿，不知；是满文还是汉文，也不知。而且《清圣祖实录》雍正九年成书时，许多当事人都被剥夺了发言权，隆科多已经死了三年，可谓死无对证。因此就连有没有遗言或遗诏，也可以怀疑。可见民间传言虽不可信，官方史书也要细读。

[45] 据《上谕内阁》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条，张廷玉《澄怀园主人自订年谱》卷三。

反腐

雍正即位一个月后，便开始反腐。

这件事并不容易，因为腐败本是帝国制度的胎毒。中华帝国幅员辽阔且人口众多，皇帝再勤政爱民，也不可能躬亲所有政务，只能由官员代理。官员作为代理人，则难免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自己收受贿赂，是为腐败。

康熙朝的问题又更为严重。因为清从明制，官员的俸禄标准极低。正一品京官和总督的年俸纹银一百八十两，巡抚一百五十两，知县四十五两。但是总督和巡抚没有下属职能部门，只能自己聘请幕僚。知县和知州虽然有僚佐，也要请师爷帮忙，而且至少两个：钱粮师爷管财政赋税，刑名师爷管司法治安。单这一项俸银就不够用，且不说还要养家糊口和迎来送往，以及走马上任和打点上司等种种开销。[46]

因此，除了权钱交易，还有陋习和陋规。

陋习之一是亏空。雍正接手时，户部库银亏空累计数百万两，各省藩库或多至数十万，道府州县也数额甚多。这笔烂账从来就扯不清，大家都睁眼闭眼装糊涂。内阁草拟登基恩诏，甚至开列了豁免官员亏空的条款，却被雍正皇帝断然否决。他说，亏空不是因为上司勒索，就是自身渔利，结果既亏国帑，复累民生，此朕所断断不能姑容者。[47]

说完这话一个月，雍正出手。

第一招是成立名叫“会考府”的核查审计机关，直接向皇帝负责。雍正深知，钱粮奏销漏洞很大。各省向户部上缴税银或报销开支，要交所

谓“部费”。没有部费，正常的开支也不准报，甚至拒收税款；相反，则哪怕浪费亏空上百万也一笔勾销。中央各部院动用钱粮，又都是自用自销，根本就无人监督，哪有不亏空的？习以为常，便成陋习。

但是有会考府稽查核实，谁都做不了手脚。部院长官既无法贪污，地方官员也休想赖账。雍正甚至对负责人怡亲王允祥说：你查不清，另外派人。还查不清，朕自己查。 [48]

哈哈，这还有什么查不清？

查出来以后呢？追赔。赔不起呢？抄家。亏空官员一经查出，立即严搜衙署，同时行文原籍，将其家产查封，家人监控，追索已经变卖的财物，杜绝他们转移藏匿赃银的所有可能。贪官的罪行一经核实，就把家底抄个干净。结果此令一下，全国处处抄家。雍正得了“抄家皇帝”的封号，就连牌桌上都有了种新打法：抄家和（音胡）。

这是雍正元年八月开始的，此后的动作接连不断。面对贪官污吏的种种负隅顽抗，雍正见招拆招。比如，为了避重就轻，他们往往会把贪污说成是挪用。那就先查挪用，再查贪污。又如，为了应付检查，地方官会向当地富户借些钱粮来装模作样。雍正则事先通知，愿意借的尽管借。既然说是库存钱粮，那就一律视为公有，粒米分文不还。

结果，没人愿借，也没人敢借。

还有一招也很厉害，那就是钦差大臣查案时，抽调各级候补官员同行到省。查出有问题的，立即就地免职，由随团的这些人接任。这是一着妙棋，也是狠棋。因为官官相护是官场顽症，历来的继任官总是会帮着前任补窟窿，然后自己再留下一大笔亏空。但这一回，后任是来查账的，当然不会替他打圆场，做掩护，那些家伙岂非只有死路一条？

对不起，也没有。

雍正这皇帝，是懂人情世故的。他很清楚，犯官自尽是为了舍命抵赖，挟制上司，留下的财产给子孙。于是，五年二月上谕内阁：似此刁恶之风，亦不可长。有轻生者，就找他们的子弟和家人算账。畏罪自杀？哼

哼！请便！[49]

所有的漏洞都被堵死。雍正关门打狗，冷峻的脸上挂着微笑。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你有多少对策，我就出台多少政策，且看你们还有什么花招可耍，空子可钻！

贪官污吏全都傻眼，雍正又向陋规亮剑。

陋规就是常规性送红包。比如过年、端午和中秋，以及长官和长官太太过生日，叫三节两寿，都要馈送礼金。夏天的降温费，冬天的取暖费，则叫冰敬和炭敬。这些都是不管有事没事照例要送的，所以叫规礼。如果有公事要办，另外送使费。长官的门房和跟班，也要送门敬和跟敬。比如山东的州官县官拜见巡抚一次，就要送门包十六两。缴纳一千两税银，则要另交三十两使费。请注意，这是执行公务，没有权钱交易，却有约定俗成的红包额度，岂非陋规？[50]

问题是，官员俸禄甚低，规银从何而来？

耗羡。

这是中华帝国税收制度的专有名词，原因则在农业税交粮食，工商税交银子。粮食运到省里甚至户部，碎银子铸成元宝，都会有损耗，因此收税时要多收一点，分别叫作米耗和火耗，也叫常例，等于附加税。问题是耗羡数额历来超过实际亏损，多收部分就成为额外收入。州官和县官中饱私囊之后，大头用来孝敬顶头上司。上司再孝敬上司，以及上司的上司，直至内阁和六部。如此层层递进，陋规成链。

那么，不收耗羡行吗？

不行。这件事，雍正做过调查研究。他问吏部右侍郎沈近思：你是做过知县的，你收耗羡吗？

沈回答：收，要养老婆孩子。

雍正说：还是为了一己之私。

沈回答：妻儿养不活，就会绝了人伦。 [51]

人伦是不能绝的，耗羡也得收，只是要改革，办法则是耗羡归公和高薪养廉。几乎与清查亏空同时，湖南、山西和河南三省就率先试行新法，将过去州官县官私征私用的耗羡统统上缴省库，部分留作公用和弥补亏空，部分发给官员们做养廉银。由于试行效果不错，雍正二年成为制度。 [52]

那么，养廉银能有多少呢？

各地情况不同。据雍正十二年的统计数据，闽浙总督有一万八千两，正好是年俸的百倍。知县以六百两居多，远远高出四十五两的年薪，何况还都是合法收入。至于京官薪水偏低的问题，则用发放双份俸银俸米的办法来解决。 [53]

平心而论，这确实是两全其美的方案。官员依靠养廉银就可以过上体面的生活，腐败没有了任何理由；州县则因为多收无益，也不会胡乱摊派。因此雍正强调，耗羡中以后要发给州县的部分，仍必须先解送藩库，不得扣留。这样虽然多了手续，却为耗羡正了名，作了规范，也才叫制度。 [54]

奏
山西布政使司布政使臣高成齡謹
奏為敬陳末議事欽惟我
皇上屬精圖治求言若渴無時不以吏治民生為念凡屬
臣工有所條奏須酌情度理合上下而計其安全方
有實濟若徒尚虛名不察時勢以局外之空談致上
下之交困甚非
皇上虛懷下問之意也臣近閱邸抄見內閣交出請禁提
解火耗之條奏竊不能無議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王道之大本乎人情故正賦以供
國用耗羨以養廉員治人食人相維相繫是此耗羨者
百姓之銀錢即
朝廷之財賦乃
皇上體恤羣臣通院司道府而酌盈劑虛以補其常俸之
不足非尚為州縣而設也今如條奏所云竟以耗羨
為州縣應得之物上司不宜提解殊不知耗羨與節
禮原屬相因上司不提解耗羨屬官必呈送節禮自
督撫司道府廳量其權勢之重輕定其規禮之厚薄
端陽中秋新年生旦名為四節四節之外又加表禮
表禮之外又有土儀土儀之外又供時鮮夫下既送

1 ◎奏陈提解火耗事宜折

2

節禮以媚上則有所恃而生其挾制必至肆行而無
忌上既貪節禮以取下即有所聞而礙於情面亦將
徇隱而不言損名節敗官常朘民膏虧
國帑實由於此若禁止餽遺一概不許收受其不肖上
司必將尋隙勒詐別生事端恣其無饜之求即有淡
薄自甘者思欲屏絕餽遺而上司衙門別無出息將
腹辦事反不如州縣各官安享厚利誰能堪此故臣
愚以為州縣耗羨銀兩自當提解司庫聽憑大吏分
撥以公衆之耗羨為公衆之養廉天理人情之至王
法所不禁也況耗羨提解於上則通省遇有不得已
之公費即可隨便支應而不分派州縣上司既不分
派則州縣無由借端科索里甲是提解火耗亦可禁
絕私派豈非因時制宜安上全下之要務乎再閱條
議謂提解火耗定限每兩若干不得寓撫字於催科
等語近如山西一省現將州縣火耗逐一詳查逐一
酌減較之昔日輕其大半又欽奉
上諭舊欠錢糧分為三年帶徵民力寬紓樂隨正項完納
若不限以一定之數則小民將無所遵依而不肖州
縣反得任意多徵今既固封糧櫃又較定分數州縣
不能入己誰肯多徵是提解耗羨即禁止濫加亦撫
字之一法至若年歲歉收則正項且不能完安問火
耗此又不待智者而知也又謂公取分撥非大臣鼓
勵屬員之道殊不知上司即清慎視躬亦必有請幕

3

贍養家口之費與其暗收餽遺常懷貪贓之懼何如
明分養廉共拜
聖主之賜且既不受餽遺則亦無所瞻徇廉潔者勸之貪
污者劾之正大光明嚴威整肅未必非砥礪廉隅之
道也又謂大州縣不過給銀千兩中小州縣每兩僅
存三分不能敷用等語竊思州縣之分稍卑則用亦
儉省不送節禮不出公費惟在遵照
定例少帶家口恪遵
上諭學儉學廉則所得養廉及襍税盈餘儘可以供衣食
況晋省分撥州縣養廉而外又有傾銷脚價以及
御塘馬匹加增草料銀兩總於羨餘銀內酌給是衝繁州
縣原有二千餘金而簡僻州縣亦非每兩僅留三分
也至以羨餘賠補虧空前任巡撫原有彼此通融之
舉無奈者為人賠墊虧空者事外優游廉員短氣奸
徒得志誠屬不平今撫臣諾岷將每年存貯耗羨銀
二十萬兩留補無着虧空之處先經
奏明一遇虧空之員即照例參革離任先於任所原籍
搜查衣物産業令其自行賠補如果家産盡絕逾限
不完將本犯正法之後方以留貯耗銀補其虧項仍
將補過某人虧空銀兩數目造册
題報既無絲毫假借又無分釐染指何至有假捏虧空
布圖幫銀如從前之弊竇乎惟是有治人無治法倘
或上司不肖借名提解自便其私如條議所慮亦未

4

可定臣請
皇上勅下直省督撫俱如山西巡撫諾岷所奏將通省一
年所得火耗銀兩約計數目先行
奏明俟年終之日將給發養廉若干支應公費若干留
補虧空若干一一具摺
題銷則
睿照之下誰能侵吞總之耗羨非州縣之己資應聽分撥
於大吏提解乃安全之善策實非為屬於屬員臣因
吏治民生起見如果微言可採伏乞
皇上睿鑒施行謹
奏

雍正貳年陸月　初捌　日

20204
附件1件

清雍正二年（1724）山西布政使高成龄奏陈提解火耗事宜折。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问题是，这办法管用吗？

雍正时期相当成功。湖广总督迈柱和湖南巡抚王国栋就奏称：耗羡分给养廉之后，一切陋规革除殆尽。这些话当然难免夸大，卓有成效则应当属实。然而到乾隆朝，腐败死灰复燃且愈演愈烈。大贪官和珅的赃银，保守估计也多达一千万两，比康熙去世时国库存银多出二百万，相当于乾隆十八年至道光二十一年间，全国财政年收入的四分之一弱。[55]

呵呵！前腐后继，变本加厉啊！

这并不奇怪，因为腐败的根子在帝国制度。这个根子不改变，反腐就是侈谈。何况用归公的耗羡来养廉，只能安抚地方官，发给京官的双份俸禄简直杯水车薪，他们还是必须收受红包。比如道光二十七年，一个名叫张集馨的调任四川按察使，送给京官的“别敬”就用掉他近四年的养廉银。

地方官也并非就不收规礼，张集馨任陕西督粮道时每年送给巡抚的常规性红包就有五千二百两。再加上其他道台和知府、州县送的，请问是养廉银多，还是陋规银多？[56]

但这怪不了道光皇帝，账只能记在乾隆头上。

[46] 据冯尔康《雍正传》。以下无另注者，均请参看该书，同时参看易中天《品人录》和《帝国的惆怅》。

[47] 据《上谕内阁》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条、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条，《清世宗诗文集》卷一。

[48] 据《上谕内阁》雍正元年正月十四日条、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条。允祥原名胤祥，雍正即位后改。

[49] 以上均据冯尔康《雍正传》及所引。

[50] 山东省规礼定额数据，见冯尔康《雍正传》。

[51] 见（清）全祖望《鲒埼亭集》外编卷三十。

[52] 耗羡归公和高薪养廉制度的形成，冯尔康《雍正传》和日本学者佐伯富《清雍正朝的养廉银研究》都有论述，但两书结论不尽相同，本书表述系综合两书所述及所引。

[53] 据冯尔康《雍正传》附表，当时闽浙总督叫福建总督。解决京官收入问题的方案亦见该书。

[54] 据《雍正朝起居注》、《上谕内阁》和《清世宗实录》雍正二年七月丁未条。

[55] 康熙去世时国库存银数八百万两，此据冯尔康《雍正传》引阿桂《论增兵筹饷疏》。和珅的赃银数，并无官方统计数据。民间传说多达八万万两未必可信，李夏恩《和珅贪污八亿两？后人杜撰而已》认为保守估计应为一千万两，至多四千万两。乾隆十八年后、道光二十一年前全国财政收入数据，见何本方《清代户部诸关初探》。

[56] 以上均见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这是作者自己的亲身经历，因此可靠。据（清）张廷玉等《清朝文献通考·国用》和《大清会典事例》，四川按察使的养廉银是每年四千两，张集馨的别敬一次就用了一万五千两，已经接近四年的养廉银数。又据《清朝文献通考》和《大清会典事例》，陕西省督粮道的养廉银是每年二千四百两，张集馨送给巡抚的陋规银是每年五千二百两，远远超过养廉银。收受陋规银的这位巡抚正是林则徐，可见陋规已成常规。

锁国

乾隆五十八年，有个英国使团来到天津。

使团来得很是时候。头一年，八十二岁的乾隆皇帝刚刚完成了他吹嘘自己“十全武功”的著作，那“岛夷”就不远万里前来祝寿，堪称识趣。皇上龙颜大悦，立即恩准。[57]

那么，这伙“洋鬼子”当真是来祝寿的吗？

当然不是。南怀仁到达北京前的一甲子，英国人建立了东印度公司。他们运气不错，发展势头正猛之时，大清帝国就开放了海禁，康熙二十五年又建立了四个对外通商口岸：

粤海关，广州。

闽海关，厦门。

浙海关，宁波。

江海关，松江。

可惜好景不长。七十一年后，乾隆皇帝关闭了广州以外的其他三个海关，同时颁布更加严格的外贸管理条例。这个决定对外商打击沉重。谁都知道，茶叶得在厦门买，生丝得在宁波进。限定采购于广州，成本高还不能保障需求。[58]

英国人决定进行国与国的交涉。

◎ 一口通商谕令

其無利可圖則自歸粵省收泊乃不禁之禁
耳今浙省出洋之貨價值既賤於廣東而廣
東收口之路稽查又加嚴密即使補徵關稅
梁頭而官辦祇能得其大概商人計析分毫
但予以可乘終不能強其舍浙而就廣也粵
省地窄人稠沿海居民大半藉洋船謀生不
獨洋行之二十六家而已且虎門黃埔在在
設有官兵較之寧波之可以揚帆直至者形
勢亦異自以仍令赴粵貿易為正本年來船
雖已照上年則例辦理而明歲赴浙之船必
當嚴行禁絕但此等貿易細故無煩重以綸
音可傳諭楊應琚令以己意曉諭番商以該
督前任廣東總督時兼管關務深悉爾等情
形凡番船至廣即嚴飭行戶善為料理並無
與爾等不便之處此該商等所素知今經調
任閩浙在粵在浙均所管轄原無分彼此但
此地向非洋船聚集之所將來只許在廣東
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寧波如或再來必令原

船返棹至廣不准入浙江海口豫令粵關傳
諭該商等知悉若可如此辦理該督即以此
意為咨文並將此旨加封寄示李侍堯令行
文該國番商遍諭番商嗣後口岸定於廣東
不得再赴浙省此於粵民生計並贛韶等關
均有裨益而浙省海防亦得肅清看來番船
連年至浙不但番商洪任等利於避重就輕
而寧波地方必有奸牙串誘並當留心查察
如市儈設有洋行及圖謀設立天主堂等皆
當嚴行禁逐則番商無所依託為可斷其來
路耳如或有難行之處該督亦即據實具奏
再將前摺隨奏交部議覆可一併傳諭知之
尋覆奏臣已遵旨曉諭番商洪任等回帆并
咨移李侍堯及札行寧波定海各官一體遵
照現在尚無設立洋行及天主堂等情弊報
聞 以廣東布政使石柱為內閣學士兼禮
部侍郎 己亥冬至祀
天於

据《清高宗实录》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一月戊戌条。

于是，乔治三世派出谈判代表，以老外交家马戛尔尼为特使，斯当东为副使。使团成员多达上百人，加上水手大约七百，单单上船登记就花了好几天。马戛尔尼乘坐的狮子号更是英国皇家海军一流军舰，舰上大炮就有六十四门。随船携带的礼物装成了六百箱，总价值高达一万三千英镑。[59]

不过洋人再不懂中国，也知道明说来华目的，是见不到大清皇帝的。于是，他们给出了乾隆肯定买账的理由：陛下八十大寿时就想前来祝贺，可惜未能成行，现在补上。不过礼品体积庞大，结构精巧，如果从广州上岸，再长途跋涉运到北京，恐怕路上会有损伤。因此，特使将乘坐英王陛下派遣的船只直航天津，在距离贵国皇帝最近的港口登陆。

这封信翻译成中文后，语气便不再是对等的邦交，而是变成了诸如此

类：今闻天朝大皇帝八旬万寿，未能遣使晋京叩祝，我国王心中惶恐不安；贡使带有贵重贡物，唯愿大皇帝施恩远夷云云。难怪乾隆看了以后会说：阅其情词，极为恭顺恳挚，自应准其所请，以遂其航海向化之诚。[60]

哈哈！事情还没开始，双方就不在同一个频道上。

急于见面倒是一样。五十七年十月，乾隆吩咐军机大臣传谕沿海各省督抚和署理两广总督的广东巡抚郭世勋：海洋风帆无定，贡船随时随地都可能靠岸。只要到了，当地就要派妥委员迅速护送贡使和贡物到京，不得稍有延误。[61]

◎ 马戛尔尼像



据莱缪尔·弗朗西斯·阿博特所绘油画，英国国家肖像馆藏。

显然，他的心情很是急迫。

两个月后的五十八年正月，乾隆又下谕旨，先将前面说过的“阅其情词，极为恭顺恳挚”云云复述一遍，然后交代臣下：此等外夷输诚慕化，航海而来，应该没有他意。然而天朝体制观瞻所系，不可不整肃威严。因此，届时必先委派大员多带兵丁列营站队，务须旗帜鲜明，甲仗精锐，对该国使臣及随行人员和贡物行李例行检查。这件事定要严防外省陋习，不可废弛因循草率敷衍，或夸张声势显得张皇。 [62]

六月份起，乾隆开始频繁过问此事，有时竟接二连三地发出上谕，从见了贡使该如何行礼和宴请，到贡物应该怎样搬运和走哪条路，事无巨细无不指示。这时，八十三岁高龄的乾隆就像一个急于得到玩具的少年，同时又像生怕被洋人小看的土豪。他指示接待人员必须告诉对方，尔国所贡之物天朝原亦有之，只是因为尔等航海来朝，涉万里之遥，阅一年之久，大皇帝才加恩体恤，同意御览。但这些话，又必须是在闲谈时，以看似无意的方式向对方暗示和透露。 [63]

可惜，还是出问题了。

问题出在马戛尔尼等人不肯行三跪九叩之礼。乾隆心里虽然十分不快，却还是表现出天朝上国的雍容大度，并设身处地给出了解决方案：西洋人用布扎腿，跪拜不便，那就在叩见时暂时松开绑腿布，行礼后再绑上就是。他还说，如果对方固执己见，那是会让其他藩部使臣看笑话的。 [64]

然而英国人的理解恰恰相反，认为放弃平等邦交的原则才真是奇耻大辱。于是他们提出两个方案：要么特使和副使按照本国习俗单膝下跪，要么大清也派出同级官员，在英国国王的画像面前三跪九叩。否则，宁可不去祝寿。 [65]

那么，问题最后是怎么解决的？

中英双方其说不一。大清的记录称，贡使见到乾隆皇帝自己就趴在了地上；马戛尔尼和斯当东则说，他们始终没有作出妥协。另外一种说法则是：使团在八月初十的招待会上只是单膝下跪，到十三日的万寿盛典时则三跪九叩。 [66]

乾隆接受了祝寿，还撰写了味同嚼蜡的一首七律，记录远夷的输诚朝贡。至于马戛尔尼通过和珅转达的请求，诸如在北京建立贸易代表处，以及在其他口岸通商之类，则毫不犹豫地予以驳回。理由也很简单：天朝没有这种体制。[67]

这个决定并非一时冲动。在八月十九日的谕旨中，乾隆对军机大臣说：看来此等外夷，究属无知。但是考虑到那些提议系该国国王具表恳陈，并非使臣自行禀请；更何况使团航海远来，尚为恭顺，应该体恤，乾隆便又在当日以“奉天承运皇帝敕谕”的方式，对英国国王进行了训诫。

训诫有两份文件，全都洋洋洒洒，非常耐心。乾隆告诉英国国王，天朝物产丰富，无所不有。只是因为茶叶、瓷器和丝绸确系西洋各国生活所需，这才法外施恩，准许在澳门开设洋行。如此足以照料，为什么还要留人在北京呢？倘若天朝也差人常住尔国，又岂是尔国能够遵行的？[68]

不能说乾隆皇帝蛮不讲理，只能说双方根本就没有共同语言，结果却是中国人吃了大亏。因为主动提出建立外交和贸易关系的英吉利绝非什么蕞尔岛夷，而是已经取得了海上霸权的大帝国，工业革命的带头人。早在马戛尔尼访华二十四年前，瓦特就发明了蒸汽机，此后则创新不断：

十四年后，美国人富尔顿发明汽船。

二十一年后，史蒂芬逊发明蒸汽机车。

三十二年后，世界上第一条铁路通车。

这些当然都是乾隆不知道也不关心的。马戛尔尼带来的科学仪器和先进武器，则都被锁进库房，束之高阁。问题是就连如此糊涂也不能算作错误，纺织机和蒸汽机之类则确实并非农业帝国的必需。没有汽船和铁路，不是也没耽误皇帝南巡、官员赴任、读书人进京赶考和老百姓生孩子吗？

甘薯和历法确实值得引进，其他似乎可以算了。

乾隆也有理由感觉良好。马戛尔尼来华前，大清的国家财政收入平均每年有四千四百多万两银子，十八行省的人口三亿三千三百万。他在位的

年头也正在接近祖父康熙，耳朵旁边却清静得多，或者准确地说只有颂歌，没有逆言。那么请问，他又为什么要对“洋鬼子”敞开国门？同样，出几个贪官也无所谓。天朝家底厚实，猫儿们尽管偷腥就是。[69]

◎ 乾隆帝给乔治三世的回信（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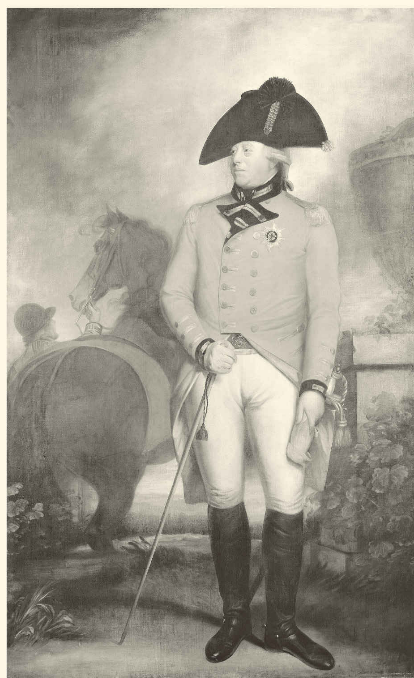
施其伎倆但此不過為先事防範豫行指示長麟惟當存之於心不可畧有宣露稍涉張皇轉致夷人疑慮至郭世勲在巡撫任內有年近又兼署督篆辦理諸務均屬妥協長麟到任後不可以新授總督多有更張諸事惟當與郭世勲和衷商搉綏靖海洋方為不負委任至外省遇有外藩經過之事照料接待往往不能適中或因朕令稍加恩視即踵事增華過於優厚以致長其驕恣或令稍加裁抑即過於減損又失懷柔之道節經降旨訓諭該督撫等總當酌量事體輕重照料得宜方為妥善此次暎咭唎貢使回國所有飯食等事自應照例供給俾無乏缺至於禮貌一切總宜自存體統示以威重伊等如妄有干請即當詞嚴義正嚴加駁斥不可過事優容致啟其冒瀆無厭也將此由五百里傳諭長麟並諭吉慶郭世勲知之○勅諭暎咭唎國王曰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特遣使

恭齎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意肫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深為嘉許所有齎到表貢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禮已令大臣帶領瞻覲錫予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其已回珠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餘人雖未來京朕亦優加賞賜俾得普霑恩惠一視同仁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住居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此則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有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即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內永遠不准復回本國此係天朝定制想爾國王亦所知悉今爾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之人住居京城既不能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又不可聽其往來常通信息實為無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至為廣遠凡外藩使臣到京譯館供給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從無聽其

自便之例今爾國若留人在京言語不通服飾殊制無地可以安置若必似來京當差之西洋人令其一例改易服飾天朝亦從不肯強人以所難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亦豈爾國所能遵行況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斷難行豈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若云爾國王為照料買賣起見則爾國人在澳門貿易非止一日原無不加以恩視即如從前博爾都噶里雅意達里亞等國屢次遣使來朝亦曾以照料貿易為請天朝鑒其悃忱優加體䘏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無不照料周備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有拖欠洋船價值銀兩者俱飭令該管總督由官庫內先行動支帑項代為清還並將拖欠商人重治其罪想此事爾國亦聞知矣外國又何必派人留京為此越例斷不可行之請況留人在京距澳門

据《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八年（1793）八月己卯条。

◎ 英王乔治三世像



约与马戛尔尼访华同时期的乔治三世肖像。据威廉·比切所绘油画，英国国家肖像馆藏。

其实，无论对乾隆还是和珅，使团的观感相当好。前者凛然不可侵犯，却又和蔼慈祥，对客人照顾周到。后者漂亮潇洒，稳重有度，完全有大国首相的风范。民夫的吃苦耐劳和工匠的聪明能干，更是让他们赞叹不已，同时也惋惜这些长处用错了地方：宴席上的菜有几十道，根本吃不完；官员衣服上区分职务和级别的花纹上百种，完全记不住。

因此借用马戛尔尼的话，大清帝国就像年久失修的豪华战舰，仅仅依靠水手们的支撑才没有沉没。头等舱里的人却并不知道这些，只有一部文学作品感到了它的百孔千疮。[70]

这部伟大的作品，就是《红楼梦》。

[57] 乾隆的这部著作叫《御制十全记》。

[58] 以上据唐文基、罗庆泗《乾隆传》及所引。

[59] 本节所述马戛尔尼使华事，均据刘半农译、（英）马戛尔尼著《1793乾隆英使觐见记》（以下简称《觐见记》）及林延清的解读，叶笃义译、（英）斯当东著《英使谒见乾隆纪实》（以下简称《纪实》），唐文基、罗庆泗《乾隆传》及所引。使团加上水手共七百人，见《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丙戌条。

[60] 据《纪实》叶笃义译注，这封信用英文和拉丁文写成两份，都被署理两广总督的广东巡抚郭世勋连同译件转奏乾隆，军机处又另译了一份，都附在《纪实》的中译本后面。乾隆的批示，见《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乙酉条。

[61] 见《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乙酉条。

[62] 见《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八年正月壬子条。

[63] 见《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八年六月辛卯条。

[64] 见《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己亥条。

[65] 见斯当东《纪实》。

[66] 据林延清《龙与狮的对话：马戛尔尼〈乾隆英使觐见记〉解读》。

[67] 据《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庚午条，乾隆诗的原文是：博都雅昔修职贡，哄 咭唎今效荩诚。竖亥横章输近步，祖功宗德逮遥瀛。视如常却心嘉笃，不贵异听物诩精。怀远薄来而厚往，衷深保泰以持盈。其余见《纪实》和《实录》诸条。

[68] 见《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己卯条。

[69] 财政收入的平均数根据何本方《清代户部诸关初探》计算，人口数据来自斯当东《纪实》附录。

[70] 马戛尔尼的话见唐文基、罗庆泗《乾隆传》所引。

第四章
黛玉葬花



黛玉葬花，
是先知者的时代伤感，
批判者的悲悯情怀。
古老的文明，
能够“质本洁来还洁去”吗？

葬花词与石头记

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
游丝软系飘春榭，落絮轻沾扑绣帘。

熟悉《红楼梦》的都知道，这是林黛玉的葬花词。当时她在花冢前痛哭，还说出这样的话：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但，为什么呢？

多愁善感，无病呻吟，头天晚上怄了气？

怎么会！《红楼梦》可不是言情小说。

事实上，作者告知了原因，只不过绕了弯——黛玉哭着吟完葬花词，正自伤感，却听见山坡上也有悲声。她的反应便是：人人都笑我有些痴病，难道还有一个痴子不成？[1]

确实。那个痴子，便正是贾宝玉。

不过，跟爱不爱的，并无太大的相干。

没错，这部奇书确实写了爱情，还是三角关系。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一个是木石前盟，一个是金玉良缘。但，薛宝钗痴吗？当然不。其他那些人，也不。[2]

痴的，只有宝哥哥和林妹妹。

所以葬花的，也只有他们两个。

贾宝玉天生就痴，他的痴是自带的，就像某些英雄人物的自带光环。不过，同为有灵性的石头，孙悟空的不同凡响表现为发现水帘洞，自称美猴王，贾宝玉的非比寻常却居然是痴言痴语：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人则是泥做的。所以他见了女孩子便神清气爽，见了男人却觉得浊臭逼人。

依照世俗的标准，这岂非昏话？

作者却意犹未尽，又写了个甄宝玉。甄宝玉是贾宝玉的镜像，其顽劣憨痴几乎如出一辙。比如，他说女儿二字要比阿弥陀佛和元始天尊的宝号还尊贵，必须先用清水香茶漱口才能说；读书的时候要有两个女孩子陪着才认得字，否则就自己心里糊涂；平日里在外面暴虐浮躁，回家来见了女孩子则温文尔雅，就像换了一个人。甚至挨打吃不消时，居然也只要“姐姐”“妹妹”地叫起来，便不疼了。 [3]

呵呵，怎一个“痴”字了得！

宝玉的痴，无疑是《红楼梦》作者的。这位作者，学界的主流意见认为是曹雪芹，可惜质疑之声也不绝于耳。其实此事恐怕永无定论，除非有新的出土文物作为铁证。靠得住的是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并题一绝云：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4]

这其实就够了。即便此书另有原作者，曹雪芹也是懂他心思的，甚至将其“痴”发挥得更加淋漓尽致。总之，无论作者是一人、两人还是多人，都可以肯定必是痴人。 [5]

一部《红楼》，堪称痴人说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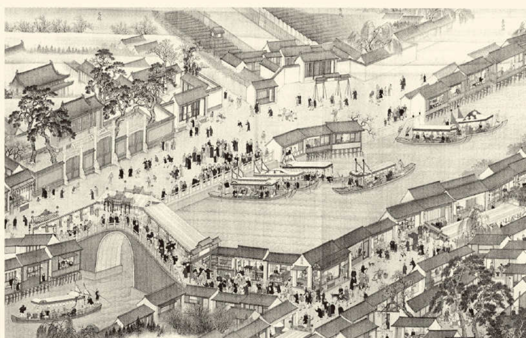
历史上没有这样的作品。曹操痴吗？宋江痴吗？孙悟空痴吗？西门庆痴吗？以痴人为男一号的，前所未有。更何况除了贾宝玉，书中的男人几

乎全部乏善可陈。就连还算可圈可点的柳湘莲，其重情重义和爱干净也都未能免俗。[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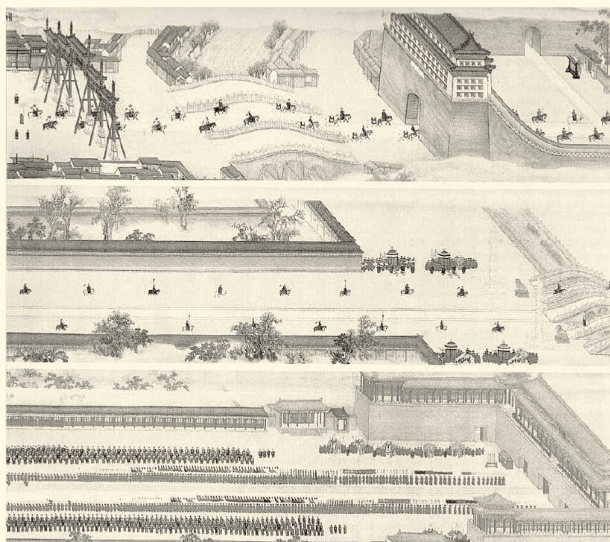
那些女人却无不精彩，包括穷亲戚刘姥姥，戏份不多的丫环小红，讨人嫌的赵姨娘，狗仗人势之王善保家的，个个让人过目不忘。可以说，这本书就是女人的世界，其他那些男人则只是配角，除了认为女儿清洁如水的贾宝玉。

这样的世界，独一无二。

◎ 康熙南巡图（局部）



清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六年间（1684—1707），康熙帝六次南巡，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曾数次接驾。



康熙二十八年（1689）第二次南巡后，曹寅之弟曹荃奉诏主持绘图，征召王翚等画家历时六年绘成十二卷《康熙南巡图》。现存九卷，分别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巴黎吉美博物馆、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因此“四大名著”的说法是荒唐可笑的，也只有《红楼梦》才称得上伟大。她就是中华史上最伟大的文学作品，没有之二，绝对唯一，而且非痴人不能写出。所谓痴，也就是用灵魂来写作，其他人则不过脑子好使，手艺高超罢了。[7]

当然，那已经非常了不起，还有望尘莫及的。

事实上只要稍有眼光，就能轻易地将《红楼梦》与中国其他古典小说区别开来，因为她有着迥异别人的气质。这种气质无妨称之为诗性。中华本是诗国，诗风源远流长。可惜到了元明清，往往没了精神，只剩下格律。谁能想到，柳暗花明，诗的“文艺复兴”竟由《红楼梦》来实现。尽管此曲只应天上有，且是绝响，却仍然值得我们额手称庆。

诗无达诂，而《红楼梦》几乎无解。唯其如此，才会让众多读者如醉如痴。也许，只有《水浒传》同样经得起咀嚼和琢磨，因为书中人物的命

运和选择耐人寻味。可惜《水浒传》的主题毫无悬念，全书更无诗性可言。毕竟，施耐庵并不痴，毋宁说相当清醒。这使他创造了另一种价值，也有权与诗无关。的确，小说就是小说，不必硬得是诗，正如痴人未必都是诗人。但，真正的诗人却非痴不可。

痴，才是解读《红楼梦》的钥匙。

锁眼却正在第一回，作者也留下了线索——女娲补天时剩下的石头，一个没用的东西。这个没用的东西居然会去了红尘之中，这本身就不合情理。不甘寂寞是讲不通的，由于那一僧一道的讲述而动了凡心更没道理。请问，这两个神职人员从何而来，为什么要到青埂峰下说三道四？他们又哪来的神通，能够把巨石变成美玉？还有，三万六千五百块石头本是整数，女娲为什么要多出个零头，还弃之不用？

这不是障眼法，那顽石也必有使命。

众所周知，女娲在中华文化系统中自有象征意义。她是我们民族的伟大祖先，也代表着曾经的美好时代。尽管那个时代明显地被理想化了，然而理想化正意味着批判性。换句话说，正因为对现实不满，才会美化过去。为此，必须重建女娲的世界，哪怕只是在想象中，哪怕只是试他一试。

我们知道，这就是大观园。

修建大观园有着表面上的正当理由，真正的主人贾元春却一天都没有住过。住在里面的是五个女孩子和宝玉，再加他们的寡嫂李纨和修行人妙玉。这就等于是在世俗社会之外另辟特区，以便那石头完成使命。贾元春这位娘娘，则无妨看作女娲的现身。也因此，抄检大观园便只是迟早的事。 [8]

事实上世俗社会和现存秩序，早就预感到那衔玉而生的来者不善，尤其是贾政。伪善者的本能告诉他，作为纯真之天性，痴是充满危险和无可救药的。如果不迅速将其扼杀在萌芽状态，自己培养的便是掘墓人。那还不如杀了。

所以，他对贾宝玉大打出手，恨不得把唯一的嫡子往死里打，绝非一时冲动的气急败坏，毋宁说是已在潜意识中将对方视为死敌。事实证明，这个名字谐音“假正经”的家伙感觉并不错。毕竟，他只是虚伪古板，却并不弱智，尤其是在事关那个寄生虫阶级的核心价值和核心利益之时。[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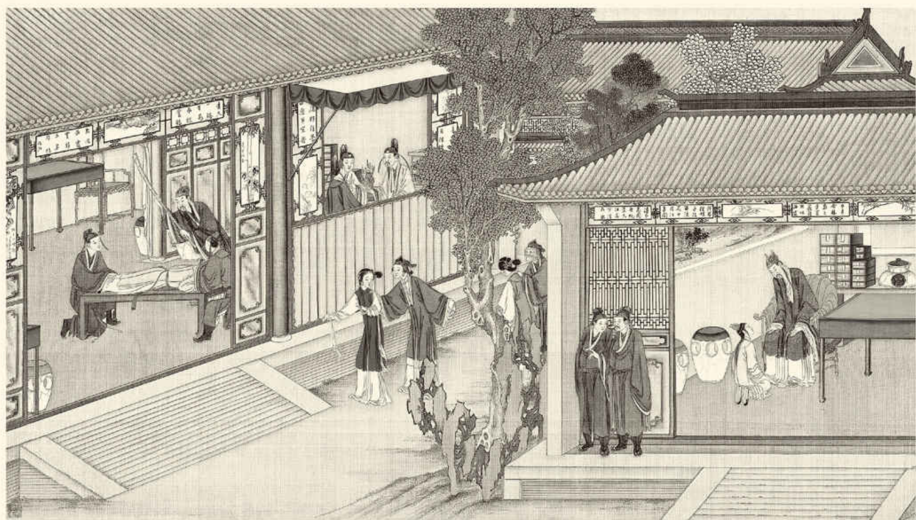
名字暗示“花香也有杀伤力”的袭人，则无妨看作现存秩序派出的色情间谍，如果现存秩序有意志的话。作为宗法体制的既得利益者，尽管她的利益少得可怜，却也有着维护以往历史法则的自觉。她的反感林黛玉，效忠薛宝钗，以及向王夫人告密，都出自本能。这个唯一与宝玉有过肌肤之亲的丫环，甚至以自己的去留为筹码，约法三章，哄得那痴人满口答应：别说两三件，就是两三百件，我也依。[10]

结果怎么样呢？

痴话照讲，胭脂照吃，爱读书的样子照旧不做，也仍然要用女孩子的洗脸水，让那袭人徒唤奈何。这不奇怪。作为书中的人物，花袭人也好，政老爷也罢，当然都不可能知道秘密所在——贾宝玉其实就是假宝玉，也就是真石头。[11]

真石头是痴心不改的。

◎ 毒打宝玉



（清）孙温绘，旅顺博物馆藏。

[1]　以上见《红楼梦》第二十七、二十八回。此处及以后引用该书，原则上均使用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版，且不讨论和纠缠版本问题。但所有引用，皆仅止于第八十回。

[2]　在《红楼梦》第五回“金陵十二钗”判词和“《红楼梦》十二曲”之《红楼梦引子》中，薛宝钗和林黛玉都是相提并论的。至于《枉凝眉》曲中的“阆苑仙葩”公认指林黛玉，“美玉无瑕”则或以为指贾宝玉，或以为指薛宝钗。贾宝玉对薛宝钗并非全无情感，这才有“怀金悼玉”之说。金即薛宝钗，玉即林黛玉。

[3] 以上见《红楼梦》第二回。

[4] 见《红楼梦》第一回。

[5]　关于《红楼梦》的著作权和署名权问题，本书不讨论。也不排除另一种可能，即曹雪芹得到了一部草稿，或者一本笔记，然后经过再创作，将其升华为以“痴”为灵魂的旷世经典。

[6]　柳湘莲可谓侠义之人，但他的“爱干净”却仍然是俗套的，而非超世俗的。唯其如此，他才害死了尤三姐，也害了自己。事见《红楼梦》第六十六回。

[7]　凑齐“四大名著”本身就很可笑。不能五大吗？不能八大吗？但这里不展开讨论。

[8]　大观园的居民是：薛宝钗住蘅芜苑，林黛玉住潇湘馆，贾迎春住缀锦楼，贾探春住秋爽斋，贾惜春住蓼风轩，李纨住稻香村，宝玉住怡红院。见《红楼梦》第二十三回。

[9] 贾政毒打宝玉，见《红楼梦》第三十三回。

[10] 见《红楼梦》第十九回。

[11] 袭人与宝玉约法三章在《红楼梦》第十九回。到第二十一回，宝玉又用史湘云的洗脸水洗脸，丫环翠缕便说还是这毛病儿，多早晚才改。他又要偷吃胭脂，史湘云也说这不长进的毛病儿，多早晚才改过。为此，袭人怄气，宝玉又赌咒发誓。但到第二十三回，丫环金钏仍然拦住他问要不要吃胭脂，可见他仍然吃的。这次没吃则因为正要去见贾政，没这心思，也不敢。这个原因被在场的丫环彩云点穿。到第二十四回，他趁袭人去取衣服，黏在鸳鸯身上说：好姐姐，把你嘴上的胭脂赏我吃了罢。这次连袭人也无可奈何。

宝黛之争

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

贾宝玉一见到林黛玉，便痴病大发。如果说这痴话还能让人接受，甚至颇感亲切，那么，接下来的动作就无异于在贾府引爆了核弹——他摘下那玉，恶狠狠地摔去，吓得众人一拥而上，争相去拾。贾母也像丢了魂，急忙将他搂在怀里说道：孽障！你生气，要打骂人容易，何苦摔那命根子！

痴人自己哭道：家里姐姐妹妹都没有，煞是没趣。如今来了个神仙似的妹妹也没有，可知这不是个好东西。

好吧！就算不是好东西，为什么以前不摔，林妹妹来了才狠命摔去？还有，林黛玉见了他大吃一惊，心里想倒像在哪里见过一般，何等眼熟到如此，这又是为什么？[12]

换句话说，这两人到底什么关系？

当真“木石前盟”吗？

未必靠得住。没错，绛珠仙草为报神瑛侍者以甘露灌溉之恩，下凡用一生的眼泪还他，确实谁都能理解。然而唯其如此，反倒可疑。非凡的《红楼梦》会这么简单？何况这是甄士隐在梦中听来的，谁不清楚甄士隐就是“真事隐”？

他俩一见如故，其实奇怪。

初读《红楼梦》而不喜欢黛玉的大有人在。这个林妹妹有什么可爱

呢？病病恹恹，怪里怪气，使小性子，说起话来噎死人，动不动就掉眼泪。是的，姑娘确实冰清玉洁，才华横溢。但，这些玩意儿能够当饭吃、过日子吗？

最让人受不了的，还是她的小心眼。

小心眼无处不在。薛家搬进荣国府不久，薛姨妈让人给王熙凤和姑娘们送宫花。别人都是收下道谢，只有林黛玉问是单送自己，还是人人有份。听说都有，便冷笑着说：我就知道，别人不挑剩下的也不给我。其实先送别人，只是因为顺路，先得的也没挑三拣四，她这难道不是多疑？[13]

但，如果考虑到花是谁送的，就怪不得黛玉。

与林黛玉相反，薛宝钗来得悄无声息。严格按照写作的法则，可以说她连个出场都没有。来了以后也只是跟姐妹们看书下棋做针线，安静得毫不起眼，接着又养起病来。

换句话说，宝姑娘原本无心做什么“第三者”。

林黛玉却警惕顿生，薛宝钗则浑然不觉。[14]

贾宝玉自然更是浑浑噩噩。他只是庆幸先来了个神仙似的妹妹，如今又来了个菩萨般的姐姐。姐姐养病，当然要去探望，没想到无意中知道了宝钗竟有金锁。金锁上的“不离不弃，芳龄永继”八个字，与自己玉上的“莫失莫忘，仙寿恒昌”当真一对。只不过后者是天生，前者是人为。

这个至关重要的差别，当时并没有人注意到。

林黛玉却来了。尽管事先不可能知道，这里会有“金玉良缘”的暗示，但她来了便半酸不酸——先是笑言自己来得不巧，后是借着丫环送手炉奚落宝玉，等到喝酒时又是她来对付多管闲事的李嬷嬷，好像她才是这屋里的主人。

如此倒也罢了，宝钗也并不在意，还忍不住笑着在黛玉的腮上拧了一

把，道是颦丫头这张嘴，让人恨也不是，喜欢也不是。但是辞别时，黛玉先是问宝玉走不走，然后又亲自给他戴斗笠，还要反复端详，这就俨然“宣示主权”了。[15]

那么，薛宝钗此刻什么反应？

没有交代，也许不必。甚至到了王熙凤半开玩笑，公开撮合宝玉和黛玉时，她还跟着起哄。当时，宝玉和凤姐中了马道婆的魔咒，刚刚苏醒过来。黛玉念了声佛，宝钗便笑着打趣道，这如来佛祖也太忙了，还要管林姑娘的姻缘。[16]

如此说来，这薛宝钗竟是个没心没肺的？

当然不是。金钏被辱自尽，王夫人明白自己一巴掌打掉了贾府“宽柔以待下人”的祖宗颜面，正在心乱，薛宝钗却四两拨千斤，为她做无罪辩护——谁知道那丫环是不是自行失足落水？就算负气而死，也不过是个糊涂人。这件事其实犯不着过意不去，多赏些银子便已是尽了主仆之情。

自行失足落水？呵呵，那是井，不是湖。

然而薛宝钗绝非冷血动物。王夫人找不到新衣服给金钏妆裹，她立即说自己刚好新做两套，还说从来就不计较什么忌讳之类。认真说来，宝姑娘原本无此义务，只能说她心存善念。更何况，就算这是为了替王夫人赎罪，那也得她承认王夫人有罪不是？只不过，她识得大体，懂得轻重。[17]

事实上，这位从娘胎里就带来热毒、必须常年服用“冷香丸”的千金小姐并不坏，甚至也不冷。如果说由于赵姨娘是贾政的枕边人，善待贾环还可以解释为工于心计；那么她挺身保护命运坎坷的香菱，暗中帮助家境贫寒的岫烟，出钱出物为史湘云做东设宴又图什么？有回报吗？[18]

何况她还做得那么平和自然。尤其是螃蟹宴，简直就像顺水人情。如此处处留心留意，时时小心翼翼地照顾到弱者的感受，是难能可贵和值得肯定的。难怪大大咧咧的史湘云最喜欢薛宝钗，贾府上下也几乎都偏向她。的确，宝钗眼里满是人，黛玉却只有花，甚至不曾正眼看过赵姨娘。

[19]

将薛宝钗看作阴谋家，是小看了《红楼梦》。

实际上《红楼梦》的深刻之处，恰恰在于薛宝钗的无可挑剔和无懈可击。她甚至就是儒家伦理的道德楷模，还货真价实。她的温柔体贴、低调俭朴、谦让随和，也都不是装出来的，毋宁说是在自觉践行仁义礼智信和温良恭俭让。就连点戏时故意讨贾母欢心，也应该解释为恪守孝道。要知道那可是老太太出面给她过生日，哪能只顾自己开心呢？更何况点第三出戏时，居然还兼顾了宝玉的喜爱和情趣。 [20]

这样做人，岂非贤惠？

当然如此，只不过是世俗的。悲剧也在于，世俗的贤惠偏偏碰上了天生的痴心。其实，宝玉对人之体贴，毫不亚于宝钗，堪称掏心掏肺。可惜他只体贴女孩子，再加可以看作女孩的男孩。宝玉甚至气哼哼地说，好端端的女儿若是嫁给汉子，染了男人的气味，就混账得比男人更可杀了。 [21]

也是。水和泥搅在一起，岂非污泥浊水？

那么，如果黛玉嫁给宝玉，也会这样吗？

结论是不会。因为那痴人本非泥土，而是石头，只不过蒙尘而已。这就必须用水来洗，而且非泪水不可。人们往往不能理解林黛玉哪来那么多眼泪，殊不知这正是绛珠仙草的使命所在。没错，她不是来还债，而是来启蒙的。因此必须没完没了地发痴使性子，直逼得宝玉再摔那玩意。 [22]

也因此，他俩根本就不可能有婚姻。

薛宝钗其实也跟石头有关。她住的蘅芜苑，迎面是插天的大玲珑山石，四周环绕着各式石头，看不见房屋，也没有花木，只有异草。目光敏锐的学者注意到，这意味着薛宝钗善于把心思藏起来，她是用淑女厚壳隐藏真情怀的人。 [23]

这样的人当然无法以心换心，尽管宝玉也曾因她的妩媚风流发呆，她

则在宝玉身边绣过鸳鸯。然而终究，作为纲常伦理的杰作，这姑娘只是一把人工打造的金锁。锁，能够让石头开窍吗？当然不能，何况还是金的。[24]

更何况，她还把自己锁起来，封闭在石头中。

因此，也许根本就没有什么宝黛之争。就算有，也不是他们个人的事。要知道，石头和洗石头的眼泪，对于那现存秩序即便不是异端，也是异类。这就必须干预，且只能使用世俗的方式。所以，如果不是以心心相印，而是以明媒正娶为成败标准，那么，林黛玉早就“输在了起跑线上”。

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本无悬念。[25]

结果，力挺木石前盟的竟是王熙凤。

◎ 宝玉初会黛玉



（清）孙温绘，旅顺博物馆藏。

◎ 宝玉识金锁



（清）孙温绘，旅顺博物馆藏。

[12] 见《红楼梦》第三回。引文中与现代汉语字样不同的地方，都改为现代汉语，如将“在那里”改“在哪里”。以下引文均照此处理，不另注。

[13] 见《红楼梦》第七回。

[14] 以上见《红楼梦》第四回和第五回。

[15] 见《红楼梦》第八回。

[16] 见《红楼梦》第二十五回。

[17] 以上事见《红楼梦》第三十回、第三十二回、第三十三回。

[18] 以上事见《红楼梦》第七回、第六十七回、第八十回、第五十七回、第三十七回。

[19] 早在《红楼梦》第三十二回，薛宝钗就对袭人讲了史湘云家境的困难，可见其留心留意。在第六十七回，赵姨娘更是说：若是那林丫头，他把我们娘儿们正眼也不瞧，哪里还肯送我们东西？

[20] 见《红楼梦》第二十二回。

[21] 见《红楼梦》第七十七回。

[22] 见《红楼梦》第二十九回。

[23] 蘅芜苑的描述见《红楼梦》第十七回，此回人民文学出版社版与第十八回合并。对蘅芜苑的解析，见马瑞芳《红楼梦风情谭》。

[24] 宝玉看着宝钗发呆，见《红楼梦》第二十八回；宝钗绣鸳鸯，见第三十六回。

[25] 这判词见《红楼梦》第五回。

一夜北风紧

王熙凤的出场比林黛玉还惊天动地。

这是《红楼梦》里最具争议性的人物。即便按照现代的道德标准，她也不是善类：毒设相思局，弄权铁槛寺，暗算尤二姐，逼死鲍二家的，手里的人命少说也有好几条。然而最让人心惊的还是她那句话：你是素日知道我的，从来不信什么阴司地狱报应。如此毫无敬畏之心，还有什么坏事干不出来？打骂丫环小厮，根本就家常便饭，不值一提。[26]

但，王熙凤再坏，也不会亏待大观园。李纨带着姐妹们成立诗社，探春请她来做监社御史。凤姐当然知道这其实是要赞助，便爽快表示：这是什么话！明儿一早就到任，下马拜了印，先放下五十两银子给你们慢慢作会社东道。

哈哈！谁说王熙凤眼睛里只有钱？

当然，慷慨解囊是在调侃了李纨之后。

调侃自有原因。一则李纨原本有钱，比谁都多；二则要给也不能那么容易。关键是她掏腰包的理由：我不入社花几个钱，不成了大观园的反叛了，还想在这里吃饭不成？[27]

这话很容易被理解为势利的算计。毕竟，那园子名义上是元春娘娘的，里面住的又是老太太的心肝宝贝。以王熙凤之聪明绝顶，岂能不清楚其中利害，放着人情不做？

但，抄检大观园，就是另一回事。

事情的起因不大不小。贾母房里的傻丫头，无意中拾到绣有性爱图样的香囊，碰巧落在邢夫人手中，邢夫人则将它交给了王夫人。两人素来面和心不和，转交则明摆着是要看对方的笑话——这东西难道不是凤姐丢的？就算不是，你们姑侄也有管理不严、治家无方，甚至姑息纵容之责。

自己的嫌疑，王熙凤倒是洗清了，抄检大观园的命令却不能不执行。麻烦在于，副检察官王善保家的，是邢夫人的陪房，原本仇恨园子里的丫环，唯恐事情闹不大，此刻正是摩拳擦掌；王夫人对那地方则本有敌意，也恨不能趁此机会治理整顿，至少按照袭人的建议将宝玉移出。事实上，抄检之前她已经将晴雯叫来，莫名其妙发了一通火，认定晴雯是妖精似的东西，明确表示回明了老太太就要撵出去。

黑云压城，大观园危在旦夕。

王熙凤何去何从？

让人击节叫好的是，这个平日里“机关算尽”的人没有选择助纣为虐，也没有选择明哲保身，而是不动声色地暗中掌控局面，尽可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在宝玉那里，晴雯怒形于色，将箱子里的东西尽情地倒在地上，让王善保家的好生没趣，她只是笑笑而已；在黛玉那里，那副检察官因为发现了宝玉的东西，正要兴风作浪，却被她轻飘飘一句话就堵死了念头；探春说只许搜自己的，不许搜丫头们的，她也笑着说不必。最后，当查出“嫌疑人”竟是王善保家的外孙女时，她又用“凤辣子”牌的幽默为这场闹剧收摊：这孩子鸦雀无声地弄了个好女婿来，倒叫你们做老娘的省心。[28]

如此好戏，非凤姐儿不能。

这里面有双重原因。首先，王熙凤功利而不势利。如果跟市侩小人打交道，她能吃得骨头渣子都不剩下。但在正常交往时，看重的就不是地位，而是才情。所以，她蔑视庸俗的婆婆邢夫人，却对贫穷的邢岫烟另眼相看，对庶出的探春更是连连喝彩。哈哈，她怎么瞧得起王善保家的？

何况王熙凤还有秘密使命，那就是看不见的手派来保护大观园的。这

个世俗社会之外另辟的特区，除了她没人能够守住。其中原因，固然在于她跟贾元春一样发自内心地疼爱宝玉，更在于只有她才胆大妄为，甚至无恶不作。

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

被王熙凤拉下马的，是现存秩序的虚伪。她玩弄权术时有多么肆无忌惮和得心应手，宗法社会就有多么黑暗，道德说教也就有多么苍白。的确，世代显赫的诗礼之家，竟然被识字不多的女流之辈玩弄于股掌之间，岂不荒唐？假正经如政老爷，假慈悲如王夫人，也都要依仗她，又岂非讽刺？

然而这小女子却如鱼得水。作为孙媳妇，她甚至胆敢拿贾府的最高权威开玩笑，说贾母给宝钗过生日的二十两银子是霉烂的，还有大把钱财压在箱底不知道用来干什么。贾母听了竟乐不可支，貌似抱怨的话语中其实充满炫耀。 [29]

如此人物，称为“新版武则天”或“女版曹孟德”恐怕不对，因为史太君并非唐高宗或汉献帝。而且，尽管老太太叫她猴子，王熙凤也不是孙悟空，她可不想修成正果，立地成佛。她杀伐决断，雷厉风行，翻云覆雨，左右逢源，都是在尽情地挥洒聪明才智，这就会对所有天赋由衷地赞赏甚至敬重。可以这么说，王熙凤跟薛宝钗一样，都把真性情藏了起来，只不过凤姐儿的面具是舞台上曹操式的白脸。

这简直就是木石前盟保护神的不二人选。

唯其如此，作者才特意安排她和林黛玉同时出场，而且更要出彩。她的风风火火、咋咋呼呼、哭哭笑笑，以及贾母对她的介绍——泼皮破落户凤辣子，其实都在暗示这个女人的不同寻常。果不其然，她成为公开点明宝玉和黛玉爱情的第一人，尽管用了插科打诨的方式。然而她的支持显然要比丫环紫鹃更有分量，以至于小厮兴儿认为大局已定。 [30]

那么，她这样做，对自己有好处吗？

表面上看，未尝没有。最起码，体弱多病又厌烦俗务的林黛玉即便成

为宝二奶奶，也不会与她争权夺利，反倒只会将管理权拱手相让。但如果仅止于此，那就把《红楼梦》看简单了。请问，王熙凤干了那么多坏事，为什么读者却恨不起来，甚至暗中欣赏？结论只有一个：曹雪芹喜欢她。

要不然，这个文学形象怎么会那样精彩绝伦？

同样，王熙凤也喜欢林黛玉，既喜欢她的才情，也喜欢她的性格。表面上看，这风吹就倒的美人灯很难相处，但这只是对凡夫俗子而言。相反，林妹妹的所有怪癖，在凤姐姐这里都不是问题。王熙凤真正忌惮的，是薛宝钗严严实实的道德包装，那才真是高深莫测，无缝可钻，难以动摇。

林黛玉的心思却全部写在脸上，而且单纯，那就是只要贾宝玉的真心。这就让王熙凤既放心又欣赏，至少不必小心设防。实际上，能把权术玩弄得炉火纯青的，往往对两种人另眼相看：要么比自己还工于心计和长袖善舞，要么干脆就清澈如水，晶莹如玉，那是可以滋养尚存之天良的。

这样一种超功利的欣赏，是真喜欢。

也因此，她们俩都属于大观园。

毫无疑问，林黛玉和王熙凤都无意挑战现存秩序，当然更不会试图颠覆，却在事实上成为同盟军。只不过借用鲁迅先生的表述方式，王熙凤是以其肆意妄为，将无价值的撕破给人看，林黛玉的结局则意味着有价值的毁灭。如果再算上薛宝钗的命运，可就是有无价值都不得善终了。[31]

天才人物总是敏感的。难怪衣食无忧、随时都可以滚进贾母怀里撒娇的林黛玉，竟会写出“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的葬花词；也难怪众姐妹即景联诗，自告奋勇写第一句的王熙凤，开宗明义脱口而出的竟是：

一夜北风紧。[32]

大风起于青蘋之末。尽管此刻的贾府，花团锦簇，酒绿灯红，富贵荣

华，但正如名字意味着“冷眼旁观看兴衰”的冷子兴所言，已是内囊也尽上来了，即将败落。[33]

那么，高高在上的贾母老太太，她知道吗？



果麦绘，收录于三秦出版社版《红楼梦》。

[26] 以上诸事分别见《红楼梦》第十二回、第十五回、第六十八和六十九回、第四十四回。

[27] 见《红楼梦》第四十五回。

[28] 误拾绣香囊见《红楼梦》第七十三回，抄检大观园见第七十四回，袭人建议将贾宝玉移出大观园见第三十四回。

[29] 见《红楼梦》第二十二回。

[30] 王熙凤出场见《红楼梦》第三回，公开点明宝玉和黛玉的关系见第二十五回，紫鹃的态度见第五十七回，兴儿的话见第六十六回。

[31] 请参看鲁迅《再论雷峰塔的倒掉》。

[32] 见《红楼梦》第五十回。

[33] 见《红楼梦》第二回。

老祖宗

姐妹们的诗刚刚做完，贾母就到了大观园。

没过多久，王熙凤也来了，来了就拿老太太开涮。贾母说她鬼灵精儿，到底躲她不着，又说孝敬也不在这会。凤姐却矢口否认孝敬，只说已经帮老祖宗打发了债主，不用再在这里东藏西躲，可以安心回去用晚饭，免得野鸡放老了。[34]

躲债？呵呵，她老人家只有福债。

按照世俗社会的标准，这贾母确实满足有福之人的全部条件：四世同堂，儿孙绕膝，锦衣玉食，寿比南山，身边也总有人小心伺候，陪坐承欢。平日里，大事有凤姐，小事有鸳鸯，说笑话有刘姥姥，抹骨牌有薛姨妈。除非有元妃省亲之类天大的事，她的日常工作就是安享清福，尽享天伦。

这位老祖宗，确实活得就像宗庙里的神主。

但，如果认为她当真管不了事，便大错特错。

就说营救宝玉。老太太赶到现场，还没来得及进去就已先声夺人：先打死我，再打死他，岂不干净了？这话让贾政如何能够承受，赶紧躬身赔笑。贾母却反唇相讥，一句话逼得贾政扑通跪下：你原来是和我说话！我倒有话吩咐，只是可怜我一生没养个好儿子，却叫我和谁说去！

此刻贾政能够用来为自己辩护的，就是动机。按照传统社会的逻辑，动机纯正，则行为正当，至少不能重责。可惜这块挡箭牌立马便被贾母砸

得粉碎：我说了一句话，你就禁不起。你那样下死手的板子，难道宝玉就禁得起了？

这句话，表面上是责问方式，实际上是质疑资格。大家想想，母亲才开口，儿子就顶回去，还是孝子吗？自己不是孝子，又有什么资格教育下一代？于是，问题就从贾政实施家教该不该，变成了配不配。何况老太太还有话：你说教训儿子是光宗耀祖，当初你父亲怎么教训你来？

贾政彻底没戏，只好表示：以后再不打他了。

老祖母原本要的就是这句话，却并没有就此收兵，反倒冷笑着对贾政说，你的儿子，打不打的，我也不该管。看着不顺眼，我们几个回南京去就是，反正你已经让我没有立足之地了。又对王夫人说，你也不必哭哭啼啼，将来你儿子做了官，怕未必认你这娘。直弄得贾政不敢反悔才罢休。[35]

处理贾琏偷情事件，又是另一种风格。

说起来也是乐极生悲。贾母闲得无聊，一时兴起，提出要学小户人家，凑份子给王熙凤过生日。贾琏见凤姐被众人团团围住劝酒，便趁机与鲍二家的苟且，没想到被不胜酒力回房洗脸的凤姐捉奸。贾琏恼羞成怒，提剑要杀凤姐，一路追到了老太太这里。结果，闲取乐差点变成全武行。

这件事的是非一目了然，却不能公事公办——果然认起真来，荣国府没面子，王熙凤也没好处。老太太到底是曾经沧海，见怪不怪，便先定调子说：什么要紧的事！小孩子们年轻，馋嘴猫儿似的，哪里保得住不这么着。从小儿世人都打这么过的。又对凤姐儿说：都是我的不是，叫你多吃了两口酒，又吃起醋来。你放心，等明儿我叫他来替你赔不是。

结果，除了鲍二家的自尽，再无风波。

风波平息的直接原因，是贾琏当着满屋子人的面，打躬作揖向王熙凤和被冤枉的平儿赔礼道歉。这固然因为他自知理亏，而且夫妻情分尚存，但如果没有贾母，如何收场仍然只有天知道。贾母的态度也很明确：都不许再生气，也不许再提起此事。胆敢再提，即刻回我，不管是谁痛打一

顿。[36]

所有人都笑了，贾府一片祥和。

逻辑却很混账。什么叫世人都打这么过的？世人都打这么过就对吗？可惜只能这么着。想想看，嘉靖难道不知严嵩谋私，乾隆难道不知和珅贪腐？当然知道，却只能睁眼闭眼装糊涂，因为世人都打这么过的。齐家治国，哪里能事事认真。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才是重中之重。

实际上，如果贾母做了皇帝，是会被目为圣君的。她到清虚观打醮祈福时，一个小道士躲闪不及，被王熙凤一巴掌打翻在地，其他人也齐声喊打。贾母却立即予以制止：快带了那孩子来。小门小户家的孩子，哪见过这势派。要是吓着他了，反倒怪可怜见的，他老子娘岂不疼的慌？[37]

这就是“仁民爱物”了，何况还有知人善任。自己房里的“部门经理”鸳鸯，荣国府里的“总经理”凤姐，哪一个不称职？难得的是那两人还相互尊重，配合默契。相比唐宋元明清庙堂的党争不断，贾母这里堪称治理楷模。

但，最精彩的，还是她的自我纠错。

事情是贾赦惹出来的。这个贪得无厌的老色鬼，仗着是袭爵的长子，居然打起了鸳鸯的主意。他那平庸无能的正妻邢夫人也为虎作伥，夫妻两个对鸳鸯及其家人极尽威胁利诱之能事。鸳鸯无奈，便趁着众人在贾母面前凑趣，一状告到老太太跟前，并且绞下自己的头发，表示誓死不从。

老祖宗听了，顿时气得浑身发抖：我通共剩了这么一个可靠的人，他们还要来算计。于是满腔怒火，便急不择言地发泄到正巧在旁的王夫人身上：你们原来都是哄我的。外头孝敬，暗地里盘算我。有好东西也来要，有好人也要。剩了这么个毛丫头，见我待她好，也要弄开了，好摆弄我！

这些话虽非酒后，却也是真言。看来，老太太对于那些奉承自己的人早有警觉，只不过平时装糊涂罢了。可惜这话说得不是时候，在鸳鸯这件事上也怪错了人。正如探春赔笑着指出的：哪有大伯子要纳妾，小婶子会参与其事的？

探春说得在理。但是这样简单的道理，王夫人自己却不能说。贾宝玉作为亲儿子，薛姨妈作为亲妹妹，薛宝钗作为外甥女，也都不能说。守寡的儿媳妇李纨，干脆带着姐妹们躲了出去。王夫人的辩护律师，便只能是庶出的探春。

贾母的反应也很迅速：可是我老糊涂了？

漂亮！老糊涂可不算错，要算也是老天爷的，再说又有谁敢跟着这么说？更何况，听刚才那些话，她的心里可明白着呢！所以，这错等于没认，半点都不丢人丢面子。

被冤枉的王夫人却必须安抚。于是，老太太先对薛姨妈说你这个姐姐极孝顺，然后又要宝玉给他娘跪下，最后还要怪凤姐不提醒自己。王熙凤这人精则说，这件事就是老太太不对。谁让老太太会调理人，弄得那鸳鸯人见人爱。 [38]

很好！领导错就错在太英明。

确实英明。私下里训斥了邢夫人以后，老太太便坐在了牌桌前。没过多久，凤姐就在鸳鸯的暗示下，打出了她单等的那张二饼。当然，出牌之前，凤姐假装表示犹豫，还把牌拿给薛姨妈看。薛姨妈刚说了声只怕老太太满了，贾母就将牌掷下，对凤姐说：你敢拿回去？谁叫你错的不成！ [39]

那么，老太太不知道这牌是故意放给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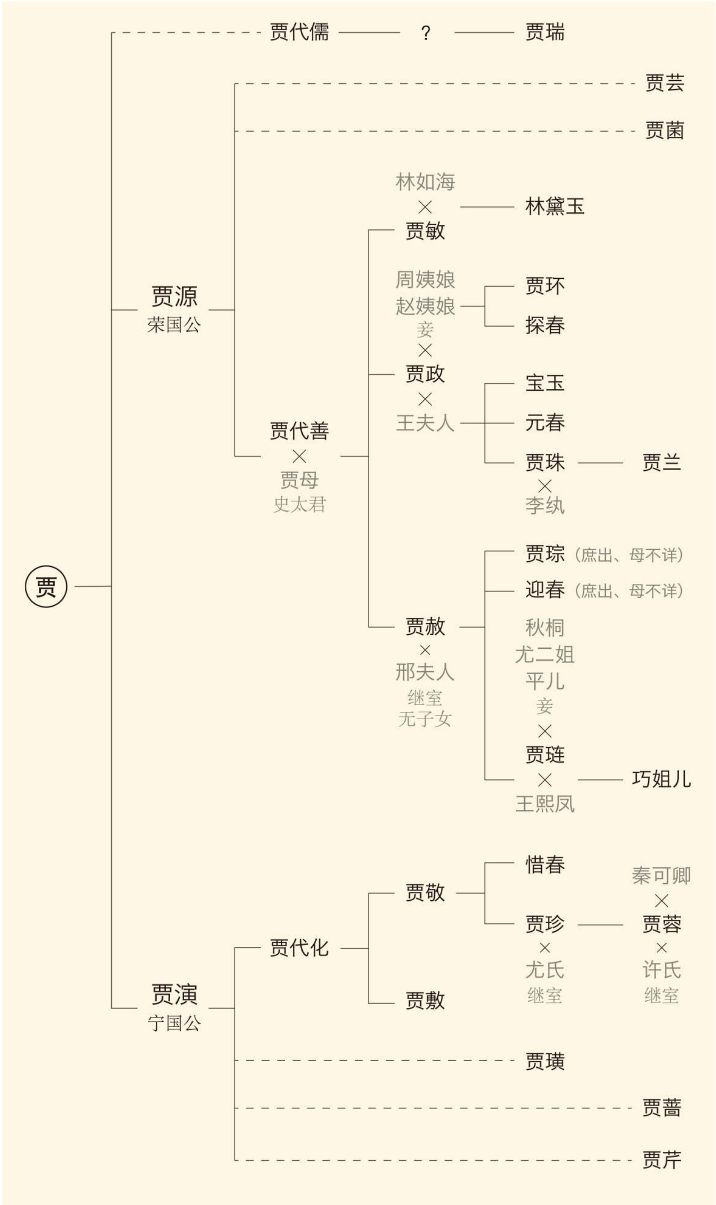
当然知道。就连刘姥姥出丑，她也知道是王熙凤安排来让她开心的。只不过，她很享受周围人的讨好和逢迎，而且认为有资格享受。但同时，老人家心里也拿捏着尺寸，保持着清醒。她特地嘱咐王熙凤，刘姥姥是乡屯老实人，不可以拿她取笑。在清虚观看戏，贾珍点的《南柯梦》不祥，她也只是默然不语。可以说，这完全是一种“仁君”气度。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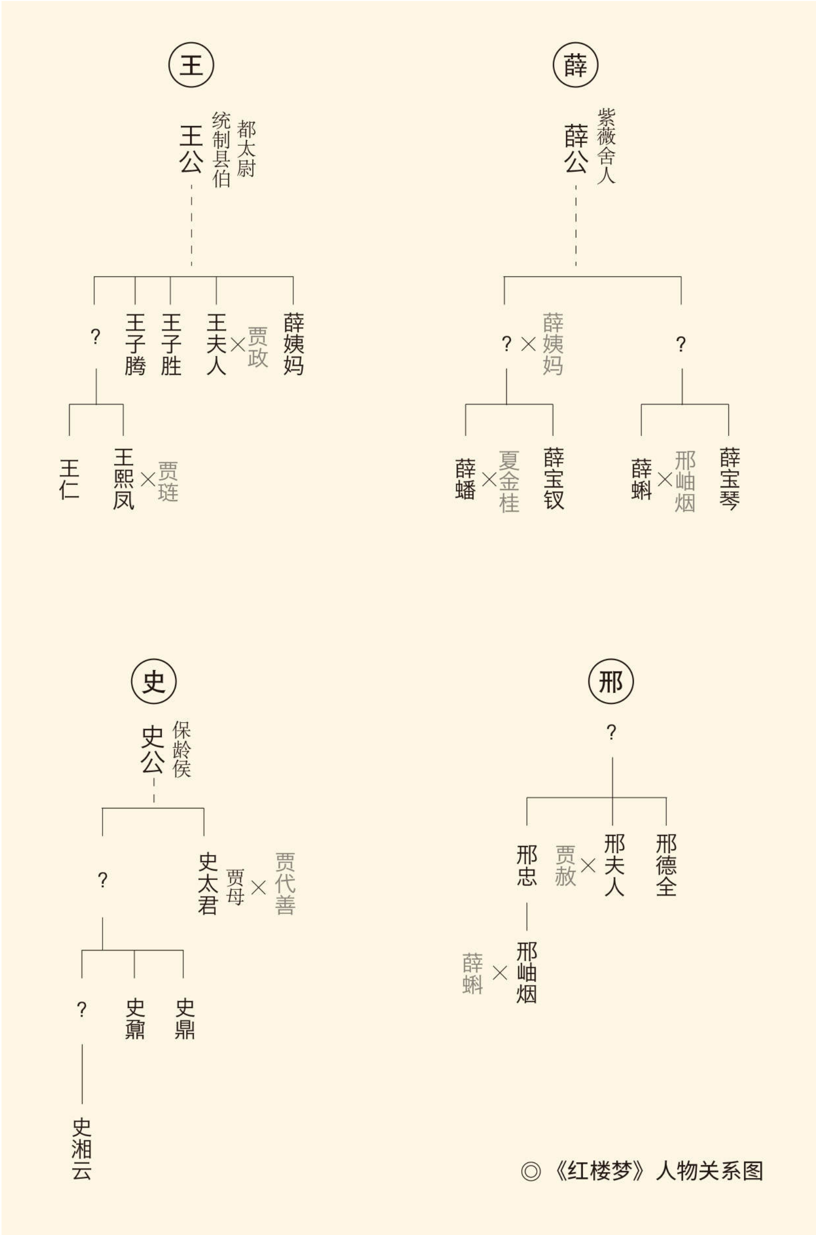
事实上，贾母是本书女性中最出类拔萃的人物。王熙凤有其魄力无其教养，薛宝钗有其风度无其担当，贾探春有其睿智无其阅历。林黛玉嘛，倒是得其灵性，却又与她代表的世界格格不入。何况就算愿意接班，也没

那能力。

老祖宗，其实后继无人。

而这，也许正是《红楼梦》的意义所在。





◎《红楼梦》人物关系图

[34] 见《红楼梦》第五十回。

[35] 以上见《红楼梦》第三十三回。

[36] 见《红楼梦》第四十三回和第四十四回。

[37] 见《红楼梦》第二十九回。

[38] 见《红楼梦》第四十六回。

[39] 见《红楼梦》第四十七回。

[40] 见《红楼梦》第三十九回，第二十九回。

女娲的视角

开夜宴异兆发悲音，是前八十回最后一次过节。与以往相比，这个中秋过得很是没有精神。先是贾政承欢，讲了个怕老婆的笑话，倒有些乐趣。轮到贾赦就莫名其妙了，笑话居然是讽刺父母偏心。这就未免尴尬。最后，贾珍之妻尤氏见贾母闻笛落泪，也来讲笑话，贾母却听得睡眼惺忪。及至醒来，宝玉兄弟姐妹早已散去，陪在这里的只有探春。[41]

探春是贾母的影子，尽管老太太未必承认。

与王熙凤先声夺人，林黛玉引发痴病，薛宝钗悄无声息不同，贾探春的真正出场是在代管荣国府之日。当时，正好赵姨娘的兄弟死了，管事的婆子来请示赏银额度。若在凤姐面前，她还会大献殷勤，讲出许多先例来以供参考，这一次却只报告了事由，便不再说话。显然，她这是欺生。

或者说，且看新领导有没有管理能力。

李纨是老实人，想了想就吩咐，袭人的妈死了，赏银四十两，那就照此办理。婆子二话不说，接了对牌就走，却被探春叫住。探春道，家里的与外头的，难道没区别？你且说两个先例我们听听。那婆子当场愣住，便回答忘了，还赔笑着说这也不是什么大事，赏多少谁还敢争不成？

没人敢争？坏了规矩，还不按下葫芦起了瓢？

探春心里冷笑，脸上依然和气：你办事办老了的，岂能不记得？往日回你二奶奶，也要现查去？当真如此，凤姐姐也太宽厚了，倒显得我们没主意似的。婆子满脸通红，赶紧转身取了旧账来。果然，依照惯例，应该二十两。

之后的故事无须赘述。总之凤姐听了平儿的报告，连声叫了三个好字，还交代平儿说：她虽是姑娘家，心里却事事明白；又兼知书达理，比我更厉害一层。其实，平儿也早就告诫众婆子，不要横看了三姑娘，那是二奶奶独畏之人。[42]

那么，谁能让王熙凤敬畏呢？只有贾母。

由于没有前传，无法得知老太太年轻的时候，如果遇到抄检大观园的事会怎么样，但探春的表现让人刮目。她冷笑着对王熙凤说：我们的丫头，自然都是些贼，我就是头一个窝主。不过，本姑娘的尽管搜，搜我丫头却不能。我原本比众人歹毒。她们偷来的，一针一线都交给我藏着呢！

哈哈！这要是在江湖上，岂非罩着小弟的大哥？

王善保老婆挨的那一巴掌，更是打出了满堂彩。那婆子虽不过仆人，却是邢夫人的陪房，王夫人的钦差。打狗还要看主人，探春岂能不知其中利害？但，士可杀不可辱，人格尊严也不容冒犯。相比之下，凤姐之威已算不得雷霆。

更重要的，还是探春的那番话：你们别忙，自然连你们被抄的日子也会有呢！古人云，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可知我们这样的世家大族，从外面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才真正能够一败涂地。[43]

这又是何等的清醒。

因此，只有她能够体会老太太中秋之夜的悲凉，默默地陪伴在老人家身旁。奇怪的是，明察秋毫的贾母，也只是说三丫头可怜见的，此外并没有特别的表示。也许，她老人家无意再添伤感。也许，她老人家自知多说无益。总之，祖孙二人原本可以有的心灵碰撞机会，就这样失之交臂。

必须特别指出的是，这次冷清悲凉的中秋夜宴，恰恰在抄检大观园之后。接下来，便是王夫人抄检怡红院，撵走了晴雯和许多看不顺眼的女孩子。再接下来，则是薛宝钗搬出大观园，贾宝玉杜撰芙蓉诔，贾迎春误嫁中山狼，美香菱屈受贪夫棒，没有一件令人欣慰，除了宝玉那首七古。

[44]

难怪那晚黛玉会写出这样的句子：冷月葬诗魂。[45]

之后的空白便只能靠遐想去填补。但可以肯定，大观园这个“精神特区”将不复存在。薛宝钗是敏感的，不失时机地抽身而去。贾探春也是敏感的，干脆说与其被人撵，不如我先撵，何必往死里住。咱们倒是一家子亲骨肉呢，一个个不像乌眼鸡似的，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46]

莫非，这正是中秋之夜她想对老祖宗说的？

其实说不说又如何？想想看吧，袭人向王夫人提议变个法儿将宝玉搬出去，王夫人听了如雷轰电掣，却只是让袭人好歹留心，并无动作。抄检大观园虽然是她拍的板，也仍然躲在后面，还要拉上王善保家的共担责任。但到抄检怡红院的时候，不但亲自披挂上阵，平日里吃斋念佛的慈眉善眼也全然不见，终于露出狰狞面目和血盆大口，毫不掩饰。

原因也很简单：凤姐倒了，贾母老了，轮到她了。[47]

王夫人无疑是《红楼梦》中最下等的人物。如果依宝玉所说，女儿是水，男人是泥，那么，用“污泥浊水”来定位贾政夫妇都是抬举了他们。毕竟，水至清则无鱼。作为有机肥料，污泥浊水还可以滋养鲜花和青菜。这对男女却是死水泡朽木，顶多养蚊子。他们甚至比薛蟠之流还不如。那几个家伙虽然粗鄙，并且混账，却好歹还有野性和生气。

死寂和腐朽早就开始了，少说也有四五百年历史。既然存在的就是合理的，而且存在了如此之久，那么死水和朽木就有理由和资格仇视清水和石头。之所以一直隐忍，只因为有所忌惮，也需要孝子贤孙和贤妻良母的伪装。但，贾母和凤姐也是嫁了汉的，为什么却没有变成污泥浊水？[48]



（清）孙温绘，旅顺博物馆藏。

因为有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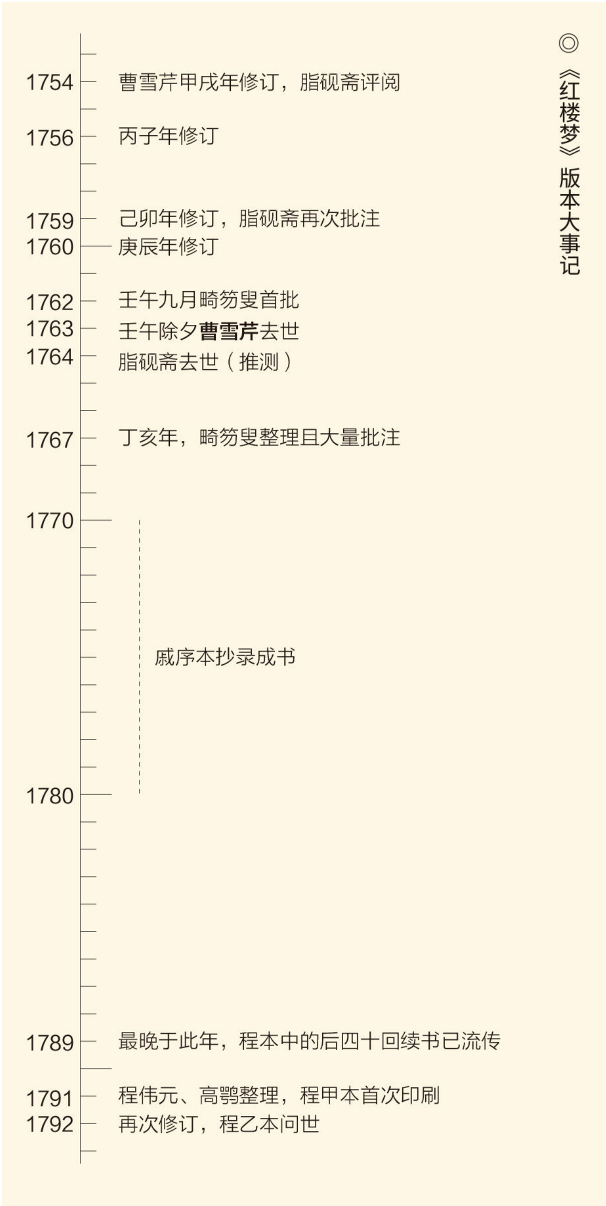
这件事作者早有交代，只不过真事（或真实想法）已被隐去，变成假语村言，比如补天石思凡，绛珠草还泪。其实只要稍加留意，就会发现事情没有那么简单。比方说，如果贾宝玉就是补天石，请问他嘴里衔的脖上挂的是什么？

对不起，那个东西才真是女娲补天剩下的，贾宝玉则是神瑛侍者。神瑛侍者和绛珠仙草下凡了却风流公案，补天石是一僧一道趁机夹带的私货。当然，瑛也是石头，蒙尘之后必须用泪水来洗。问题是，把那私货塞进来干什么呢？

功能之一是充当见证人和记录者。否则，后来那石头上就不会字迹分明，编述历历，被空空道人从头到尾抄录回来交给曹雪芹。看来有两块石头，也有两个作者。因为《石头记》这个书名可以有三种理解：石头记录的故事，石头经历的故事，石头讲述的故事。因此，事情可能是这样：曹雪芹得到了一部自传或者笔记之类的东西，经过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化

臭腐为神奇，升华为旷古未有之不朽经典。在此过程中，亲历者被定位为神瑛侍者，补天石则是曹雪芹。[49]

当然，这只是有待证明的猜想和假说。



但，曹雪芹为什么要自我定位为补天石？

考证其身世并没有意义，答案其实在这句话：女娲炼石已荒唐，又向荒唐演大荒。也就是说，曹雪芹要用贾府故事来探讨、追问和证明，他头顶上的那个天，那个以三纲五常为核心价值，君臣父子为伦理规范的文明秩序，还有没有补的可能。结论是没有。贾母后继无人，探春远走高飞，凤姐哭向金陵，都意味着所有的努力全是徒劳。就连贾政夫妇也不该是胜利者，那才真叫“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50]

贾母和凤姐之谜也不难解开，她俩同样是曹雪芹的女娲之所派遣。人们往往只注意到女娲是补天者，却忘了她还是母亲神。那伟大的母爱，岂能由林黛玉来体现？至于母亲神对儿女们前途的关心，则只能托付给悼红轩中的曹雪芹。

于是，曹雪芹在重讲亲历者（贾宝玉）故事时，就站在了女娲的高度，有了女娲的视角。如此解读，才能理解黛玉葬花。那是先知者的时代伤感，批判者的悲悯情怀。她代表历史在追问：古老的文明能够“质本洁来还洁去”吗？

也许，得回过头去看看我们走过的路。

本卷终

请关注下卷《命运和选择》

[41] 见《红楼梦》第七十五至第七十六回。

[42] 见《红楼梦》第五十五回。

[43] 见《红楼梦》第七十四回。

[44] 见《红楼梦》第七十七至八十回。

[45] 见《红楼梦》第七十六回。

[46] 见《红楼梦》第七十五回。

[47] 由于《红楼梦》的原作只留下前八十回，我们无从得知王熙凤后

来的情况。但从第七十四回的描述看，她在抄检大观园后就一病不起，淋血不止。这也是中秋节过得索然无味的原因之一。就算她将来复出，也当不如从前。

[48] 四五百年历史是从宋理宗宝庆三年程朱理学定为官方意识形态算起，至《红楼梦》成书为止。

[49] 以上所述《红楼梦》的说法见第一回。马瑞芳教授即认为，有两块石头，神瑛侍者是贾宝玉前世，补天石是曹雪芹化身，请参看《红楼梦风情谭》。但本书观点有所不同。

[50] 本段引文见《红楼梦》第八回和第五回。

附录

本卷大事年表

960年（宋太祖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妈祖生于湄州（今福建省莆田市），她姓林名默，是唐代邵州刺史林蕴的七世孙，或林蕴之兄林藻的后代，于宋太宗雍熙四年（987）九月初九逝世。

1402年（建文四年）六月，朱棣军队攻陷首都应天（今江苏省南京市），宫中火起，建文帝不知所终。

1402年（建文四年）六月十七日，朱棣在南京奉天殿即皇帝位，废除建文年号，改当年为洪武三十五年。

1405年（永乐三年）六月，郑和奉诏第一次下西洋，当年秋冬季率船队出发，永乐五年（1407）九月返回国内。

1407年（永乐五年），朱棣派出胡濙秘密寻找建文帝。

1407年（永乐五年）九月，郑和奉诏第二次下西洋，当年冬季出发，永乐七年（1409）夏回到国内。

1409年（永乐七年）九月，郑和奉诏第三次下西洋，当年冬季出发，永乐九年（1411）六月回到国内。

1412年（永乐十年）十一月，郑和奉诏第四次下西洋，船队于永乐十一年（1413）冬出发，永乐十三年（1415）七月回到国内。

1416年（永乐十四年）四月，明成祖亲撰碑文，纪念妈祖对郑和船队的庇佑。

1416年（永乐十四年）十二月，郑和奉诏第五次下西洋，船队于永乐

十五年（1417）冬出发，永乐十七年（1419）七月回到国内。

1416年（永乐十四年），胡濙还朝，职升礼部左侍郎，官阶正三品。永乐十七年（1419），胡濙出巡长江以南。

1420年（永乐十八年），葡萄牙人占领马德拉群岛。

1421年（永乐十九年）正月，明成祖命郑和送多国使臣回国。当年秋冬季，郑和出发第六次下西洋，于永乐二十年（1422）八月返回国内。

1423年（永乐二十一年）七月，胡濙结束密访赶赴宣府，朱棣连夜召见。

1424年（永乐二十二年）七月，明成祖朱棣驾崩，太子朱高炽即位，在八月的即位诏书中宣布停止下西洋。

1427年（宣德二年），葡萄牙人发现亚速尔群岛。

1430年（宣德五年）六月，郑和奉明宣宗之命第七次下西洋。宣德六年（1431）十一月，郑和在福建长乐立《天妃灵应之记》碑，十二月率船队出发。郑和于这次行程中去世。宣德八年（1433）七月，船队回到国内。

1453年（景泰四年），奥斯曼土耳其人攻灭拜占庭帝国，并将其首都君士坦丁堡改名为伊斯坦布尔，意思是伊斯兰之城，地中海商路受阻。

1460年（天顺四年），葡萄牙人到达佛得角群岛。

1487年（成化二十三年）7月，葡萄牙航海家迪亚士率船队从里斯本出发，沿非洲西海岸向南航行。1488年2月，他的船队发现非洲大陆最南端好望角。12月，迪亚士船队返回里斯本。

1492年（弘治五年）8月3日，受西班牙女王派遣，哥伦布率领三艘帆船从巴罗斯港出发，沿大西洋向西航行。在远航七十一天时发现巴哈马群岛中的一个小岛，哥伦布以为自己到达了印度，因此将当地土著叫作印第安人。

1494年（弘治七年）6月7日，在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调停下，西班牙与葡萄牙签订了瓜分势力范围的《托尔德西拉斯条约》。

1497年（弘治十年）7月8日，达·伽马受葡萄牙国王派遣，率船队寻找通往印度的航路，于1498年5月20日到达印度西南部古里，1499年9月9日返回里斯本。

1519年（正德十四年）8月10日，麦哲伦得到西班牙国王的支持，9月10日，率领船队从塞维利亚港出发开始环球航行。1521年4月27日，麦哲伦死于菲律宾的部落冲突。1522年9月6日，船队中仅剩的“维多利亚号”回到西班牙，船员只剩18人。人类历史上首次环球航行终于完成，历时1082天。

1535年（嘉靖十四年），据《明史》载，指挥黄庆受贿，将南洋各国交易市场从电白县移到濠镜澳，葡萄牙人趁机混入。此后的小渔村，商贾越聚越多，葡萄牙人吓跑各国同行，独占了这里。一说嘉靖三十六年（1557）或三十二年（1553），葡萄牙人以所谓“借地晾晒贡物”为由，买通海道副使汪柏，获得在此暂住的许可，之后就赖着不走。

1551年（嘉靖三十年），耶稣会传教士沙勿略从日本搭乘葡萄牙商船，抵达中国台山上川岛，因明朝海禁严格，没法进入内地，1552年死于该岛。

1562年（嘉靖四十一年）三月，徐光启出生。

1579年（万历七年），耶稣会士罗明坚奉派抵达中国澳门，学习汉语。后随葡萄牙商船至广州传教，住肇庆天宁寺。他赢得时任两广总督陈瑞的好感，将寺庙改为礼拜堂。

1582年（万历十年），张居正去世，死后遭到万历皇帝清算。同年，利玛窦来到中国。

1583年（万历十一年），努尔哈赤起兵。

1598年（万历二十六年），利玛窦第一次进北京，一事无成。

1600年（万历二十八年）四月初六，利玛窦再次从南京启程前往北京，在临清落入太监马堂手中，连同贡物和行李被扣押在天津。十二月二十四日，署名“大西洋陪臣利玛窦”的奏折和贡品送达万历皇帝御前，利玛窦随后进入北京，并定居于此。

1600年（万历二十八年）12月31日，英国东印度公司获得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授予的皇家许可状，由此正式建立。

1607年（万历三十五年）春，徐光启与利玛窦合作，翻译完《几何原本》最重要的前六卷。

1608年（万历三十六年），徐光启在上海试种甘薯。

1610年（万历三十八年）闰三月，利玛窦在北京去世。

1615年（万历四十三年），努尔哈赤确立八旗制。

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南京礼部侍郎沈□发起“驱逐远夷”运动，徐光启上《辨学章疏》为传教士辩护。努尔哈赤于赫图阿拉建立后金。

1619年（万历四十七年），德国人汤若望由澳门进入中国。

1626年（天启六年），努尔哈赤病亡，皇太极继承汗位。

1629年（崇祯二年），钦天监与礼部侍郎徐光启，分别预测五月初一日蚀。使用《大统历》和《回回历》的钦天监误差颇多，使用西洋历法的徐光启准确无误。徐光启趁机请求修改历法，得到皇帝批准。

1635年（崇祯八年），受徐光启委托的山东参政李天经完成《崇祯历书》的撰写，全书一百三十七卷。

1636年（崇祯九年）三月初六，皇太极将满语叫作笔帖赫包、汉语意为书房的文馆改为内三院，设立内院大学士。

1636年（崇祯九年）四月十一日，皇太极在盛京（今辽宁省沈阳市）称帝，定国号为“大清”。漠南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贝勒承认大清皇帝继承自

己帝国的大统，上尊号博克达车臣汗，为两个民族的共主。

1636年（崇祯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皇太极封孔有德为恭顺王，耿仲明为怀顺王，尚可喜为智顺王，封林丹汗之子额哲为和硕亲王，封科尔沁部五人为王。

1643年（崇祯十六年），西法精准预测三月初一的日蚀。八月，崇祯皇帝下诏，称西法果密，改名为《大统历法》通行天下。

1644年（崇祯十七年，顺治元年）三月，崇祯皇帝在煤山自缢，清兵进占北京。

1644年（顺治元年）十二月初六，汤若望出任钦天监监正，成为这个重要部门首位洋长官，也开创了西方人执掌观象台之始。

1658年（顺治十五年）七月十五，内院改为内阁。

1658年（顺治十五年），比利时人南怀仁抵达澳门。

1659年（顺治十六年），南怀仁被派往西安传教。

1660年（顺治十七年），南怀仁经汤若望推荐到京，入钦天监工作。

1661年（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七，顺治皇帝驾崩。初九，玄烨即皇帝位。

1661年（顺治十八年）六月，罢内阁，复内三院。

1661年（顺治十八年，永历十五年）十二月，郑成功击溃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

1662年（康熙元年）四月，南明永历帝被吴三桂所杀。

1662年（康熙元年）五月初八，郑成功去世。

1664年（康熙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徽州府歙县平民杨光先以“谋叛本国、妖言惑众、历法荒谬”三大罪名，将汤若望告到礼部。

1665年（康熙四年）三月，汤若望被无罪释放。随后，辅政大臣将杨光先任命为钦天监监正。

1666年（康熙五年），汤若望于北京去世。

1667年（康熙六年）七月初七，康熙皇帝宣布亲政，十天后，鳌拜擅杀另一辅政大臣苏克萨哈。

1669年（康熙八年）五月，康熙帝在索额图协助下抓捕鳌拜。十六日，下诏议政王大臣会议审问。二十八日，康亲王杰书等回奏鳌拜罪状三十条，康熙批复，鳌拜终身监禁。

1670年（康熙九年）八月，康熙帝恢复内阁，遂成定制。

1671年（康熙十年）九月，康熙帝回到盛京，以“寰宇一统”告祭祖陵。

1673年（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平西王吴三桂起兵反清。

1674年（康熙十三年）三月，靖南王耿精忠起兵反清。

1674年（康熙十三年）五月初三，皇后赫舍里氏为康熙生下嫡子胤礽。

1675年（康熙十四年）六月初六，康熙立胤礽为太子。

1676年（康熙十五年），平南王尚可喜之子尚之信发动兵变，接管平南王职权，投降吴三桂。

1681年（康熙二十年）正月，延平王郑经病逝，年仅十二岁的郑克塽继承王位。

1681年（康熙二十年）冬，清军平定三藩之乱。

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康熙帝再次巡视东北地区，部署对俄斗争。

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郑克塽投降，被清政府封为公爵。台湾纳

入大清版图，隶属于福建省。

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正月，雅克萨战役打响，俄罗斯人两次战败。

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清政府设立广州、厦门、宁波、松江四个对外通商口岸。

1689年（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中俄两国以外兴安岭、格尔必齐河和额尔古纳河划界，边境维持了一百多年的和平。

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漠西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率军攻入内蒙古。

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闰三月，噶尔丹战败自杀，被他驱逐出境的漠北蒙古回到原住地，接受大清册封。

1708年（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康熙第一次废太子。

1709年（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康熙复立胤礽为太子。

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康熙皇帝宣布新增人丁永不加赋。

1712年（康熙五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康熙皇帝颁旨再废太子。

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清军入藏击退准噶尔蒙古，将居住在青海塔尔寺的七世达赖格桑嘉措护送回藏，在布达拉宫举行坐床典礼。

1722年（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康熙皇帝驾崩，皇四子胤禛即皇帝位。

1723年（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雍正皇帝建立秘密建储制度。

1724年（雍正二年），养廉银制度确立。

1729年（雍正七年），军机处设立。

1735年（雍正十三年）八月，雍正皇帝驾崩，弘历即皇帝位。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乾隆皇帝下一口通商谕令，规定西洋商人只能在广东通商。

1759年（乾隆二十四年），清政府将伯克由世袭改为任命，官阶则从三品到七品不等，颇有民族自治的意味。

1769年（乾隆三十四年），英国人瓦特发明蒸汽机。

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英国马戛尔尼使团访华。

1799年（嘉庆四年）正月，乾隆皇帝驾崩。

1807年（嘉庆十二年），美国人富尔顿发明的“克莱蒙特号”汽船试航成功。

1814年（嘉庆十九年），史蒂芬逊设计制造了人类历史上第一台蒸汽机车。

1825年（道光五年），史蒂芬逊作为总工程师，修建了世界上第一条铁路。

1840年（道光二十年），英国对中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



关注“易中天”微信公众号，看易中天评古论今，让思想文化更适合当代人。

易中天中华史：大航海时代

产品经理｜王光裕
出版统筹｜吴畏
插图绘制｜方佳翮 何姝
Kindle电子书制作｜李元沛
策划人｜路金波
装帧设计｜朱镜霖
学术顾问｜陈勤
产品监制｜贺彦军
特约审校｜刘朋
法律顾问｜黄荣楠